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aco Gases Co.,Ltd.）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030 号 1 号楼 2 楼东侧 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应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电子气体为核心，拥有 20 年的经营与技术验证经验，主要产品包括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电子级氯化氢产品、高纯氦气、电子级氯气等，并为客户配套提供高纯介质供应系统服务，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行业，获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与信赖。

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加强研发实力，增强核心技术体系在公司产品上的泛化能力，支撑公司技术的升级与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也将使用募集资金推进募投产品线的建设进程，丰富电子材料尤其是电子气体的产品矩阵，覆盖下游客户更广泛的用气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选择，并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建设更加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与品牌声誉，增强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进而，公司也能够通过良好的公众形象和市场知名度，持续拓展更多的优质客户、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公司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在内的多项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职责分工与协作机制，形成了权责明晰、决策科学、监督有力、运作高效的治理体系。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分红政策，让全体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电子材料产品是半导体与泛半导体行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产业链安全的

关键，与下游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显示、通信等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电子材料产品相关项目，具体包括浙江瑞亨电子高纯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年产 700 吨半导体用高纯电子气体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投入，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能够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矩阵、增强研发能力、推动技术成果转化，满足下游客户更加广泛的应用场景，提升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并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电子气体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电子材料产品及相关应用服务，其中对公司收入、毛利贡献较高的电子材料产品，系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的必需消耗品，准入标准严苛，且客户在选定供应商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公司电子材料产品的存量业务具有稳定性；在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发展，以及国产替代的背景下，公司将持续推动电子材料产品增量业务的实施落地。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展望未来，公司致力于成为电子材料领域具备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领先供应商。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核心技术体系的塑造，强化技术壁垒；不断推进产线扩张计划，加快实现多种新增电子材料产品的投产与销售，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高效的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管理理念，持续改进采购、生产、质量方面的内部控制，实现产品与服务的精益化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综合价值创造能力。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离不开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未来，公司将站在新的起点，推动技术创新、优化经营管理、加强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董事长：

李建新

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693.72 万股、不低于 4,214.5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不低于 1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4,624.86 万股、不低于 42,145.72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1
声 明 3
发行概况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1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1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6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5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51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52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55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5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58
十、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63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70
十二、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70
十三、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71
十四、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72
十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73
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74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7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8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98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20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22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26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31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137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13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9
一、财务报表.....13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47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59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160
五、主要财务指标.....161
六、经营成果分析.....163
七、资产质量分析.....186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10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225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25
十一、盈利预测信息.....22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27
一、募集资金概况.....227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229
三、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23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33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23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234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接受公司担保的情况.....23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234
五、同业竞争.....23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3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250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25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250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257
四、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25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258

一、重要合同.....258
二、对外担保情况.....260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26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261
第十一节 声明 26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6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26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26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266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67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68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269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270
第十二节 附件 271
一、备查文件.....271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271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273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299
五、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304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308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309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317
九、无形资产详情.....319
十、业务资质详情.....3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亿钶气体	指	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亿钶有限	指	上海亿钶气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亿钶工程	指	上海亿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亿钶	指	内蒙古亿钶气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包头亿珂	指	包头亿珂气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夏亿钶	指	宁夏亿钶气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元佳	指	江苏元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亿钶设备	指	江苏亿钶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亿钶电子	指	江苏亿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亿珂特气	指	亿珂特种气体（包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瑞亨	指	浙江瑞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亿钶	指	香港亿钶气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兴分公司	指	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亿钶集团	指	上海亿钶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珠海惠生	指	珠海惠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开制造业基金	指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融创	指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晶盛机电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亨睿	指	上海亨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天津亨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融创	指	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亿慧亨	指	福亿慧亨（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亨慧	指	上海亨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天津亨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亨亿瑞	指	上海亨亿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威海鲁信	指	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亨利慧瑞	指	上海亨利慧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天津亨

		利慧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融权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曜盛	指	中金曜盛（绍兴上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慧瑞	指	杭州慧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慧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洛蓝塔	指	上海洛蓝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源起开来	指	南京源起开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慧瑞	指	上海慧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天津慧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上海亨慧、亨利慧瑞、福亿慧亨、上海亨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利亨	指	北京利亨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元佳	指	上海元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福纬	指	上海福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宁波利亨	指	宁波利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VENTURES	指	VENTURES CHINA LIMITED，已注销
GREAT	指	GREAT ESTEEM LIMITED，已注销
ELITE	指	ELITE NETWORK LIMITED，已注销
O-Best	指	O-BEST HOLDING LIMITED，已注销
TCL 中环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环领先	指	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也是 TCL 中环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弘元绿能	指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士兰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阿特斯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立昂微	指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金瑞泓	指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河北普兴	指	河北普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南京国盛	指	南京国盛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上海合晶	指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沪硅产业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傲科技	指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研集团	指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icron Technology	指	Micron Technology, Inc.，美光科技有限公司
Global Wafers	指	Global Wafers Co.,Ltd.，环球晶圆股份有限公司
Siltronic	指	Siltronic Corporation，德国世创电子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工业气体	指	把常温常压下呈气态的气体产品统称为工业气体产品，包括氢气、氧气、氮气、氦气、氖气、氪气、氩气、氯气、一氧化碳等
电子气体	指	半导体泛半导体领域使用的高纯气体统称为电子气体
电子特种气体/电子特气	指	电子气体的分支之一，品种繁多，单品种的用量较小，在半导体泛半导体产品生产的特定环节使用，主要包括硅族气体、卤化物或卤化物气体、含硼、磷、砷等原子的气体
电子大宗气体/电子大宗气	指	电子气体的分支之一，用量较大，作为环境气、保护气、清洁气和运载气应用在电子半导体生产的各个环节，主要由氮气、氦气、氧气、氢气、氩气、二氧化碳等品类构成
湿电子化学品	指	超净高纯试剂或工艺化学品，指主体成分纯度大于 99.99%，杂质离子和微粒数符合严格要求的化学试剂
TCS	指	英文 Trichlorosilane 的缩写，即三氯氢硅，又名三氯硅烷，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中间体
5N、6N、7N	指	纯度指标，相应纯度的气体系纯度等于或高于 99.999%、99.9999%、99.99999%的气体，杂质含量在 10^{-5}、10^{-6}、10^{-7} 以内
5N5	指	纯度指标，相应纯度的气体系纯度等于或高于 99.9995%的气体，杂质含量在 5×10^{-6} 以内
ppm	指	英文 part-per-million 缩写，表示百万分之一
Nm^3/h	指	英文 normal-cubic-meter-per-hour 的缩写，表示标准立方米每小时，用于表示气体在标准状态下的体积流量
Slpm	指	英文 standard-liter-per-minute 的缩写，表示标准升每分钟，是衡量在标准状况下气体流量的单位
沉积	指	原料气或蒸汽通过气相反应沉积出固态物质的过程
光刻	指	通过涂胶、曝光、显影等工艺，利用化学反应进行微细加工图形转移的技术工艺
刻蚀	指	用化学或物理方法有选择地从硅片表面去除不需要的材料的过程，其基本目标是在涂胶的硅片上正确地复制掩模图形
充装	指	利用专用充装设备，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等充装在各类气瓶等压力容器内的过程
吸附	指	用多孔固体吸附剂，将气体或液体混合物中一种或数种组分被浓集于固体表面，而与其他组分分离的过程
精馏	指	一种利用低温使混合气体液化后，根据不同气体组分沸点的差异，利用回流使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
纯化	指	将低纯度的原料气，采用精馏、吸附等方式，制成更高纯度的产品
ISO9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

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他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相关风险，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1、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0,969.82 万元、76,655.25 万元及 61,539.29 万元，有所下滑。其中，公司电子材料产品的收入规模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但受客户新建产能的周期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客户配套提供的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的收入规模逐年下滑，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下滑。未来，如果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所处的电子材料行业竞争加剧，或者公司未能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者公司的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2、现场制气模式下，客户履约能力下降带来业绩波动及资产减值的风险

现场制气模式是公司电子气体的主要经营模式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现场制气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8,400.48 万元、28,902.61 万元及 23,190.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8%、37.70%及 37.68%。现场制气模式下，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供气协议，并约定最低供气量的“照付不议条款”，但若客户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恶化等因素导致履约能力有所下降，公司仍有可能面临现场制气业务的收入下滑、相关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和光伏新能源企业，该类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有较为严格的门槛，并在选定后通常保持稳定。公司在经营策略上，基于业务稳定性、回款周期的考量，优先选择与行业内深耕多年的知名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并通常先以部分产品与服务切入下游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的基础上，再为之提供公司全产业链的产品与服务，该经营策略有助于公司为知名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服务，但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74.23%、83.08%及 84.21%。

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TCL 中环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2%、53.94%、49.30%，主要系公司业务布局聚焦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领域，TCL 中环在光伏新能源、半导体材料领域均属于行业头部企业，基于聚焦行业头部企业的战略选择，以及 TCL 中环对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的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对 TCL 中环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主要重点布局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的某一领域，因此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低于 TCL 中环。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7.03 万元、204.05 万元和 240.26 万元，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如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库存导致存货积压、呆滞，将可能会导致存货跌价风险的上升；如下游行业竞争加剧，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付款能力发生了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导致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

同时，随着公司不断推进新增产线的建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逐期增加，分别为 522.03 万元、13,011.35 万元及 24,138.7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也逐期提升，分别为 0.38%、6.37%及 10.99%。若未来新增产线对应的下游产业发展与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者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在建项目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在建工程可能面临减值风险，甚至导致公司已经投产的固定资产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816.80 万元、32,785.86 万元及 26,611.6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8%、42.69%及 43.0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38.36%，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未来，如果产业链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客户付款能力的下降，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6、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材料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涵盖表面科学、流体力学、半导体物理、电化学、机械、材料等多学科知识，技术壁垒较高。作为公司相关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下游行业的精密性极高，对电子材料的纯度、稳定性、可靠性及一致性要求也异常严苛；且下游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革新频繁的特点，公司的技术、产品亦需要不断更新迭代以契合下游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未来，如果公司无法紧跟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或后续研发投入不足，将存在无法掌握先进技术、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要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7、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和光伏新能源等下游行业。近年来，随着集成电路和光伏新能源等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电子材料行业也随之快速发展，但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产能状况与库存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光伏新能源行业景气度在报告期内已经出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若未来出现光伏新能源行业客户开工率下降或新增产能建设放缓等情形，公司来源于光伏新能源行业客户的收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8、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电子材料产品多为危险化学品，由于危险性和特殊性，国家和地方对其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环节出台了相关规定，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应

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监管。报告期内，公司曾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而受到相关部门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经积极整改，且罚款金额较小，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前述处罚外，公司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也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的全流程中严格执行，保障规范经营和安全生产。未来，公司如因机器管理不善、员工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面临生产中断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并可能会对公司的稳定生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7,931.13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新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030 号 1 号楼 2 楼东侧 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030 号 A 栋 2 层东侧
控股股东	上海亿钶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建新、祝岩
行业分类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693.72 万股、不低于 4,214.5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高于 15%、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693.72 万股、不低于 4,214.5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高于 15%、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4,624.86 万股、不低于 42,145.7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浙江瑞亨电子高纯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二期）		
	年产 700 吨半导体用高纯电子气体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应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领域，能够提供从电子材料的产品供应到配套输送系统的设计、建设、运维的一站式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打造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电子材料方面，公司以电子气体为核心，拥有 20 年的经营与技术验证经验，主要电子气体产品包括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高纯氦气等电子大宗气产品，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氯气等电子特气产品；为满足客户对电子材料产品的多样化需要，公司还提供了多种湿电子化学品。在现有产品的创新性方面，公司的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系把客户原本排空的含杂氩气进行提纯、循环使用，创新了供应模式；公司的电子级氯化氢产品，创新性使用燃烧合成方法进行大规模生产的技术工艺，促进了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在新产品规划方面，公司在募投项目中重点布局了电子级六氟丁二烯、电子级乙硼烷混合气、电子级丙烯等自制新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的刻蚀、掺杂、薄膜沉积等环节，随着相关产品的

陆续推出，公司的电子材料产品矩阵将更加丰富。在产品供应模式方面，除自主研发、生产、供应的电子材料产品外，为满足客户一站式、多样化产品采购的需求，公司还会引进境内外头部品牌的产品，并在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

相关应用服务方面，公司在开展电子材料业务的基础上，为满足主要客户的实际使用需求，为其配套提供了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并以相关的成功项目经验，拓展了其他行业内的重点客户，相关供应系统能够按照工艺需求的流量及压力，将气体、化学品、水等高纯介质输送到各个工艺环节，实现整个生产过程的监测与控制，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行业，尤其是外延领域，对下游客户工艺设备的运行及产品良率有直接的影响。

公司布局的上述主要产品与服务，凭借良好的技术指标，已获得了行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与其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全力打造多种产品与服务矩阵的业务布局，有力推动了主营业务的全面发展，已逐渐成长为业内具备一站式产品与服务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应用服务。其中，对于电子材料业务，公司主要对外采购液氦、液氯、氢气等基础化学品原材料，功能性添加剂、三氯氢硅等外采电子材料产品，其他物料及外协加工服务，以及能源供应等；对于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公司通常会结合系统设计的方案，采购相应的劳务服务、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管道管件、阀门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详见“第五节/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主要生产模式

电子材料方面，公司已实现自主生产的产品包括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等现场制气类产品，以及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氯气、高纯氦气等零售自制气，报告期内也曾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硅片切割液等湿电子化学品。

对于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等采用现场制气模式进行生产的电子材料产品，公司在客户厂区内建立制气系统并配置专业人员运行，并通过管道将产成品直接供应至客户产线；对于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氯气、高纯氦气、晶圆切割液、半导体封装用划片液等公司具有生产能力的采用零售模式销售的电子材料产品，公

司自建生产线，并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曾采用外协生产的模式生产光伏硅片切割液产品，随着公司自有产线的建成，已实现自主独立生产。

对于三氯氢硅、功能性添加剂等公司暂不具备生产能力的采用零售模式销售的电子材料产品，公司主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并由销售部门对外销售。

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方面，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产线特点，进行高纯介质供应系统的设计，并在项目现场进行安装施工、调试检测等，竣工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后续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质保服务。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按照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不同，分为一般直销模式和寄售模式。一般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者将高纯介质供应系统安装完毕后，在控制权完成转移时实现销售。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商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实际领用后，按照一定的固定周期结算、实现销售。此外，公司还存在对其他气体贸易商或者气体公司销售的情况，占比较少。

公司下游客户集中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行业。凭借优质的产品及多元化服务能力，公司赢得了下游众多客户的充分信赖和高度认可，产品与服务最终供应给 TCL 中环、弘元绿能、士兰微、阿特斯、立昂微、上海合晶、中国电科、华虹半导体、Micron Technology、Global Wafers、Siltronic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应用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材料产品、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

发行人在电子材料产品的收入构成中，电子气体产品的收入贡献占比较高。在电子气体的行业竞争方面，电子气体细分品种多达数百种，目前全球电子气体行业整体呈现被部分国外头部厂商垄断的局面，林德气体、液化空气、空气化工和大阳日酸等企业在该领域占据主导地位；随着我国半导体产业、光伏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部分电子气体公司抓住了行业发展机遇，各自针对不同的细分产

品进行了差异化的经营，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经过 20 年的研发与经营积累，发行人已在电子气体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与行业地位。其中，公司的高纯氩气回收提纯装置，最高能实现 97%以上的装置回收率，在氩气回收提纯领域内系领先指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套 10,000Nm^3/h 以上的高纯氩气回收提纯装置在运营，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半导体材料分会的证明，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排名均位列行业第一；公司的电子级氯化氢产品，纯度最高可达 7N，系行业内领先的纯度指标，基于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测算，公司电子级氯化氢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高纯介质供应系统方面。随着我国积极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加速国产化，下游客户加大了对境内高纯介质供应系统服务商的采购需求。公司紧跟下游客户的实际使用需求，为主要客户配套提供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并以相关成功项目经验开拓了其他客户的业务机会，已成功研发并落地实施了多个大流量电子气体供气系统，包括大流量氯化氢供气系统、电子级三氯氢硅槽车供气系统等。针对下游客户对大流量电子特气的需求，公司自主设计并实施的单套氯化氢供气系统供应能力最高可达 2,000 Slpm，代表了行业内的领先供应能力，具备为大型半导体产线提供整厂级气路输送与稳定保障的技术实力。

因此，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与服务，能够在相应的领域取得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反映了公司较强的技术水平与行业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公司设立之初，即主要从事电子材料相关业务，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不断推出新的产品与服务品类，助力电子材料及应用服务行业的不断前进。

其中，公司在高纯氩气回收提纯领域，解决了光伏产业发展的瓶颈与痛点，促进了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具体而言，公司通过在尾气回收提纯技术、冷箱设计工艺等方面的积累，在光伏企业厂区内配套建设了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生产线，对以往单晶硅厂商将粗氩尾气直接排放的旧生产模式进行了改造升级，把客

户的含杂氩气进行提纯、循环使用，为客户大幅度节约氩气综合使用成本，助力客户形成“废气再生-循环利用-降本增效”的完整循环经济体系，为光伏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创新性解决方案。

公司在电子级氯化氢领域，创新了大规模制造的生产工艺，显著加速了超高纯氯化氢产品的国产化进程，促进了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具体而言，公司通过在气体合成技术、气体纯化技术等方面的创新，相较于行业内早期普遍使用的盐酸蒸馏提纯制备氯化氢的工艺路线，公司系国内较早使用氢气、氯气两种原料气合成电子级氯化氢产品的企业，较早使用了全新的大规模生产工艺，在经过“化学吸附+低温精馏+吸气剂+超滤”多级联用工艺后，气体纯度指标最高可达 7N，系行业内领先的纯度指标，用实际行动推动了关键电子材料的国产化进程。

此外，公司为满足下游电子材料领域内主要客户在高纯介质输送方面的实际业务需求，配套提供了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并以相关的成功项目经验，拓展了其他行业内的重点客户。该业务基于纯度检测、输送分配、混合分离、蒸发冷凝、流量控制、防泄漏设计等在内的核心技术，通过技术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创造，可自主设计、生产电气控制、仪器仪表等核心设备，促进了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为客户提供从电子气体及湿电子化学品等电子原材料供应到电子原材料配套输送系统设计、建设、运维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打造行业内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围绕高纯度、高洁净度核心技术难点构建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实现了产品品类持续丰富、业务结构不断拓展的良好发展态势。并且，公司通过核心技术与工艺在不同产品与服务之间显著的泛化能力，不断产生良好的技术外溢效应，形成了业内较强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有效支撑了业务的协同发展，持续推动创新、创造、创意活动的开展，持续推动了科技成果转化为高水平应用成果。

（二）公司具有技术创新能力，参与标准制定，广受头部客户认可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市场先进技术为导向，不断深入研发创新，已构建起围绕电子材料及其应用服务的核心技术体系，产品和服务受到了行业内头部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为行业规范化发展贡献力量。

1、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指标

关于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公司基于粗氩回收提纯技术、冷箱设计工艺等技术落地的高纯氩气回收提纯装置，最高能实现 97%以上的装置回收率，在氩气回收提纯领域内系领先指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有 4 套 10,000Nm^3/h 以上的高纯氩气回收提纯装置在运营，拥有行业领先地位，助力光伏新能源客户解决了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氩气供应不足和成本高昂的难题。

关于电子级氯化氢产品。公司基于电子级氯化氢合成及提纯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对原料气氯气、氢气提纯后再燃烧合成电子级氯化氢产品的生产工艺，是国内较早使用该工艺大规模生产电子级氯化氢产品的企业，产品纯度最高可达 7N，系行业内领先的纯度指标。并且，公司电子级氯化氢产品已实现对士兰微、金瑞泓（立昂微下属企业）、河北普兴（中国电科下属企业）、中环领先、上海合晶、新傲科技（沪硅产业下属企业）、Micron Technology、Global Wafers 等知名企业的最终供应。

关于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针对下游客户对大流量电子特气的需求，公司自主设计并实施的单套氯化氢供气系统供应能力最高可达 2,000 Slpm，代表了行业内的领先供应能力，具备为大型半导体产线提供整厂级气路输送与稳定保障的技术实力。公司凭借优异的技术指标，在外延领域具有较强的地位，报告期内的客户包括 TCL 中环、河北普兴、南京国盛、有研集团等。

2、公司持续积累专利、参与标准制定并获得各项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公司获授“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型小巨人企业”，子公司浙江瑞亨亦获授“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此外，公司为了在电子材料领域持续攻克关键工艺难题、保持核心技术壁垒，已构建了研发创新平台，并获评“上海市普陀区技术中心”，并已获批设立“上海市普陀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材料分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为行业规范化发展贡献力量，近年来公司陆续参与制定了 7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

3、公司产品与服务被行业头部企业广泛认可与信赖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以及在服务灵活度、响应速度、投产周期方面相较于国外厂商的本地化优势，赢得了众多国内外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领域知名企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最终供应给 TCL 中环、弘元绿能、士兰微、阿特斯、立昂微、上海合晶、中国电科、华虹半导体、Micron Technology、Global Wafers、Siltronic 等知名企业，获得了多家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优秀战略合作单位”等荣誉，体现了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与较强的行业认可度。

（三）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现代产业体系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要产品属于“3.3.6.1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核心产业--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属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范畴，公司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属于现代产业体系。

（四）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保持较高的水平，具有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1,758.73	76,802.10	81,494.25
归母净利润	18,173.91	21,989.37	21,772.09
扣非归母净利润	17,392.39	21,457.81	21,044.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保持较高的水平。在核心技术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3.71%，公司营收的实现主要依赖于核心技术工艺的使用。

未来，随着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公司的技术丰富程度将不断积累，公司的研发体系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并有助于进一步支撑公司的成长性；随着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将不断对外推出新产品，积累的技术工艺也将陆续得到验证，并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

（五）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专用材料供应及相关应用服务的综合服务商，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下游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要产品属于“3.3.6.1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核心产业--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构成较为稳定，不存在行业分类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游应用行业为国家鼓励行业，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	公司符合相关指标的说明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984.38 万元、1,488.74 万元、1,754.0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3.49%，且最近一年不低于 1,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不适用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61,758.73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19,631.20	204,186.50	135,93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9,583.08	170,474.03	102,167.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	6.61%	8.08%
营业收入（万元）	61,758.73	76,802.10	81,494.25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8,173.91	21,989.37	21,77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173.91	21,989.37	21,77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392.39	21,457.81	21,04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61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61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16.21%	3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17.46	5,859.27	-860.63
现金分红（万元）	-	-	8,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4%	1.94%	1.2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的创业板上市标准为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89.37 万元、18,173.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57.81 万元、17,392.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4,214.58万股、不超过6,693.72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浙江瑞亨电子高纯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二期）	50,000.00	45,000.00
2	年产700吨半导体用高纯电子气体建设项目	15,661.62	10,000.00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78.72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77,640.34**	**6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优先，客户为本，技术至上”的经营理念，做好品质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致力于成为以气体为核心，在电子材料领域具备全国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综合服务商。公司深耕电子材料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逐步推动更多产品的国产化进程，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旨在通过上游关键材料的技术进步，助力我国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更多行业客户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

展望未来，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围绕客户对于电子材料的多样化需求，

推动电子级六氟丁二烯、电子级乙硼烷混合气、电子级丙烯等多个新增产品的落地，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客户覆盖水平，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推进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不断优化研发技术团队结构，提升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及产品质量，确保产品和服务能够快速适应技术进步和市场动态。

关于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即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定或生效仲裁裁决）且涉诉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系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与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之间的仲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材料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涵盖表面科学、流体力学、半导体物理、电化学、机械、材料等多学科知识，技术壁垒较高。作为公司相关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下游行业的精密性极高，对电子材料的纯度、稳定性、可靠性及一致性要求也异常严苛；且下游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革新频繁的特点，公司的技术、产品亦需要不断更新迭代以契合下游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未来，如果公司无法紧跟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或后续研发投入不足，将存在无法掌握先进技术、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要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与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开拓业务发展，依赖于长期自主研发过程中积累的相关核心技术体系。为了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严格的保密管理，与核心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为技术人才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与待遇保障。近年来，电子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竞争也因此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执行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或因行业不正当竞争导致核心技术的泄密，或因无法持续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而导致技术人才流失等，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核心竞争力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和光伏新能源企业，该类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有较为严格的门槛，并在选定后通常保持稳定。公司在经营策略上，基于业务稳定性、回款周期的考量，优先选择与行业内深耕多年的知名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并通常先以部分产品与服务切入下游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的

基础上，再为之提供公司全产业链的产品与服务，该经营策略有助于公司为知名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服务，但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74.23%、83.08%及 84.21%。

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TCL 中环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2%、53.94%、49.30%，主要系公司业务布局聚焦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领域，TCL 中环在光伏新能源、半导体材料领域均属于行业头部企业，基于聚焦行业头部企业的战略选择，以及 TCL 中环对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的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对 TCL 中环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主要重点布局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的某一领域，因此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低于 TCL 中环。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现场制气模式下，客户履约能力下降带来业绩波动及资产减值的风险

现场制气模式是公司电子气体的主要经营模式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现场制气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8,400.48 万元、28,902.61 万元及 23,190.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8%、37.70%及 37.68%。现场制气模式下，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供气协议，并约定最低供气量的“照付不议条款”，但若客户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恶化等因素导致履约能力有所下降，公司仍有可能面临现场制气业务的收入下滑、相关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3、新产品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作为深耕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领域的电子材料供应商，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氯气、高纯氦气等，并对外提供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拟新增多款产品，包括六氟丁二烯、电子级乙硼烷混合气、电子级丙烯等。但是，公司在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之前，一般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如若公司新产品开发不能匹配客户的实际需要，无法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可能导致相关产品不能顺利实现规模化销售，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与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电子材料产品多为危险化学品，由于危险性和特殊性，国家和地方对其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环节出台了相关规定，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监管。报告期内，公司曾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而受到相关部门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经积极整改，且罚款金额较小，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前述处罚外，公司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也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的全流程中严格执行，保障规范经营和安全生产。未来，公司如因机器管理不善、员工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面临生产中断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并可能会对公司的稳定生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环保风险

公司的电子材料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已按照环保要求，对已建设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或登记备案，制定并严格落实了环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未来，公司如存在废物排放不合格等情况，可能会被环保部门处罚，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为了适应逐渐提高的环保标准，公司排污治理成本可能会逐渐增加，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0,969.82 万元、76,655.25 万元及 61,539.29 万元，有所下滑。其中，公司电子材料产品的收入规模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但受客户新建产能的周期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客户配套提供的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的收入规模逐年下滑，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下滑。未来，如果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所处的电子材料行业竞争加剧，或者公司未能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者公司的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72%、47.77%及 52.18%，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近年来，电子材料行业竞争格局与下游需求不断变化，国内电子材料企业陆续扩大投资并增加产能，行业竞争程度持续增加，可能会对公司产品价格、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公司也在同步开拓其他电子材料产品，包括六氟丁二烯、电子级乙硼烷混合气、电子级丙烯等，新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后续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新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及预期等，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下滑。

3、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7.03 万元、204.05 万元和 240.26 万元，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如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库存导致存货积压、呆滞，将可能会导致存货跌价风险的上升；如下游行业竞争加剧，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付款能力发生了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导致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

同时，随着公司不断推进新增产线的建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逐期增加，分别为 522.03 万元、13,011.35 万元及 24,138.7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也逐期提升，分别为 0.38%、6.37%及 10.99%。若未来新增产线对应的下游产业发展与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者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在建项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在建工程可能面临减值风险，甚至导致公司已经投产的固定资产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816.80 万元、32,785.86 万元及 26,611.6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8%、42.69%及 43.0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38.36%，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未来，如果产业链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客户付款能力的下降，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瑞亨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子公司内蒙古亿钶、包头亿珂和宁夏亿钶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在报告期内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子公司亿钶电子 202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规定，子公司浙江瑞亨属于集成电路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127.37 万元、2,623.83 万元及 2,741.63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8.10%、10.05%及 12.98%。如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认定，将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新、祝岩夫妇，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3.09%、4.40%的股份，通过亿钶集团、上海亨睿、上海亨慧、亨利慧瑞、福亿慧亨等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47.47%的股份。因此，李建新、祝岩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4.9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指引等，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外投资行为、重大人事安排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子公司分公司较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 10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广。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数量较多，对公司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和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高效的管理水平，对子公司、分公司实施良好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五）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状况、行业政策、公司的技术特性、生产能力、产品优势、经营规模、销售策略以及战略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经过公司审慎研讨和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后制定的。同时，为了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在技术层面、人才资源和市场方面都做了周全的准备。若在未来的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了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到位，导致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动，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按时完成；或者新增产能无法及时被市场吸收并实现预期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和光伏新能源等下游行业。近年来，随着集成电路和光伏新能源等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电子材料行业也随之快速发展，但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产能状况与库存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光伏新能源行业景气度在报告期内已经出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若未来出现光伏新能源行业客户开工率下降或新增产能建设放缓等情形，公司来源于光伏新能源行业客户的收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等多部门相继出台《“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等指导性文件，明确了电子材料的产业属性，有效促进了电子材料产业的发展。在需求拉动、技术迭代及国家政策鼓励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电子材料行业高速发展，促进了竞争者和服务模式的不断涌现，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程度，进而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及服务价格下降的压力。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公司发展前景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列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陈述。尽管公司相信，相关陈述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陈述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Eaco Gases Co., Ltd.
注册资本	37,931.136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建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030 号 1 号楼 2 楼东侧 01 室
邮政编码	200333
联系电话	021-32515308
传真号码	021-325153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acogases.com
电子信箱	ir@eacogases.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舒扬杰
	联系电话：021-3251530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5 月 30 日，李建新、吴勇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由李建新出资 50.00 万元、吴勇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上海亿钶气体有限公司。

2006年6月7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6]-37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6 日，李建新、吴勇已将货币资金共计 100.00 万元缴存于亿钶有限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东安路支行验资资金专户存储，亿钶有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2025 年 6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5〕172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事项进行了复核确认。

2006 年 6 月 9 日，亿钶有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亿钶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新	50.00	50.00%
2	吴勇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亿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3〕940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亿钶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890,176,850.79 元。

2023 年 9 月 13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3〕7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亿钶有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83,018,090.21 元。

2023 年 9 月 13 日，亿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 2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作为股改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亿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亿钶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按照 2.9472: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0,204.2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亿钶气体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2023 年 10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3〕567 号”的《验资报告》，对亿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钶集团	14,300.00	47.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李建新	7,770.00	25.72%
3	珠海惠生	1,760.00	5.83%
4	祝岩	1,450.00	4.80%
5	杭虹	864.00	2.86%
6	晶盛机电	624.00	2.07%
7	上海亨睿	480.00	1.59%
8	天津融创	480.00	1.59%
9	王利云	360.00	1.19%
10	上海亨慧	316.20	1.05%
11	卫建华	315.00	1.04%
12	亨利慧瑞	240.20	0.80%
13	宁波融权	240.00	0.79%
14	上海亨亿瑞	182.40	0.60%
15	杭州慧瑞	166.40	0.55%
16	上海洛蓝塔	160.00	0.53%
17	彭炜	96.00	0.32%
18	穆雅佳	88.00	0.29%
19	林鹏	80.00	0.26%
20	胡朝昀	80.00	0.26%
21	张良	80.00	0.26%
22	吴永强	72.00	0.24%
合计		**30,204.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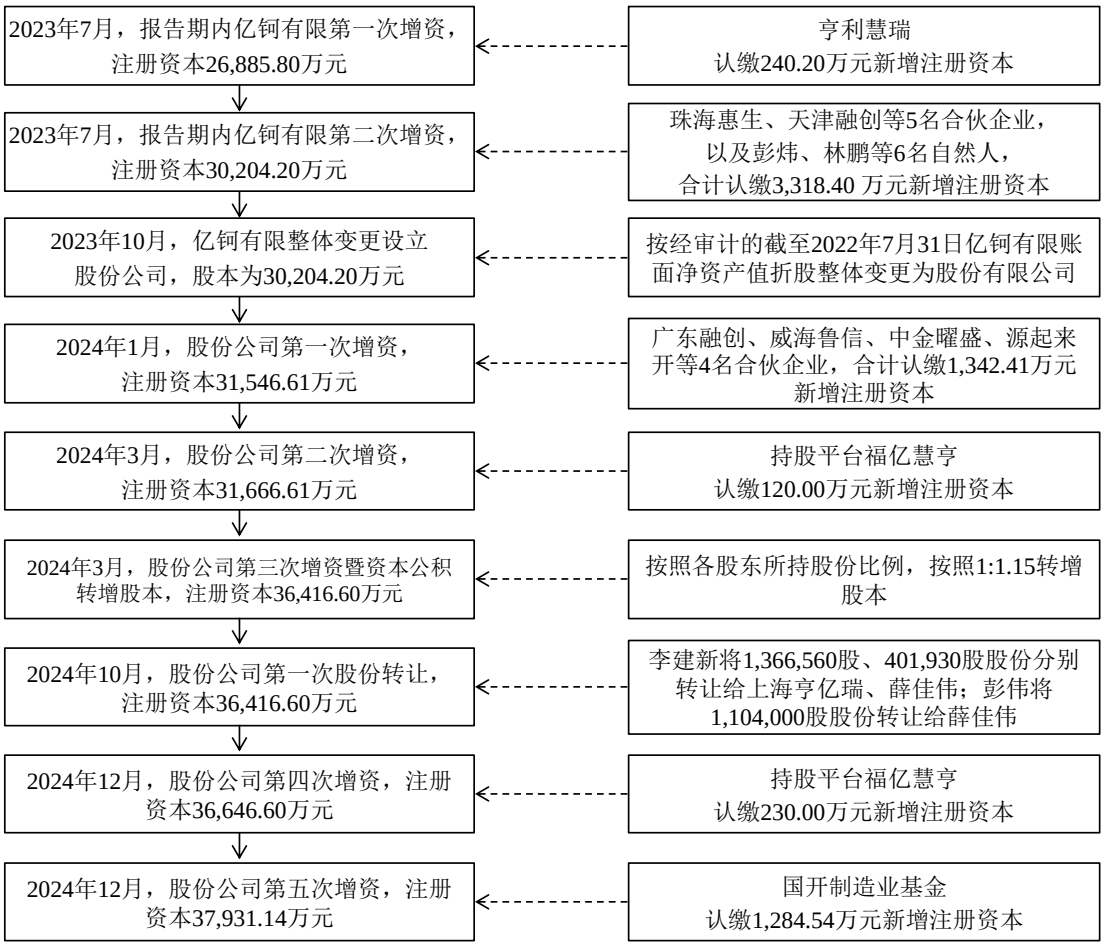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亿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亿钶集团	14,300.00	53.67%
2	李建新	7,770.00	29.16%
3	祝岩	1,450.00	5.44%
4	杭虹	864.00	3.24%
5	晶盛机电	624.00	2.34%
6	上海亨睿	480.00	1.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王利云	360.00	1.35%
8	上海亨慧	316.20	1.19%
9	卫建华	315.00	1.18%
10	杭州慧瑞	166.40	0.62%
合计		**26,645.6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股本变化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1、2023 年 7 月，报告期内亿钶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6 月 30 日，亿钶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6,645.60 万元增至 26,885.80 万元，全部由亨利慧瑞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3 年 7 月 7 日，亨利慧瑞缴纳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出资款。2023 年 12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3〕74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3 年 7 月 14 日，亿钶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亿钶集团	14,300.00	53.19%
2	李建新	7,770.00	28.90%
3	祝岩	1,450.00	5.39%
4	杭虹	864.00	3.21%
5	晶盛机电	624.00	2.32%
6	上海亨睿	480.00	1.79%
7	王利云	360.00	1.34%
8	上海亨慧	316.20	1.18%
9	卫建华	315.00	1.17%
10	亨利慧瑞	240.20	0.89%
11	杭州慧瑞	166.40	0.62%
合计		**26,885.80**	**100.00%**

2、2023 年 7 月，报告期内亿钶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7 月 18 日，亿钶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6,885.80 万元增至 30,204.20 万元，其中珠海惠生、天津融创、宁波融权、上海亨亿瑞、上海洛蓝塔、彭炜、穆雅佳、林鹏、胡朝昀、张良、吴永强等 11 名出资人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60.00 万元、480.00 万元、240.00 万元、182.40 万元、160.00 万元、96.00 万元、88.00 万元、80.00 万元、80.00 万元、80.00 万元、7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述 11 名股东缴纳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出资款。2023 年 12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3〕74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3 年 7 月 28 日，亿钶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亿钶集团	14,300.00	47.34%
2	李建新	7,770.00	25.72%
3	珠海惠生	1,760.00	5.83%
4	祝岩	1,450.00	4.80%
5	杭虹	864.00	2.86%
6	晶盛机电	624.00	2.07%
7	上海亨睿	480.00	1.59%
8	天津融创	480.00	1.59%
9	王利云	360.00	1.19%
10	上海亨慧	316.20	1.05%
11	卫建华	315.00	1.04%
12	亨利慧瑞	240.20	0.80%
13	宁波融权	240.00	0.79%
14	上海亨亿瑞	182.40	0.60%
15	杭州慧瑞	166.40	0.55%
16	上海洛蓝塔	160.00	0.53%
17	彭炜	96.00	0.32%
18	穆雅佳	88.00	0.29%
19	林鹏	80.00	0.26%
20	胡朝昀	80.00	0.26%
21	张良	80.00	0.26%
22	吴永强	72.00	0.24%
合计		**30,204.20**	**100.00%**

3、2023 年 10 月，亿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亿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2024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29 日，亿钶气体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本由 30,204.20 万股增至 31,546.61 万股，其中广东融创、威海鲁信、中金曜盛、源起开来分别认购新增股本 783.07 万股、279.67 万股、167.80 万股、111.87 万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述 4 名股东缴纳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出资款。2024 年 5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4〕19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4 年 1 月 30 日，亿钶气体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钶气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钶集团	14,300.00	45.33%
2	李建新	7,770.00	24.63%
3	珠海惠生	1,760.00	5.58%
4	祝岩	1,450.00	4.60%
5	杭虹	864.00	2.74%
6	广东融创	783.07	2.48%
7	晶盛机电	624.00	1.98%
8	上海亨睿	480.00	1.52%
9	天津融创	480.00	1.52%
10	王利云	360.00	1.14%
11	上海亨慧	316.20	1.00%
12	卫建华	315.00	1.00%
13	威海鲁信	279.67	0.89%
14	亨利慧瑞	240.20	0.76%
15	宁波融权	240.00	0.76%
16	上海亨亿瑞	182.40	0.58%
17	中金曜盛	167.80	0.53%
18	杭州慧瑞	166.40	0.53%
19	上海洛蓝塔	160.00	0.51%
20	源起开来	111.87	0.35%
21	彭炜	96.00	0.30%
22	穆雅佳	88.00	0.28%
23	林鹏	80.00	0.25%
24	胡朝昀	80.00	0.25%
25	张良	80.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吴永强	72.00	0.23%
合计		**31,546.61**	**100.00%**

5、2024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2 月 28 日，亿钶气体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本由 31,546.61 万股增至 31,666.61 万股，新增股本 120.00 万股全部由福亿慧亨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4 年 2 月 28 日，福亿慧亨缴纳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出资款。2024 年 5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4〕19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4 年 3 月 6 日，亿钶气体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亿钶气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钶集团	14,300.00	45.16%
2	李建新	7,770.00	24.54%
3	珠海惠生	1,760.00	5.56%
4	祝岩	1,450.00	4.58%
5	杭虹	864.00	2.73%
6	广东融创	783.07	2.47%
7	晶盛机电	624.00	1.97%
8	上海亨睿	480.00	1.52%
9	天津融创	480.00	1.52%
10	王利云	360.00	1.14%
11	上海亨慧	316.20	1.00%
12	卫建华	315.00	0.99%
13	威海鲁信	279.67	0.88%
14	亨利慧瑞	240.20	0.76%
15	宁波融权	240.00	0.76%
16	上海亨亿瑞	182.40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中金曜盛	167.80	0.53%
18	杭州慧瑞	166.40	0.53%
19	上海洛蓝塔	160.00	0.51%
20	福亿慧亨	120.00	0.38%
21	源起开来	111.87	0.35%
22	彭炜	96.00	0.30%
23	穆雅佳	88.00	0.28%
24	林鹏	80.00	0.25%
25	胡朝昀	80.00	0.25%
26	张良	80.00	0.25%
27	吴永强	72.00	0.23%
合计		**31,666.61**	**100.00%**

6、2024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 年 3 月 16 日，亿钶气体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31,666.61 万股增至 36,416.60 万股，新增股本 4,749.99 万股全部由原股东按照所持股份比例，以 1:1.15 转增，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 年 5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4〕19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4 年 3 月 20 日，亿钶气体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亿钶气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钶集团	16,445.00	45.16%
2	李建新	8,935.50	24.54%
3	珠海惠生	2,024.00	5.56%
4	祝岩	1,667.50	4.58%
5	杭虹	993.60	2.73%
6	广东融创	900.53	2.47%
7	晶盛机电	717.60	1.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上海亨睿	552.00	1.52%
9	天津融创	552.00	1.52%
10	王利云	414.00	1.14%
11	上海亨慧	363.63	1.00%
12	卫建华	362.25	0.99%
13	威海鲁信	321.62	0.88%
14	亨利慧瑞	276.23	0.76%
15	宁波融权	276.00	0.76%
16	上海亨亿瑞	209.76	0.58%
17	中金曜盛	192.97	0.53%
18	杭州慧瑞	191.36	0.53%
19	上海洛蓝塔	184.00	0.51%
20	福亿慧亨	138.00	0.38%
21	源起开来	128.65	0.35%
22	彭炜	110.40	0.30%
23	穆雅佳	101.20	0.28%
24	林鹏	92.00	0.25%
25	胡朝昀	92.00	0.25%
26	张良	92.00	0.25%
27	吴永强	82.80	0.23%
合计		**36,416.60**	**100.00%**

7、2024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0 月 20 日，李建新分别与上海亨亿瑞、薛佳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建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66,560 股、401,93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亨亿瑞、薛佳伟；同日，彭炜与薛佳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炜将其持有的 1,104,000 股股份转让给薛佳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钶气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钶集团	16,445.00	45.16%
2	李建新	8,758.65	24.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珠海惠生	2,024.00	5.56%
4	祝岩	1,667.50	4.58%
5	杭虹	993.60	2.73%
6	广东融创	900.53	2.47%
7	晶盛机电	717.60	1.97%
8	上海亨睿	552.00	1.52%
9	天津融创	552.00	1.52%
10	王利云	414.00	1.14%
11	上海亨慧	363.63	1.00%
12	卫建华	362.25	0.99%
13	上海亨亿瑞	346.42	0.95%
14	威海鲁信	321.62	0.88%
15	亨利慧瑞	276.23	0.76%
16	宁波融权	276.00	0.76%
17	中金曜盛	192.97	0.53%
18	杭州慧瑞	191.36	0.53%
19	上海洛蓝塔	184.00	0.51%
20	薛佳伟	150.59	0.41%
21	福亿慧亨	138.00	0.38%
22	源起开来	128.65	0.35%
23	穆雅佳	101.20	0.28%
24	林鹏	92.00	0.25%
25	胡朝昀	92.00	0.25%
26	张良	92.00	0.25%
27	吴永强	82.80	0.23%
合计		**36,416.60**	**100.00%**

8、202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4 年 12 月 5 日，亿钶气体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36,416.60 万股增至 36,646.60 万股，新增股本 230.00 万股全部由福亿慧亨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4 年 12 月 17 日，福亿慧亨缴纳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出资款。2025 年 6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5〕16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4 年 12 月 5 日，亿钶气体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亿钶气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钶集团	16,445.00	44.87%
2	李建新	8,758.65	23.90%
3	珠海惠生	2,024.00	5.52%
4	祝岩	1,667.50	4.55%
5	杭虹	993.60	2.71%
6	广东融创	900.53	2.46%
7	晶盛机电	717.60	1.96%
8	上海亨睿	552.00	1.51%
9	天津融创	552.00	1.51%
10	王利云	414.00	1.13%
11	福亿慧亨	368.00	1.00%
12	上海亨慧	363.63	0.99%
13	卫建华	362.25	0.99%
14	上海亨亿瑞	346.42	0.95%
15	威海鲁信	321.62	0.88%
16	亨利慧瑞	276.23	0.75%
17	宁波融权	276.00	0.75%
18	中金曜盛	192.97	0.53%
19	杭州慧瑞	191.36	0.52%
20	上海洛蓝塔	184.00	0.50%
21	薛佳伟	150.59	0.41%
22	源起开来	128.65	0.35%
23	穆雅佳	101.20	0.28%
24	林鹏	92.00	0.25%
25	胡朝昀	92.00	0.25%
26	张良	92.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吴永强	82.80	0.23%
合计		**36,646.60**	**100.00%**

9、202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亿钶气体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36,646.60 万股增至 37,931.14 万股，新增股本 1,284.54 万股全部由国开制造业基金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4 年 12 月 23 日，国开制造业基金缴纳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出资款。2025 年 6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5〕16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4 年 12 月 23 日，亿钶气体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亿钶气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亿钶集团	16,445.00	43.35%
2	李建新	8,758.65	23.09%
3	珠海惠生	2,024.00	5.34%
4	祝岩	1,667.50	4.40%
5	国开制造业基金	1,284.54	3.39%
6	杭虹	993.60	2.62%
7	广东融创	900.53	2.37%
8	晶盛机电	717.60	1.89%
9	上海亨睿	552.00	1.46%
10	天津融创	552.00	1.46%
11	王利云	414.00	1.09%
12	福亿慧亨	368.00	0.97%
13	上海亨慧	363.63	0.96%
14	卫建华	362.25	0.96%
15	上海亨亿瑞	346.42	0.91%
16	威海鲁信	321.62	0.85%
17	亨利慧瑞	276.23	0.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宁波融权	276.00	0.73%
19	中金曜盛	192.97	0.51%
20	杭州慧瑞	191.36	0.50%
21	上海洛蓝塔	184.00	0.49%
22	薛佳伟	150.59	0.40%
23	源起开来	128.65	0.34%
24	穆雅佳	101.20	0.27%
25	林鹏	92.00	0.24%
26	胡朝昀	92.00	0.24%
27	张良	92.00	0.24%
28	吴永强	82.80	0.22%
合计		**37,931.14**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份代持、解除及出资瑕疵整改规范情况

1、发行人股份代持及其解除事项的基本情况

2006 年 3 月，李建新、吴勇、程栋签署会议纪要，一致同意设立上海亿钶气体有限公司，按照 40%、20%、40%的股权分配比例进行分配，并且约定若公司注册时的股权分配比例与上述比例不符合时，仍以上述股权分配原则为准。

2006 年亿钶有限成立，至 2011 年亿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期间，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李建新、吴勇各持有 50%的股权，实际为李建新、吴勇、程栋按照约定，分别持有亿钶有限 40%、20%、40%的股权。具体如下：

时间段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认缴出资情况		实际认缴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亿钶有限成立至亿钶有限第一次增资	李建新	50.00	50.00%	40.00	40.00%
	吴勇	50.00	50.00%	20.00	20.00%
	程栋	-	-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亿钶有限第一次增资至亿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建新	250.00	50.00%	200.00	40.00%
	吴勇	250.00	50.00%	100.00	20.00%
	程栋	-	-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29 日，李建新与程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亿钶有限全部出资额，协议签署后，程栋不再享有亿钶有限的任何股东权益；2011 年 7 月 30 日，李建新与吴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亿钶有限全部出资额，协议签署后，吴勇不再享有亿钶有限的任何股东权益。

2011 年 8 月 4 日，亿钶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李建新、吴勇、程栋之间不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事项。

2、发行人股份代持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出资瑕疵及其整改规范情况

2006 年 6 月，亿钶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李建新、吴勇、程栋分别实际出资 40.00 万元、20.00 万元及 40.00 万元，并由名义股东李建新、吴勇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向亿钶有限缴纳了 50.00 万元、50.00 万元的现金出资额。

2007 年 8 月，亿钶有限第一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根据上海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正道验字（2007）第 0833 号”的《验资报告》，亿钶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收到现金 400.00 万元。根据亿钶有限的记账凭证，2007 年 7 月 31 日，上述 400.00 万元资金被转出；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李建新陆续通过银行转账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代付款项等方式补足了上述 400.00 万元，但时间久远，且打款单据均未列明与“出资款”相关的摘要。针对上述股东出资存在的瑕疵情况，为夯实公司历史出资，最大程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李建新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将 400.00 万元缴存公司的账户中，全额计入资本公积；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向公司货币出资以夯实注册资本的议案》，对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5 年 6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5〕172 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复核验证。

（五）发行人对赌条款、其他特殊安排等解除情况

2023 年 7 月，发行人引入珠海惠生、天津融创、宁波融权等 11 名外部股东；2024 年 1 月，发行人引入广东融创、威海鲁信、中金曜盛、源起开来等 4 名外

部股东；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国开制造业基金。发行人在引入上述外部股东时，均签订了存在特殊权利约定的《股东协议》，并在《股东协议》中就特殊权利的解除进行了约定，具有前后一致性，相关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1	股东协议	2023.07	报告期内亿钶有限第二次增资	珠海惠生、天津融创、宁波融权、上海亨亿瑞、上海洛蓝塔、彭炜、穆雅佳、张良、林鹏、胡朝昀、吴永强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等
2	股东协议	2023.1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广东融创、威海鲁信、中金曜盛、源起开来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等
3	股东协议	2024.12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国开制造业基金	

上表中，关于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终止的约定如下：“应于目标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基准日自动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特别条款已在 2023 年 7 月自动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协议签署之日。

上表中，关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特别条款终止的约定如下：“应自目标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且首次申报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发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内部审核流程之日起自动终止”。上述特别条款均已在 2026 年 5 月终止。

因此，上述条款均已终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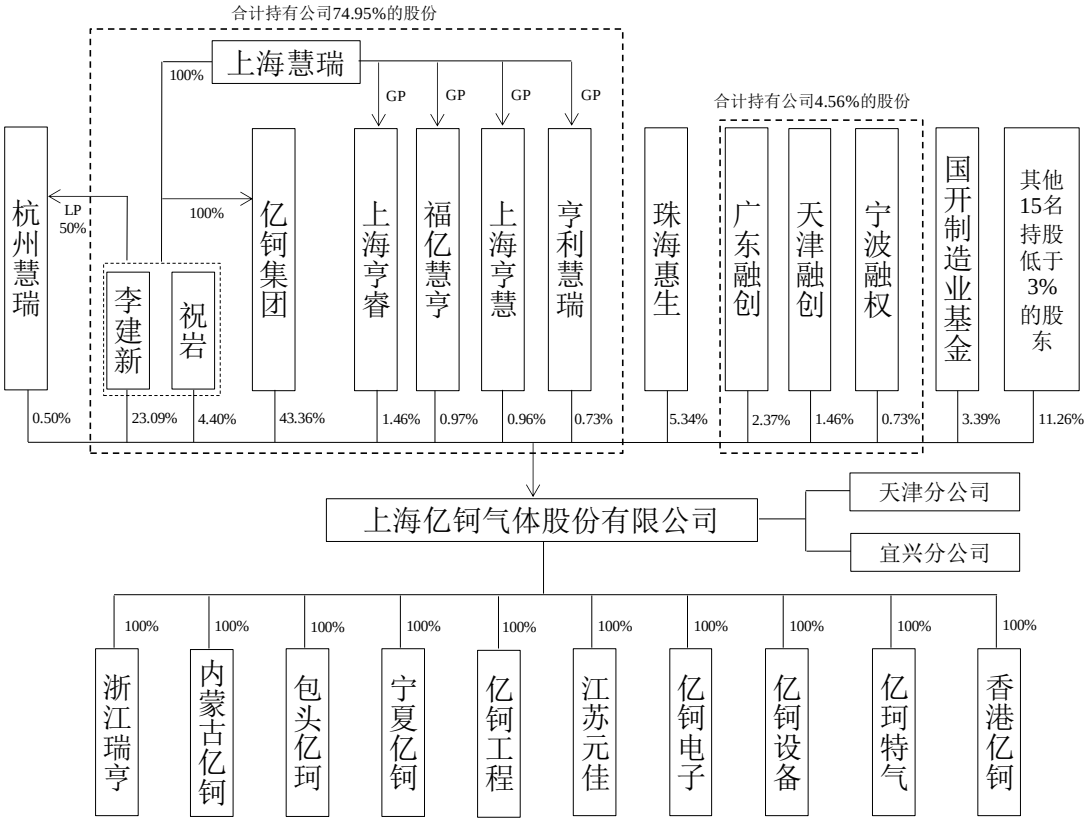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10 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参股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最近一个年度，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等任何一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大于 15%的子公司为浙江瑞亨、内蒙古亿钶、包头亿珂、宁夏亿钶等 4 家子公司；此外，亿钶工程系发行人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板块的主要实施主体。相关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浙江瑞亨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瑞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段 336 号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氯气及其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也是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瑞亨电子高纯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4,903.57	28,959.04	9,375.67	2,601.7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内蒙古亿钶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亿钶气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工业二区阿木尔北街与天平路交汇处东侧中环五期院内氩气回收站南办公区二楼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业务的实施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524.15	13,446.77	7,781.24	4,093.6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包头亿珂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包头亿珂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 A 座 506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业务的实施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592.84	11,468.37	7,495.72	3,628.0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宁夏亿钶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亿钶气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53 号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业务的实施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852.58	15,796.97	8,248.87	4,823.7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5、亿钶工程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亿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247 号 4 幢 5 层 509 室-8（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030 号天地软件园（南园）A 栋 1 层（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的实施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978.49	5,548.31	6,817.40	-1,103.4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及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
1	江苏元佳	12,298.00	100.00%	2014 年 1 月 20 日设立，发行人自其设立之日起即直接持股，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高纯氦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此外，电子级乙烯、电子级丙烯等产品线正在建设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及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
2	亿钶电子	3,5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5 日设立，发行人自其设立之日即直接持股 100%至今	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3	亿钶设备	3,0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23 日设立，发行人自其设立之日即直接持股 100%至今	高纯介质输送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4	亿珂特气	15,000.00	100.00%	2024 年 5 月 17 日设立，发行人自其设立之日即直接持股 100%至今	尚未实际经营，产品生产的产线正在建设中
5	香港亿钶	10 万美元	100.00%	2021 年 8 月 19 日设立，发行人自其设立之日即直接持股 100%至今	电子材料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亿钶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亿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64,4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35%。

亿钶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亿钶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247 号 4 幢 5 层 502 室-113			
股东构成	李建新持股 80%、祝岩持股 2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对外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实际从事其他业务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930.96	13,930.32	-	-77.32

注：以上单体报表财务数据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建新、祝岩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3.09%、4.40%的股份，通过亿钶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3.35%的股份，通过上海亨睿、福亿慧亨、上海亨慧、亨利慧瑞控制公司 1.46%、0.97%、0.96%、0.73%的股份。因此，李建新、祝岩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4.9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建新先生，出生于 1970 年，身份证号码为 4206251970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热电厂，任副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南京麦克斯南分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也同时兼任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6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兼任上海福纬监事；2009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兼任上海元佳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兼任宜兴元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兼任亿钶集团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兼任上海慧瑞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兼任 Greenaura Group Pty LTD 董事。

祝岩女士，出生于 1972 年，身份证号码为 3703051972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塑料厂，任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公司及多家控股子公司监事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时兼任公司人事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兼任上海元佳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兼任亿钶集团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兼任上海慧瑞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为珠海惠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持有发行人 5.34%的股份，珠海惠生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珠海惠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昱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信华）
出资额	22,101.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惠生的出资人构成、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昱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5%
2	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87.43	85.007%
3	珠海歌斐玉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13.64	13.636%
4	苏州锦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5	0.451%
5	苏州爱奇锦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5	0.451%
6	苏州锦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5	0.451%
合计		**22,101.00**	**100.000%**

珠海惠生属于专项投资主体，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对其他主体实施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者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且其有限合伙人均已注册私募基金并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因此珠海惠生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79,311,365 股，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66,937,200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且不低于 10%。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66,937,200 股，则发行后总股本预计不超过 446,248,565 股。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亿钶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64,450,000	43.35%	164,450,000	36.85%
2	李建新	87,586,510	23.09%	87,586,510	19.63%
3	珠海惠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000	5.34%	20,240,000	4.54%
4	祝岩	16,675,000	4.40%	16,675,000	3.74%
5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2,845,362	3.39%	12,845,362	2.88%
6	杭虹	9,936,000	2.62%	9,936,000	2.23%
7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5,327	2.37%	9,005,327	2.02%
8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176,000	1.89%	7,176,000	1.61%
9	上海亨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0,000	1.46%	5,520,000	1.24%
10	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0,000	1.46%	5,520,000	1.24%
11	王利云	4,140,000	1.09%	4,140,000	0.93%
12	福亿慧亨（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0,000	0.97%	3,680,000	0.82%
13	上海亨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00	0.96%	3,636,300	0.81%
14	卫建华	3,622,500	0.96%	3,622,500	0.81%
15	上海亨亿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4,160	0.91%	3,464,160	0.78%
16	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6,188	0.85%	3,216,188	0.72%
17	上海亨利慧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2,300	0.73%	2,762,300	0.62%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000	0.73%	2,760,000	0.6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中金曜盛（绍兴上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9,713	0.51%	1,929,713	0.43%
20	杭州慧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600	0.50%	1,913,600	0.43%
21	上海洛蓝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	0.49%	1,840,000	0.41%
22	薛佳伟	1,505,930	0.40%	1,505,930	0.34%
23	南京源起开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6,475	0.34%	1,286,475	0.29%
24	穆雅佳	1,012,000	0.27%	1,012,000	0.23%
25	林鹏	920,000	0.24%	920,000	0.21%
26	胡朝昀	920,000	0.24%	920,000	0.21%
27	张良	920,000	0.24%	920,000	0.21%
28	吴永强	828,000	0.22%	828,000	0.19%
29	社会公众股	-	-	66,937,200	15.00%
合计		**379,311,365**	**100.00**	**446,248,56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亿钶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64,450,000	43.35%
2	李建新	87,586,510	23.09%
3	珠海惠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000	5.34%
4	祝岩	16,675,000	4.40%
5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2,845,362	3.39%
6	杭虹	9,936,000	2.62%
7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5,327	2.37%
8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176,000	1.89%
9	上海亨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0,000	1.46%
10	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0,000	1.46%
合计		**338,954,199**	**89.36%**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11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李建新	87,586,510	23.09%	董事长、总经理
2	祝岩	16,675,000	4.40%	副董事长、人事总监
3	杭虹	9,936,000	2.62%	无
4	王利云	4,140,000	1.09%	无
5	卫建华	3,622,500	0.96%	无
6	薛佳伟	1,505,930	0.40%	无
7	穆雅佳	1,012,000	0.27%	无
8	林鹏	920,000	0.24%	无
9	胡朝昀	920,000	0.24%	无
10	张良	920,000	0.24%	无
合计		**127,237,940**	**33.54%**	**/**

（四）发行人股本构成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构成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形。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亿钶集团	164,450,000	43.35%	李建新、祝岩为夫妻关系，双方合计持有亿钶集团 100%股权；李建新、祝岩合计持有上海慧瑞 100%的股权，上海慧瑞是上海亨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是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亨慧、亨利慧瑞、福亿慧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李建新还直接持有上海亨睿
	李建新	87,586,510	23.09%	
	祝岩	16,675,000	4.40%	
	上海亨睿	5,520,000	1.46%	
	上海亨慧	3,636,300	0.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亨利慧瑞	2,762,300	0.73%	99.75%的出资额，直接持有亨利慧瑞40.51%的出资额，直接持有福亿慧亨22.41%的出资额
	福亿慧亨	3,680,000	0.97%	
	合计	**284,310,110**	**74.95%**	
2	广东融创	9,005,327	2.37%	广东融创、天津融创、宁波融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天津融创	5,520,000	1.46%	
	宁波融权	2,760,000	0.73%	
	合计	**17,285,327**	**4.56%**	

此外，李建新持有杭州慧瑞 50%的出资额且为有限合伙人，杭州慧瑞持有发行人 0.50%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共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企业股东 17 名。企业股东中，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有 6 家，其纳入监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020.07.20	SJZ707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774
2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2.04	SJJ352	天津融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3985
3	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6.24	SQT977	天津融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3985
4	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4.12	SZP346	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640
5	中金曜盛（绍兴上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5.30	SZU79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21 06
6	南京源起开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22	SAFU55	上海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842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则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契约型基金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属于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间接持股的“三类股东”名称	对应的直接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的“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名称	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产品备案编号
1	西藏信托-大唐盛泽泰世家族信托 236 号	广东融创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0.03%	ZXD32X2023021000019453
2	招商财富-IDG 人民币并购基金二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珠海惠生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3%	SEU445
3	工银瑞信投资-IDG 产业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珠海惠生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8%	SCH483

除“招商财富-IDG 人民币并购基金二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信投资-IDG 产业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处于清算阶段外，上述间接持股的“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上述 3 名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东，其合计穿透持有发行人 0.74%的股份，持有股份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等事项均无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并且，该等“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对应的直接股东均已按照创业板相关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十、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李建新	董事长	2023.09.28-2026.09.27
2	祝岩	副董事长	2023.09.28-2026.09.27
3	LEE SANGGOO	董事	2023.09.28-2026.09.27
4	李一平	职工代表董事	2026.01.12-2026.09.27
5	宫映华	独立董事	2023.09.28-2026.09.27
6	李伟群	独立董事	2023.09.28-2026.09.27
7	温红媚	独立董事	2023.09.28-2026.09.27

1、李建新

李建新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一）/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祝岩

祝岩女士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一）/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LEE SANGGOO

LEE SANGGOO（李相矩），男，出生于 1972 年，韩国人，大学本科学历，拥有 20 余年的电子气体行业研发制造经验。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韩国 SPG 株式会社；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兼任江苏元佳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兼任浙江瑞亨技术部首席技术官。

4、李一平

李一平，女，出生于 198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上海大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员工；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员工；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上海元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发行人监事，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兼任总经理助理、法务经理。

5、宫映华

宫映华，女，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教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秘书长、兼职研究员，上海东方数字财税技术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上海黄浦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李伟群

李伟群，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后。曾任沪东造船厂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大学日本法研究中心主任、保险法研究所所长，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上海市保险学会副会长兼法律专委会主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睿再保创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温红媚

温红媚，女，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美国联合技术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工程师，普拉特 •惠特尼公司（Pratt&Whitney）高级技术分析师，上海莎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扬州莎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埃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斑图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求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发行人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即设立了监事会，聘任了监事会成员。202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宫映华、李伟群、李一平，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取消监事会前 在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	取消监事会前 在公司担任监事的任职期限
1	严慧婷	职工代表监事	2023.09.28-2026.01.12
2	陈茜	监事	2023.09.28-2026.01.12
3	李一平	监事	2023.09.28-2026.01.12

上述各位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简历如下：

1、严慧婷

严慧婷，女，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韩国大宇国际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大宇国际（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上海市农垦浦东供销公司业务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上海鲜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上海八彦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上海元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现任发行人综合部经理。

2、陈茜

陈茜，女，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先后在南通市沈阳化工研究院农化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南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安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现任发行人安全经理。

3、李一平

李一平简历参考本节“十/（一）/4、李一平”。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类职务	本届任期
1	李建新	总经理	2023.09.28-2026.09.27
2	LEE SANGGOO	副总经理	2023.09.28-2026.09.27
3	代井平	副总经理	2023.09.28-2026.09.27
4	舒扬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09.28-2026.09.27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李建新

李建新简历参考本节“七/（一）/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LEE SANGGOO

LEE SANGGOO 简历参考本节“十/（一）/3、LEE SANGGOO”。

3、代井平

代井平，男，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液化空气（日照）有限公司员工；200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舒扬杰

舒扬杰，男，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优美科科技材料（扬中）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意大利 Brembo 集团，任中国区 CFO；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受阿联酋主权基金 Mubadala 委派任江苏苏亚迪炭材有限公司 CFO；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苏州

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 CFO；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就职于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任浙江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LEE SANGGOO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2	胡红杰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	赵时红	技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杨代权	技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LEE SANGGOO 简历参考本节“十/（一）/3、LEE SANGGOO”。

胡红杰，男，出生于 1984 年，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学位。2011 年至 2023 年任职于杜邦（中国）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央研究院科学家、电子与成像事业部技术专家、主管、亚太区技术总监和新业务开发总监等职务；2023 年至 2024 年就职于贺利氏光伏事业部，任全球研发负责人；202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亿钶气体，任研发总监。

赵时红，男，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上海启元空分设备有限公司员工；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国际化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设计经理、项目经理、工艺首席；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瑞必科净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部技术经理，同时兼任亿钶设备研发负责人。

杨代权，男，高级工程师，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任制氧厂两万制氧项目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无锡兆顺不锈中板有限公司任

制氧厂项目办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林德工程（杭州）有限公司任设计部项目设计经理和生产控制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艺设备经理、技改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部技术经理。

（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李建新	董事长、总经理	亿钶集团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上海慧瑞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Greenaura Group Pty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祝岩	副董事长	亿钶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上海慧瑞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宫映华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	无
		上海财经大学	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秘书长、兼职研究员	无
		上海东方数字财税技术发展研究院	特聘研究员	无
		上海黄浦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李伟群	独立董事	上海市保险学会	副会长、法律专委会主任	无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睿再保创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温红媚	独立董事	上海斑图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求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无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上述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

（六）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李建新与祝岩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股份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董事、监事。2023 年 9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任董事、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监事类职位	提名人	选举情况	本届任期
1	李建新	董事长	亿钶集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9.28-2026.09.27
2	祝岩	副董事长	亿钶集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9.28-2026.09.27
3	LEE SANGGOO	董事	亿钶集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9.28-2026.09.27
4	李一平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26.01.12-2026.09.27
		监事	亿钶集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9.28-2026.01.12
5	舒扬杰	董事	亿钶集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9.28-2026.01.12
6	宫映华	独立董事	亿钶集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9.28-2026.09.27
7	李伟群	独立董事	亿钶集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9.28-2026.09.27
8	温红媚	独立董事	亿钶集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9.28-2026.09.27
9	严慧婷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23.09.28-2026.01.12
10	陈茜	监事	亿钶集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9.28-2026.01.12

注：上表中，舒扬杰原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离任董事职位后，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保密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与履职相关的协议。

十二、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类的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建新	董事长、总经理	8,758.65	23.09%	14,136.92	37.27%
2	祝岩	副董事长	1,667.50	4.40%	3,324.07	8.76%
3	LEE SANGGOO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38.02	0.10%
4	李一平	职工代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	9.20	0.02%
5	舒扬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33.20	0.09%
6	代井平	副总经理	-	-	23.00	0.06%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类的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7	严慧婷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	-	11.50	0.03%
8	陈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	11.50	0.03%
9	胡红杰	核心技术人员	-	-	21.00	0.06%
10	赵时红	核心技术人员	-	-	6.90	0.02%
11	杨代权	核心技术人员	-	-	11.50	0.03%

注：上表中，间接持股比例=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股东持有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比例×公司股份总数量。

（二）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李建新、祝岩为夫妻关系并均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三、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即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原监事会成员相应解除监事职务；同日，舒扬杰辞任董事职务，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聘任了职工代表董事李一平。2024 年 7 月，胡红杰入职亿钶气体，公司聘任胡红杰为研发总监，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曾发生变动情况。

十四、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产生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类的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建新	董事长、总经理	亿钶集团	对外投资	5,000.00	80.00%
		上海慧瑞	持股平台	10.00	80.00%
		上海亨睿	持股平台	480.00	99.75%
		亨利慧瑞	员工持股平台	1,201.00	40.51%
		杭州慧瑞	持股平台	50.00	50.00%
		福亿慧亨	员工持股平台	1,602.00	22.41%
		Greenaura Group Pty LTD	酒类及零售品贸易	100 澳元	100.00%
祝岩	副董事长	亿钶集团	对外投资	5,000.00	20.00%
		上海慧瑞	持股平台	10.00	20.00%
LEE SANGGOO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亨慧	员工持股平台	1,581.00	10.46%
李一平	职工代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上海亨慧	员工持股平台	1,581.00	2.53%
温红媚	独立董事	上海斑图实业有限公司	硅衬底材料贸易	10.00	92.00%
		求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及会务服务	10.00	5.00%
		上饶市莎江高科生物有限公司	食品及抑菌类产品制造	100.00	20.00%
李伟群	董事	睿再保创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保险咨询	34.21	17.54%
代井平	副总经理	上海亨慧	员工持股平台	1,581.00	6.33%
舒扬杰	财务负责人、董事	亨利慧瑞	员工持股平台	1,201.00	12.02%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类的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会秘书				
严慧婷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上海亨慧	员工持股平台	1,581.00	3.16%
陈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上海亨慧	员工持股平台	1,581.00	3.16%
胡红杰	核心技术人员	福亿慧亨	员工持股平台	1,602.00	5.71%
		上海清鸿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300.00	80.00%
赵时红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亨慧	员工持股平台	1,581.00	1.90%
杨代权	核心技术人员	亨利慧瑞	员工持股平台	1,201.00	4.16%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	942.52	1,002.89	967.29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金额	270.06	187.04	109.29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1,212.58**	**1,189.94**	**1,076.58**
利润总额	21,124.97	26,116.09	26,265.3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74%**	**4.56%**	**4.10%**

注：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日期自 2023 年 9 月开始，上述统计区间为报告期内支付的全部薪酬，包括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4.56%及 5.74%，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主要系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在报告期内逐渐提升。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与其业绩贡献相匹配。

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相关安排主要系通过上海亨慧、亨利慧瑞、福亿慧亨等 3 家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范围均为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全职工作、任职的员工，选定依据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职能部门人员等。具体如下：

1、上海亨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亨慧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慧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5.04	6.01%
2	LEE SANGGOO	165.30	10.46%
3	代井平	100.00	6.33%
4	董剑平	97.17	6.15%
5	刘磊	80.00	5.06%
6	陈公哲	70.00	4.43%
7	李建忠	68.26	4.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栗鹏伟	67.17	4.25%
9	冯焕鹏	60.00	3.80%
10	牛聪明	60.00	3.80%
11	翁纯纯	60.00	3.80%
12	陈玲玲	60.00	3.80%
13	陈茜	50.00	3.16%
14	孙芳	50.00	3.16%
15	胡玖益	50.00	3.16%
16	张未来	50.00	3.16%
17	严慧婷	50.00	3.16%
18	李辉	48.04	3.04%
19	吴诗清	40.00	2.53%
20	李一平	40.00	2.53%
21	赵时红	30.00	1.90%
22	叶秋香	30.00	1.90%
23	陈烨彬	30.00	1.90%
24	姜婷婷	20.00	1.27%
25	陈鲁天	20.00	1.27%
26	张巍	20.00	1.27%
27	章雨薇	20.00	1.27%
28	程吉会	20.00	1.27%
29	张勇	15.00	0.95%
30	徐开勇	15.00	0.95%
合计		**1,581.00**	**100.00%**

2、亨利慧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亨利慧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慧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1.00	5.08%
2	李建新	486.52	40.51%
3	舒扬杰	144.35	12.02%
4	吴桐	144.35	12.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谢永利	60.00	5.00%
6	杨代权	50.00	4.16%
7	关浩	46.74	3.89%
8	沈锋	40.00	3.33%
9	付敏	29.13	2.43%
10	茅天峰	28.91	2.41%
11	邱荣	20.00	1.67%
12	黄丽敏	20.00	1.67%
13	陶建春	20.00	1.67%
14	晁萌	20.00	1.67%
15	许天浩	15.00	1.25%
16	赵佰晶	15.00	1.25%
合计		**1,201.00**	**100.00%**

3、福亿慧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福亿慧亨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慧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1.00	37.52%
2	李建新	358.98	22.41%
3	胡红杰	91.42	5.71%
4	刘旭	65.30	4.08%
5	陈公哲	45.71	2.85%
6	王文	35.26	2.20%
7	纪民举	27.21	1.70%
8	郑鹏	27.21	1.70%
9	李忠义	27.21	1.70%
10	许敏	27.21	1.70%
11	史彪	27.21	1.70%
12	肖维鹏	27.21	1.70%
13	任海江	27.21	1.70%
14	白雪峰	27.21	1.70%
15	程鹏	23.07	1.4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杨建华	23.07	1.44%
17	王欢虎	18.28	1.14%
18	李玉龙	18.28	1.14%
19	潘陈渊	13.93	0.87%
20	王铎	13.93	0.87%
21	郭盈慧	13.71	0.86%
22	宋杭奇	13.06	0.82%
23	杨冠草	9.14	0.57%
24	俞芸杰	9.14	0.57%
25	董鑫	9.14	0.57%
26	鲁立平	9.14	0.57%
27	张燕燕	5.44	0.34%
28	王舟洋	2.74	0.17%
29	陆超	2.74	0.17%
30	邹小英	1.83	0.11%
合计		**1,602.00**	**100.00%**

（二）员工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了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经营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员工通过股权激励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价格低于市场公允价，相关差额已分期计入股份支付费用，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等规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92.33 万元、283.67 万元及 109.04 万元。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低，且员工持股平台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夫妇实际控制。因此，公司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未对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安排，亦

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行权安排。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09 人、442 人及 430 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情况、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人员数量（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专业结构	行政及管理人员	118	27.44%
	销售及服务人员	24	5.58%
	研发及技术人员	37	8.60%
	生产及产线建设人员	251	58.37%
	合计	**430**	**100.00%**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36	8.37%
	本科	190	44.19%
	大专	142	33.02%
	中专及其他	62	14.42%
	合计	**430**	**100.00%**
年龄分布	50 岁以上	11	2.56%
	40-49 岁	95	22.09%
	30-39 岁	246	57.21%
	30 岁以下	78	18.14%
	合计	**430**	**100.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员工总人数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23 年末	409	401	400	402	402	401
2024 年末	442	438	438	438	438	438
2025 年末	430	426	426	426	426	42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4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相关员工属于当月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国企内退人员或外籍员工，属于无需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情形。此外，公司 2023 年末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曾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情形；后续公司已进行整改规范，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均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亿钶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均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方面不规范情况，例如未缴、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情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或被员工要求补缴或以其他形式追偿的，本人/本单位将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或就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

（三）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对于保洁、安保等辅助性工作，公司主要通过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解决。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应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领域，能够提供从电子材料的产品供应到配套输送系统的设计、建设、运维的一站式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打造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电子材料方面，公司以电子气体为核心，拥有 20 年的经营与技术验证经验，主要电子气体产品包括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高纯氦气等电子大宗气产品，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氯气等电子特气产品；为满足客户对电子材料产品的多样化需要，公司还提供了多种湿电子化学品。在现有产品的创新性方面，公司的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系把客户原本排空的含杂氩气进行提纯、循环使用，创新了供应模式；公司的电子级氯化氢产品，创新性使用燃烧合成方法进行大规模生产的技术工艺，促进了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在新产品规划方面，公司在募投项目中重点布局了电子级六氟丁二烯、电子级乙硼烷混合气、电子级丙烯等自制新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的刻蚀、掺杂、薄膜沉积等环节，随着相关产品的陆续推出，公司的电子材料产品矩阵将更加丰富。在产品供应模式方面，除自主研发、生产、供应的电子材料产品外，为满足客户一站式、多样化产品采购的需求，公司还会引进境内外头部品牌的产品，并在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

相关应用服务方面，公司在开展电子材料业务的基础上，为满足主要客户的实际使用需求，为其配套提供了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并以相关的成功项目经验，拓展了其他行业内的重点客户，相关供应系统能够按照工艺需求的流量及压力，将气体、化学品、水等高纯介质输送到各个工艺环节，实现整个生产过程的监测与控制，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行业，尤其是外延领域，对下游客户工艺设备的运行及产品良率有直接的影响。

公司布局的上述主要产品与服务，凭借良好的技术指标，已获得了行业内众

多知名客户的信赖，与其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全力打造多种产品与服务矩阵的业务布局，有力推动了主营业务的全面发展，已逐渐成长为业内具备一站式产品与服务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电子材料产品

作为深耕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领域的电子材料供应商，公司拥有 20 年的产品技术验证经验，产品矩阵丰富，形成了技术难度高、附加值大、客户黏性强的产品研发与生产布局。其中，在电子大宗气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高纯氦气等；在电子特气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氯气等；在湿电子化学品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晶圆切割液、半导体封装用划片液等。公司主要电子材料产品及其用途介绍如下：

1）电子大宗气

电子大宗气体主要包括氮气、氦气、氧气、氩气、氢气和二氧化碳六大类，可作为环境气、保护气、清洁气和运载气，广泛应用于半导体与泛半导体产业的生产环节，气体用量较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供应的电子大宗气主要包括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高纯氦气等，相关产品及其用途情况如下：

①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

在单晶硅拉晶过程中，硅在高温下处于熔融状态，易与氧气发生氧化反应而影响单晶硅的纯度，而惰性气体则因化学性质稳定，不与硅发生反应，其中氩气作为空气中含量最高的惰性气体，兼具密度大，屏蔽氧气、水汽效果好，比热容和热传导能力小，减少热能散失等优点，成为了单晶硅拉晶过程中用量最大的保护气体。

在单晶硅路线发展的初期，单晶硅生产企业通常使用液氩作为保护气，并在使用后把含杂的氩气尾气排空，而液氩的来源主要为空分制氧、制氮的副产品，其产能受制氧、制氮的约束，相对有限。随着绿色能源、清洁能源的快速推进，单晶硅片的出货量在 2017 年超过多晶硅，且产销量均持续加速放量，此时有限的液氩产能状况成为限制光伏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瓶颈。

针对制约单晶硅产能扩张的氩气供应瓶颈问题，公司创造性地改造了粗氩直接排放的旧模式，推出了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基于在尾气回收、气体提纯方面的核心技术应用，将粗氩气进行回收、提纯、再供应，顺应了光伏新能源由多晶硅向单晶硅发展的行业技术路线变化，形成了“废气再生-循环利用-降本增效”的完整循环经济体系，有效推动了光伏新能源行业的绿色化发展。

在产品供应模式方面，公司采用现场制气的模式对外供应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使用客户的粗氩尾气作为原材料，在客户厂区内建立制气系统，并配置专业人员运行。该模式实现了原料的就地回收，能够通过管道将产成品直接供应至客户产线，有效保障了供应的稳定性与经济性，能够节约成本、提升供气效率。



图：亿钶气体高纯氩气回收提纯装置

在产品技术指标方面，公司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的优势主要体现在气体纯度高、装置回收率高、大规模氩气回收技术成熟度领先。具体而言，公司基于粗氩回收提纯技术、冷箱设计工艺等技术落地的高纯氩气回收提纯装置，生产的高纯氩气纯度为 5N 及以上，最高能实现 97%以上的装置回收率，在氩气回收提纯领域内系领先指标；在大规模氩气回收提纯领域，公司还具备冷箱工艺参数优化能力，能够结合各个氩气回收提纯装置的规格、流量特点，调配出相适配的工艺参数，确保大规模氩气回收提纯装置的稳定运营。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半导体材料分会的证明，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的市场占

有率排名均位列行业第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套 10,000Nm^3/h 以上的高纯氩气回收提纯装置在运营，体现了公司在大规模高纯氩气回收提纯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与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3,750.87 万元、26,920.91 万元、23,190.70 万元，持续保持较高的水平，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②高纯氦气

高纯氦气具有化学性质稳定、沸点极低、导热性良好、穿透性强等特点，可作为保护气、载气、冷却气、检漏气等，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等精密制造领域。随着电子半导体行业持续发展，对高纯氦气的纯度、洁净度、供应稳定性及杂质控制要求不断提高，高纯氦气已成为高端制造领域重要的电子材料之一。

公司以低温液氦为原料，经汽化、无油隔膜压缩、纯化除杂、催化剂二次吸附提纯、洁净充装及检测等工艺后制得高纯氦气产品，能够满足半导体客户对高纯氦气稳定供应和高洁净度使用的要求。

氦气大多是作为开采天然气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收集，全球供给资源集中于卡塔尔、俄罗斯等少数国家，受国际局势的影响较大。2022 年俄乌冲突期间，氦气价格快速上涨；报告期内，随着相关影响逐步缓和，氦气价格逐步下降，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变化，阶段性减少了该产品的业务经营。2026 年以来，受中东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全球氦气供应格局再次受到扰动，氦气价格快速上涨，公司下游客户对高纯氦气的需求有所增加。

此外，对于液氮、液氧等尚未实现自主生产的电子大宗气产品，公司还会自供应商处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以满足客户的实际使用需求。

2）电子特气

相对电子大宗气较少的气体种类，电子特气的气体种类繁多，按照化学成分分类，电子特气主要包括卤化物、含硅气体、含氟气体、氢化物、稀有气体及其混合气等，可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生产领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供应的电子特气主要包括电子级氯化

氢、电子级氯气；对于尚未实现自产的电子特气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引进境内外头部品牌产品，并经过客户严苛认证后，以贸易的方式满足客户的实际使用需求；此外，为加强在电子特气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也在推进多种电子特气的产线建设。公司相关电子特气产品及其用途情况如下：

①电子级氯化氢

电子级氯化氢产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领域的外延生长制造环节，包括硅外延、碳化硅外延生产过程中的衬底原位刻蚀、反应腔体清洗、外延生长辅助环节，是电子级氯化氢用量最大的环节。主要作用为去除衬底表面自然氧化层、机械损伤层与污染物，获得原子级洁净的单晶表面，保证外延层晶格匹配、降低缺陷密度；去除腔体壁、石墨基座上的硅/碳化硅沉积层，避免批次间交叉污染，同时不损伤腔体核心昂贵部件；抑制气相成核，调节外延生长速率，减少缺陷。相关外延片主要用于生产硅基及碳化硅功率器件，也可用于逻辑芯片及存储芯片。

在工艺路线方面，早期普遍采用盐酸蒸馏提纯法的工艺生产电子级氯化氢，但该工艺路线会受生产原料的影响，产品含水率通常较高；公司系国内较早使用燃烧合成法进行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能够使用氢气、氯气两种原料气直接燃烧合成电子级氯化氢产品，在电子级氯化氢产品的工艺路线上做到了技术突破与创新。由于市场上原料气的纯度通常无法达到直接生产的标准，因此采用该生产工艺的核心是需要突破原料气提纯技术，将原料气的纯度提升至可使用标准，而公司在气体提纯、气体分离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能够将 5N 的氢气原料气提纯至 7N、将 99.8%的氯气原料气提纯至 6N。公司采用燃烧合成法生产电子级氯化氢，产品含水率低、显著优于盐酸蒸馏提纯法，受到了客户的认可。



图：亿钶气体电子级氯化氢生产工厂

在产品技术指标方面，公司电子级氯化氢产品，经过“化学吸附+低温精馏+吸气剂+超滤”多级联用工艺后最高可达 7N，系行业内领先的纯度指标；对外销售的产品，视客户需要，产品纯度通常为 5N 或 5N5。公司电子级氯化氢产品最终供应士兰微、金瑞泓（立昂微下属企业）、河北普兴（中国电科下属企业）、中环领先、上海合晶、新傲科技（沪硅产业下属企业）、Micron Technology、Global Wafers 等境内外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氯化氢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897.73 吨、1,207.26 吨、1,404.18 吨，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也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②电子级氯气

电子级氯气产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干法刻蚀工艺、显示面板制造中的薄膜刻蚀工艺，以及光纤通信制造中的光纤预制棒烧结脱水工艺。

公司在制造电子级氯化氢过程中，需要将 99.8%的氯气原料气提纯至 6N，系电子级氯化氢生产过程中的核心中间产物。公司敏锐洞察到下游市场对超高纯氯气国产化的旺盛需求，实现了终端销售。2025 年以来，随着相关产线产能的稳步释放及主要下游客户验证的陆续完成，电子级氯气产品已进入快速起量阶段。

③产线尚在建设中的电子特气产品

公司正在建设多种电子特气产品的产线，包括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领域掺杂环节的乙硼烷、磷烷混合气，刻蚀环节的一氟甲烷、二氟甲烷、三氟甲烷及六氟丁二烯，金属互连蚀刻及离子注入环节的三氯化硼，薄膜沉积环节的丙烯。公司深化研发新产品，持续开展电子材料全链条技术攻关，不仅能够强化公司在集成电路电子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还能够通过实际行动推动关键电子材料国产化进程，赋能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生态自主可控战略的实施。

此外，对于三氯氢硅、磷烷混氢、硅烷等尚未实现自主生产的电子特气产品，公司还会自供应商处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以满足客户的实际使用需求。

3）湿电子化学品

湿电子化学品指主体成分纯度大于 99.99%的化学试剂，又称超净高纯试剂。公司对外供应的湿电子化学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显示面板等行业的湿法工艺环节，包括湿法刻蚀、清洗、显影、剥离等具体环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实现自主生产的湿电子化学品主要包括晶圆切割液、半导体封装用划片液；对于暂未实现自主生产的功能性添加剂、氢氟酸、异丙醇、双氧水等湿电子化学品，公司还会自供应商处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以满足客户的实际使用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湿电子化学品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7,001.67 万元、9,867.43 万元、11,813.0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12.87%及 19.20%，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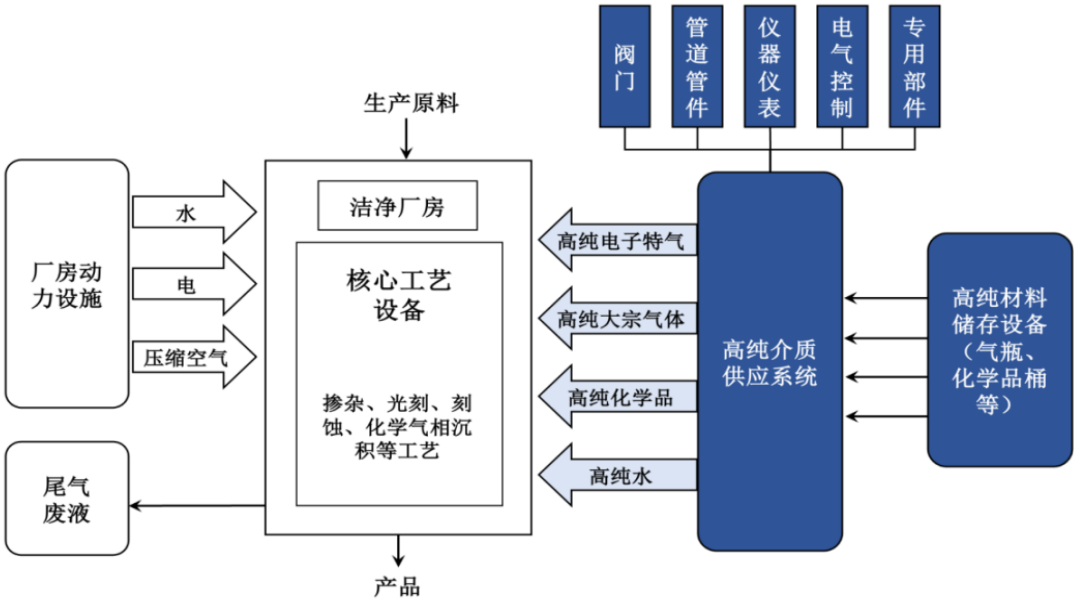
（2）高纯介质供应系统

高纯介质供应系统是指对气体、化学品、水等高纯介质进行精密输送的集成系统，能够按工艺需求精确控制流量及压力，实现输送分配、混合分离、蒸发冷凝等环节的全程监控，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显示面板等领域。该系统直接影响下游客户工艺设备的运行稳定性及产品良率。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对主要客户配套提供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相关业务开展的契机既有客户需求的原因，又有公司本身技术积累推动的影响。在客户需

求方面，随着半导体产业链向境内转移，以及光伏新能源行业的产能扩张，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企业持续进行新产线的建设、现有产线的升级，对输送气体、化学品、水等高纯介质系统的需求也随之提升。在公司技术积累推动方面，公司在电子材料生产过程中，形成了洁净技术、密封技术和分析技术体系，可延伸应用于高纯介质输送环节；并且公司在电子材料产线建设过程中，也掌握了系统建设的工艺落地能力，并逐渐向上延伸，开发出了混合手动特气柜（GC 柜）、大宗特气分配柜（BSGS 柜）、气体混合柜（VMB 柜）等核心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支撑了业务的不断开展。

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在客户生产环节中的示意图如下：



在产品技术指标方面，针对下游客户对大流量电子特气的需求，公司自主设计并实施的单套氯化氢供气系统供应能力最高可达 2,000 Slpm，代表了行业内的领先供应能力，具备为大型半导体产线提供整厂级气路输送与稳定保障的技术实力。公司基于显著的技术指标及电子材料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外延领域具有较强的地位，报告期内的客户包括 TCL 中环、河北普兴、南京国盛、有研集团等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7,313.44 万元、20,900.09 万元及 7,741.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3%、27.27%及 12.58%，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主要系该业务是公司为配合客户的实际使用需求而开展的业务，受下游客户产能扩张周期及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其产线的新

建、改扩建节奏有所减缓，但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的毛利率相对低于电子材料产品毛利率水平，其收入规模的下滑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有限。

3、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与服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电子材料产品、高纯介质供应系统及其他产品与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与服务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材料产品	50,279.65	81.70%	53,563.67	69.88%	52,448.93	64.78%
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	7,741.61	12.58%	20,900.09	27.27%	27,313.44	33.73%
其他产品与服务	3,518.03	5.72%	2,191.49	2.86%	1,207.45	1.49%
合计	**61,539.29**	**100.00%**	**76,655.25**	**100.00%**	**80,969.82**	**100.00%**

注：其他产品与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所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材料产品的业务规模保持稳定；为主要客户配套提供及为其他客户提供的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则因下游客户产能扩张周期及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而收入规模逐年下滑，并导致了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整体呈现逐年下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推动电子级六氟丁二烯、电子级乙硼烷混合气、电子级丙烯电子特气产品的产线建设，随着相关产品的陆续投产，将有助于公司提升业务规模。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的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按下游客户所处的领域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集成电路行业、光伏新能源行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应用领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电路行业	36,347.59	59.06%	40,344.60	52.63%	46,880.90	57.90%
光伏新能源行业	24,599.37	39.97%	35,643.11	46.50%	32,571.25	40.23%
其他行业	592.33	0.96%	667.53	0.87%	1,517.68	1.87%
合计	**61,539.29**	**100.00%**	**76,655.25**	**100.00%**	**80,96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集成电路行业的比例分别为 57.90%、52.63%及 59.06%，各期占比均超过 50%；随着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电子级六氟丁二烯、电子级乙硼烷混合气、电子级丙烯等产品陆续投产，公司在集成电路行业的产品与服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向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材料及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并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拥有适应于公司发展的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电子材料产品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化学品原材料、能源、生产与储存设备等，以及贸易类的其他电子材料产品，此外公司还存在少量对外采购外协服务生产湿电子化学品的情形；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电气控制、专用部件等专用设备类原材料类别，仪器仪表、管道管件、阀门等原材料类别，以及包括劳务安装分包服务与部分辅材采购在内的劳务服务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和储备式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交货周期、库存情况等生成采购需求计划。具体采购流程方面，首先由需求部门向采购部提出申请，采购部门按照采购需求计划，参考市场行情，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发货或提供服务。对于采购的货物，其入库前由仓管人员进行包装外观检查及数量清点，质量部负责进行品质检验，对合格产品验收入库登记；对于采购的服务，项目管理人员严格监督把控服务过程质量，并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对供应商采取事前审查及定期考核的管理模式。其中，新进供应商需按照《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考核、审批，通过后方可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现有供应商，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期、价格、服务以及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动态更新合格供应商目录。经过多年的发展、健全，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流程，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生产与服务模式

电子材料方面，公司已实现自主生产的产品包括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等现场制气类产品，以及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氯气、高纯氦气等零售自制气，报告期内也曾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硅片切割液等湿电子化学品。

对于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等采用现场制气模式进行生产的电子材料产品，公司在客户厂区内建立制气系统并配置专业人员运行，实现了原料的就地回收，并通过管道将产成品直接供应至客户产线，有效保障了供应的稳定性与经济性。

对于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氯气、高纯氦气、晶圆切割液、半导体封装用划片液等公司具有生产能力的采用零售模式销售的电子材料产品，公司自建生产线，并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进行生产。公司市场部负责市场研判并接收客户需求，市场部根据客户需求内部立项通过后，由采购部安排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由生产制造部门进行产品生产，并将产品经过液化或充装后，通过液体槽车、气体管束车或气瓶向客户运送。报告期内，公司曾采用外协生产的模式生产光伏硅片切割液产品，随着公司自有产线的建成，已实现自主独立生产。

对于三氯氢硅、功能性添加剂等公司暂不具备生产能力的采用零售模式销售的电子材料产品，公司主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并由销售部门对外销售。

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方面，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产线特点，进行高纯介质供应系统的设计，并在项目现场进行安装施工、调试检测等，竣工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后续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质保服务。由于客户的产线与设计需求各不相同，因此公司主要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开展该类业务，进行定制化的设计生产与方案的落地执行，以满足下游不同客户对其产线工艺指标的个性化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按照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不同，分为一般直销模式和寄售模式。一般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者将高纯介质供应系统安装完毕后，在控制权完成转移时实现销售。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商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实际领用后，按照一定的固定周期结算、实现销售。

此外，公司还存在对其他气体贸易商或者气体公司销售的情况，系行业惯例，报告期内采用该销售模式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在与客户结算方面，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主要如下：

业务种类	结算方式
现场制气类电子材料产品	通常与客户约定客户的最低用气保证量，当客户的用气量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用气保证量时，公司按照客户的最低保证量与客户结算用气费用；对于超出部分的用气量，公司按照客户的实际用气量与客户结算用气费用
零售类电子材料产品	对于一般的销售，按照客户确认的到货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对于寄售模式下的销售，则按照客户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或者材料单价和实际用量、施工单价和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4、研发模式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将电子材料产品确立为核心产品，以技术创新为引擎，致力于满足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关键领域对上游电子材料的迫切需求。多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显著提升市场竞争力。在现有产品方面，公司深耕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工艺技术，不断提升产品纯度与供应稳定性；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紧密跟踪行业动态，精准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前瞻性布局新产品线，有效拓展业务的横向广度。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制度化与规范化建设，已构建了多层次的技术创新平台，拥有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严格的研发管理规定与文件管理制度，确保研发活动高效、规范运行，已获评“上海市普陀区技术中心”。公司的研发工作由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具体项目的设计与实施，研发流程涵盖市场调研、需求评估、立项论证、项目开发及评审验收等关键环节，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的研发体系与其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相适应，有助于公司敏锐洞察市场变化，并持续推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创新产品。

同时，公司积极探索高层次人才产学研，持续引进电子材料领域的高端研发人才、攻克前沿工艺难题，强化自主创新能力与技术护城河。公司已获批设立“上海市普陀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公司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与平台支撑。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多年发展中，根据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实际情况和

客户需求逐步探索并形成的，与公司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相符，同时也适应了行业的发展要求，解决了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

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行业发展政策和相关规划、行业规模和竞争格局、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等外部因素，以及研发创新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生产制造能力、销售服务能力、人力资源等公司内部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关键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演变的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深耕电子材料行业 20 年，逐步发展为能够为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材料产品及相关配套的高纯介质供应系统服务，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的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演变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段	主要变化
2006 年-2011 年初创起步期	业务发展的起步阶段，公司持续跟踪、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主要通过贸易业务的方式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公司成立早期即专注于气体分离、纯化、输送技术研发，主要从事电子材料产品的贸易业务，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解决客户应用痛点，为后续业务的快速增长积累了良好的技术和客户基础。
2012 年-2018 年发展积累期	业务发展的积累阶段，公司基于市场调研，审慎制定业务发展规划，陆续加快引进技术人才加强特种气体产品研发，打造了在电子大宗气方面的技术优势；通过在气体合成技术、提纯、充装技术等方面的创新，建设了高纯氦气生产基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国产化用气需求。
2019 年至今全面发展期	业务的全面发展阶段，公司建设了电子级氯化氢产品线，投产了光伏新能源行业首套 10,000Nm^3/h 大流量氩回收装置；与此同时，还为主要客户配套提供了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赋能客户在高纯介质输送环节的实际业务需求，实现了“产线设计-系统建设-电子材料供应”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形成技术协同生态，显著强化差异化竞争能力。 依托在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关键领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提供全方位、多产品、高品质服务的电子材料综合服务商，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业务模式成熟可靠。

2、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发展变化的内在逻辑

公司在业务方向及产品选择方面，具有清晰明确的战略规划与发展逻辑。在业务方向的选择方面，随着工业 4.0 的演进，智能化的趋势极大地提升了对芯片、

能源的需求，有效地推动了半导体、新能源产业的进程，有利于半导体与泛半导体产业的长远发展，而以电子气体为核心的电子材料及周边业务也将迎来持续的机遇期；因此，公司在上述行业机遇期的背景下，坚持以技术为主导，聚焦半导体与泛半导体行业，选择电子材料及周边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在产品选择方面，公司重点发展有门槛、有技术难度、增值效应明显、客户用量稳定、客户黏性大的产品，并基于持续的技术研发，支撑产品的成功落地。

在以技术促进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坚持以技术为主导，重视技术对业务的促进作用。公司经过持续的技术研究，在电子材料领域成功突破了电子气体生产、供应以及专用容器处理方面的技术难点与技术门槛，具有气体分离、气体纯化、气体充装运输的工艺开发能力，成功探索了产品生产工艺路线，落地了大规模装置的系统设计方案，在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电子级氯化氢等产品上实现了技术的应用落地；并且，公司还以开展电子材料生产过程中积累的技术为基础，开拓了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实现了技术的泛化应用与产品矩阵的拓展。

在电子材料主要产品的选择方面，公司重点发展有门槛、有技术难度、增值效应明显的业务方向。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领域的电子材料种类繁多，且不同的产品，其技术附加值、客户群等也不尽相同。因此，公司在资源有限的前提下，集中资源重点发展有门槛、有技术难度、增值效应明显、客户用量稳定的业务方向，目前已实现了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电子级氯化氢、高纯氦气、电子级氯气、晶圆切割液、半导体封装用划片液等产品的自主生产，构成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基础，为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技术及客户基础。

在维持客户黏性方面，公司全力塑造客户黏性，确保客户基础稳定。公司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不仅大力推进新产品的开拓，尽早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占据先发优势地位，还通过业务模式的创新持续增强客户黏性、夯实大客户服务的能力。例如，公司在高纯氩气回收提纯方面拥有核心技术，通过在客户现场建设制气装置，获得了对应产线的氩气回收提纯业务独家供应权利，并因此能够与客户签署 10 年以上的长期供应协议，极大地提升了客户黏性；又如，公司在高纯介质供应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可以为客户创新性设计现场的供气、供液系统，通过在客户现场安装 TCS、HCL 大流量供应装置，能够专门输送公司的产品到客户产线，并与客户达成保量销售协议，打造了产品销售方面的护城河。

公司基于上述业务发展逻辑及产品结构布局，在发展战略上能够通过全方位服务客户的方式引领主营业务的全面发展，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与服务的企业，与相关公司进行差异化竞争，获得了客户的长期认可。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市场先进技术为导向，不断深入研发创新，形成了以电子气体为核心，围绕电子材料产业链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气体合成技术、气体提纯技术、尾气回收技术、气体混配技术、气体存储、包装和运输技术、气体生产原料输送及过程控制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体系贯穿了电子材料的生产、提纯、混配、充装、检测、配送及使用全过程，且具有较强的泛化能力，能够广泛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及服务，已实现在粗氩回收提纯、电子级氯化氢合成及纯化、高纯氦提纯等方面的规模化应用。

通过核心技术产业化，公司形成了以电子材料为核心业务，并对外提供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的业务体系，实现了业务的全面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用核心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	47,187.40	65,611.87	71,413.10
营业收入	61,758.73	76,802.10	81,494.25
占比	76.41%	85.43%	8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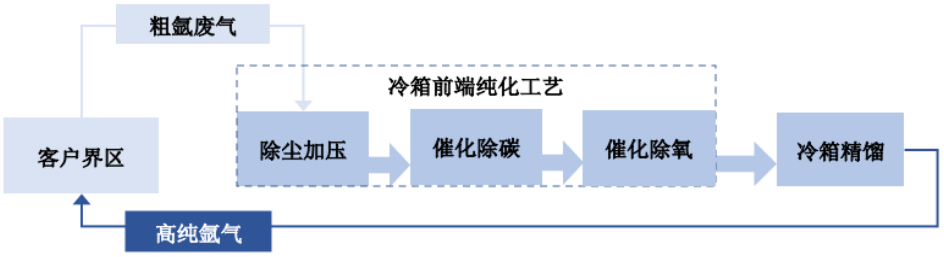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以电子材料产品为核心方向，布局了电子特气、电子大宗气、湿电子化学品等多类产品，并为主要客户配套提供及为其他客户提供高纯介质供应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1、电子材料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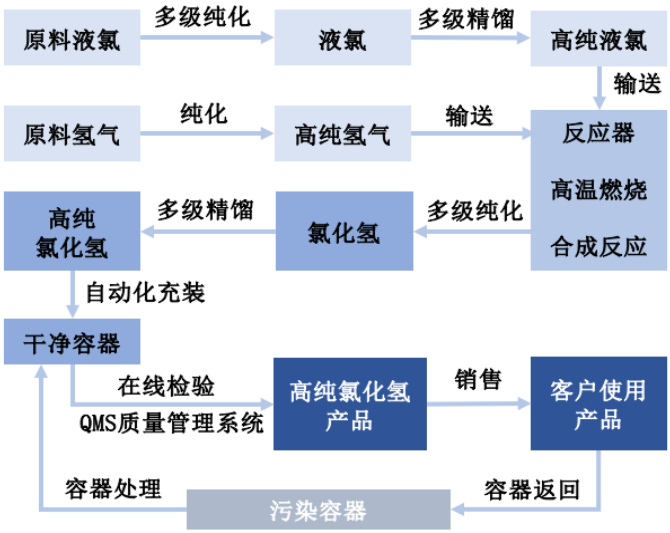
对于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其生产工艺主要为：将客户单晶炉产生的粗氩废气收集至回收装置中，并经过无氢除氧工艺、冷法分离技术，经过除尘、加压、催化反应除碳、除氧、冷箱精馏等工艺过程后得到高纯氩气，再恢复常温后、加压输出，最后返回客户处继续作为原料使用。

粗氩回收提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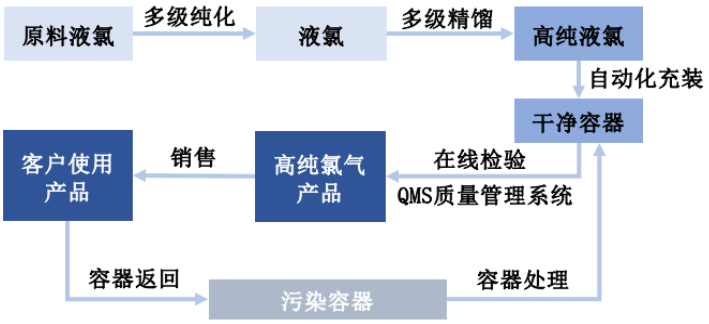
对于电子级氯化氢，其生产工艺主要为：将低纯度的原料液氯和原料氢气提纯，并将高纯度氢气、高纯度氯气输送至反应器内点燃，制得氯化氢气体，将粗制的氯化氢进行提纯，充装入储罐后得到电子级氯化氢产品。

高纯氯化氢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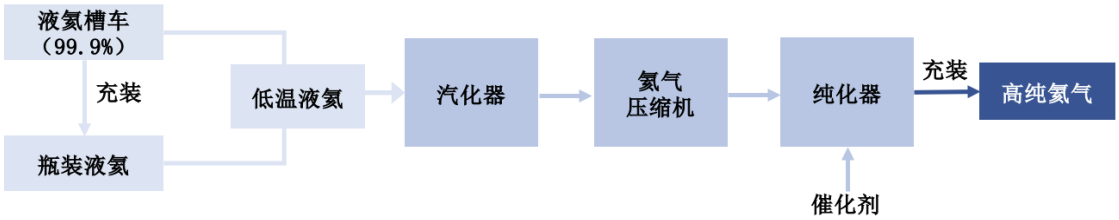
对于电子级氯气，其生产工艺主要为：将低纯度的原料液氯进行纯化处理，再进行精馏得到高纯液氯，充装至干净容器中，通过检验后制得高纯氯气产品。

高纯氯气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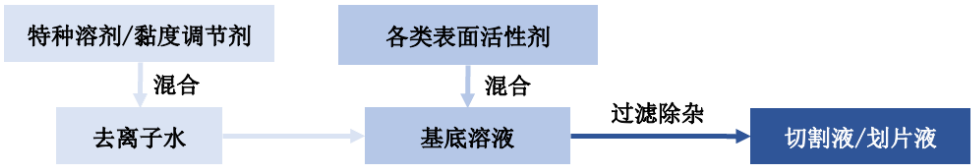
对于高纯氦气，其生产工艺主要为：将低温液氦输送至汽化器汽化，经过无油隔膜压缩机，再输送至纯化系统进行除杂提纯，加入催化剂进行二次吸附提纯，得到的高纯氦气通过管道充装至气瓶及长管车后得到高纯氦气产品。

高纯氦气生产流程图



对于晶圆切割液/半导体封装用划片液，其生产工艺主要为：将特种溶剂/黏度调节剂加入去离子水中混合均匀，得到基底溶液，再依次加入各类表面活性剂并充分混合均匀，将混合均匀的切割液/划片液进行过滤，去除杂质，制备的切割液/划片液成品储存于密封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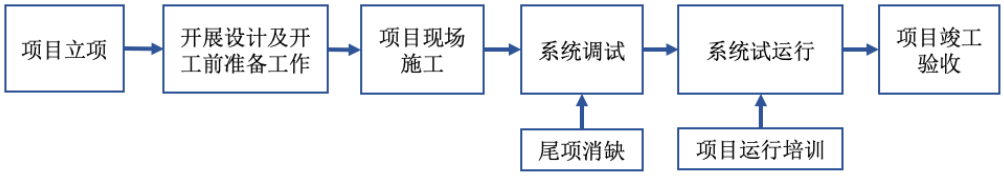
晶圆切割液/半导体封装用划片液生产流程图



2、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

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通常为项目制模式，结合项目合同要求，公司有序组织开展供应系统的定制化设计与技术验证、材料与设备选型与采购、设备制造与加工、现场安装施工与系统集成、调试与检测等过程，项目竣工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后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运维与质保服务。

高纯介质供应系统服务流程图



（六）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高纯氦气、电子级氯化氢、电子级氯气、湿电子化学品，以及对外提供的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是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毛利率数据，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第六节/六/（一）营业收入分析”和“第六节/六/（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近年来，我国发布了多项产业政策及经济发展战略文件。2024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指出超净高纯试剂、电子气体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2024 年 1 月，工信部颁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列示了多种超高纯化学试剂和特种气体，对“关键战略材料”进行鼓励与支持；2022 年 8 月，工信部、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指出要推进电子功能材料、电子工艺与辅助材料等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

行业领域方面，公司聚焦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领域，围绕电子材料产品构建覆盖“电子气体-湿电子化学品-高纯介质供应系统”的全链条技术服务体系，深度融入国家半导体材料自主化与产业链安全战略，助力行业突破电子材料技术难关，支撑我国高端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符合“制造强国”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战略。

业务布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电子级氯化氢、高纯氦气、电子级氯气等电子材料产品以及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公司业务矩阵精准响应了政策导向及产业需求。具体而言，《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示范指导目录》将氩气、氦气、氯化氢等高纯气体列为重点新材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保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推动关键基础材料全生命周期标准体系建设，建立面向原料进料、反应过程、冶炼过程、质量控制等重点环节的实时监控、全流程动态调度和智能处置。

综上所述，公司以政策明确定位的关键材料为攻坚方向，以覆盖全链条的服务能力为护城河，成为国家关键电子材料自主化战略中兼具技术攻坚力、供应链控制力、绿色领导力的平台型服务商。公司的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应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及服务应用于下游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上述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协会名称	主要职能/职责
国家发改委	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拟定，促进行业体制改革；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促进行业技术发展等
工信部	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

部门/协会名称	主要职能/职责
	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应急管理部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
生态环境部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负责建设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资质的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
公安部	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等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数据统计、协助组织制定行业标准以及行业自律管理等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负责开展电子材料相关行业调查；协助政府部门推动本行业质量管理和监督；提供电子材料行业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活动；推进电子材料行业的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在主要法律法规方面。公司供应的电子材料产品大都属于危险化学品，为规范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我国颁布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约束，主要如下：

经营环节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许可、资质证书
产品生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	
	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产品经营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产品运输	12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经营环节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许可、资质证书
	1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设备使用	16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气瓶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容器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18	《气瓶使用登记管理规则》	
	19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	
	20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2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在相关行业政策方面。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应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及服务应用于下游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领域，公司所处的领域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其长远发展对优化我国产业结构升级，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加速我国现代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针对公司所在的领域，相关政策性文件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发改委	2024.02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工信部	2024.01	在“三、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中列示 16 种超高纯化学试剂、31 种特种气体，通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对“关键战略材料”进行鼓励与支持
3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2023.09	面向数字经济等发展需求，优化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业布局并提升高端供给水平，增强材料、设备及零配件等配套能力
4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3.07	提升高频高速印刷电路板及基材、新型显示专用材料、高效光伏电池材料、锂电关键材料、电子浆料、电子树脂、电子化学品、新型显示电子功能材料、先进陶瓷基板材料、电子装联材料、芯片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材料性能
5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工信部、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2022.08	原材料品质提升工程，推进电子功能材料、电子工艺与辅助材料等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开展高端半导体材料等新工艺标准制定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6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12	聚焦补短板强弱项、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推动电子气体国产化，替代进口，打通全行业供应链，稳定产业链，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国氦气及相关储运、回收利用的技术设备及应用；积极开展应对碳中和相关技术研究，积极推进富氧燃烧，富氢燃烧技术，氢冶金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加快工业排放气的回收和综合利用
7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20.08	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
8	《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	科技部、发改委、教育部、中科院等	2020.03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对关键核心技术中的重大科学问题给予长期支持。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网络协同制造、3D 打印和激光制造、重点基础材料、高纯半导体关键材料、结构与功能材料、制造技术与关键部件、集成电路和微波器件，高端医疗器械、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等重大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11	将“超高纯度气体外延用原料”、“电子大宗气体”、“电子特种气体”、“湿电子化学品”列入重点产品和服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公司面向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领域，提供电子材料产品与相关应用服务。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均明确支持电子材料行业的发展，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指明了政策支持方向。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未在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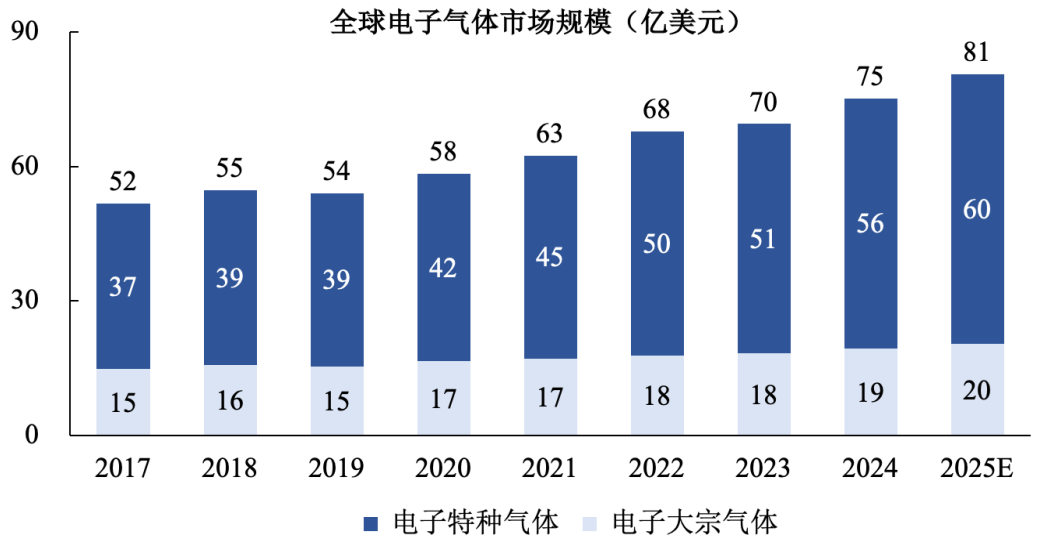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应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气体产品、湿电子化学品，并为客户提供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其中，电子材料产品系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血液”、“水”和“空气”，而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作为下游客户使用和控制高纯介质（高纯水、气体、化学品等）纯度的关键系统，亦是半导体泛半导体企业在生产制造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1）电子气体行业概况

工业中把常温常压下呈气态的产品统称为工业气体，根据制备方式和应用领域的不同，工业气体分为普通工业气体和电子气体。普通工业气体主要应用于冶金钢铁、化工、玻璃等传统工业领域，通常纯度要求在 99.99%及以下（即最高 4N 等级）。电子气体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显示面板、LED 等电子半导体领域，若特定杂质超标将导致电路功能的严重缺陷，因此电子气体在纯度、杂质含量等技术指标上均需要符合严格特定要求，根据客户不同产品、不同工艺的要求，电子气体纯度需达到 99.999%及以上（即 5N 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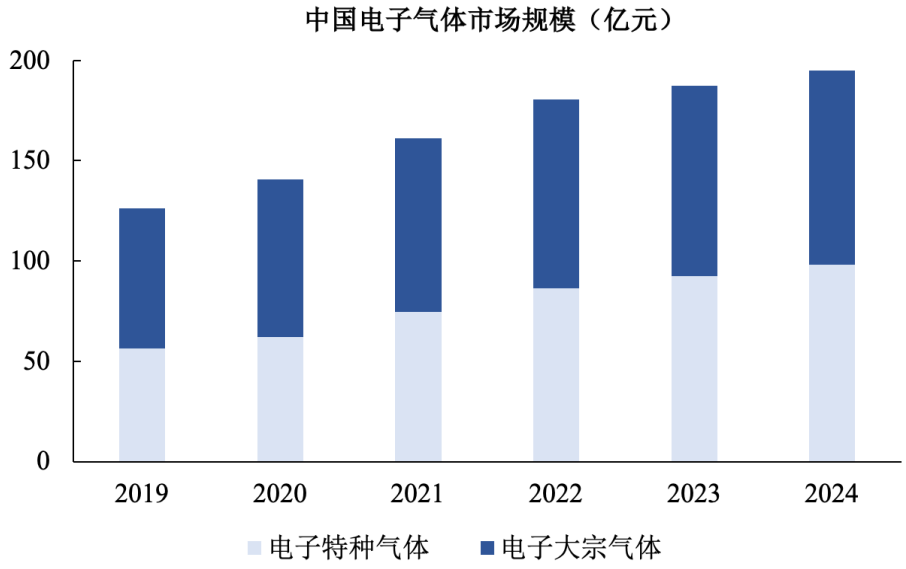
全球市场规模方面，根据 TECHCET 数据，全球电子气体的市场规模 2024 年约 75.2 亿美元，其中电子特气市场规模约 55.8 亿美元，占比 74.2%；电子大宗气体市场规模约 19.4 亿美元，占比 25.9%。2025 年全球电子气体的市场规模预计将增长至 8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其中电子特气、电子大宗气体的市场规模预计将分别为 60.2 亿美元、20.4 亿美元。



数据来源：TECHCET

其中，对于电子级氯化氢这一电子气体的细分领域，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自动驾驶、新兴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发展，主流厂商投资新建晶圆厂多以先进制程为主，纯度 5N 以上的电子级氯化氢市场空间持续增长。根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数据，2021 年全球超高纯度无水氯化氢气体市场规模约 7 亿美元，2022 至 2031 年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5.3%，2031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2 亿美元。

我国市场规模方面，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链向我国转移，以及“碳中和”“碳达峰”对光伏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推动，我国电子气体市场规模也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电子气体市场规模在 2024 年为 195 亿元，其中电子特气、电子大宗气体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98 亿元、9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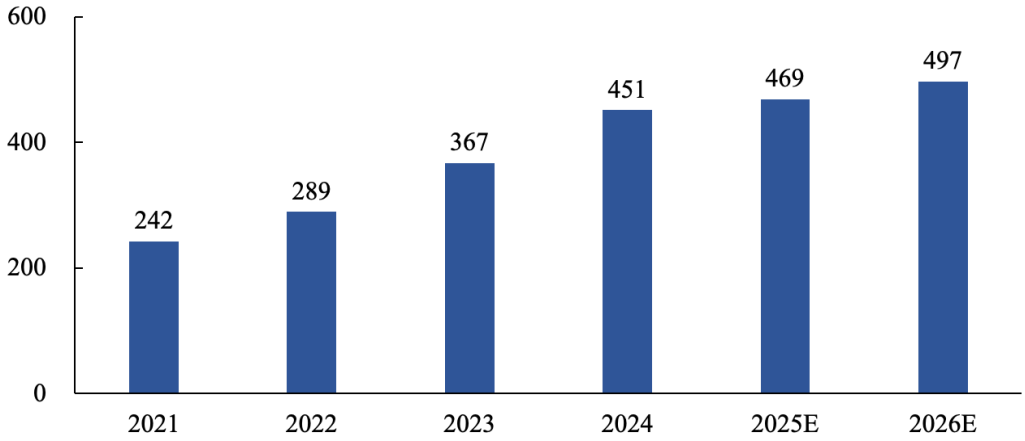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2）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概况

湿电子化学品又称超净高纯试剂，指主体成分纯度大于 99.99%的化学试剂，主要以硫酸、盐酸、氢氟酸、氨水等化学品为原料，经过预处理、过滤、提纯等工艺生产得到高纯度产品。湿电子化学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显示面板等行业的湿法工艺制程中，例如湿法刻蚀、清洗、显影、剥离等环节。

市场规模方面，随着半导体国产化进程加速、显示面板产能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以及光伏新能源行业的需求持续上升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呈现较高的增速。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数据，2023 年我国湿电子化学品需求总计达 367 万吨，预计到 2026 年国内湿电子化学品市场需求将增长至 497 万吨，2023 年至 202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0.6%。

中国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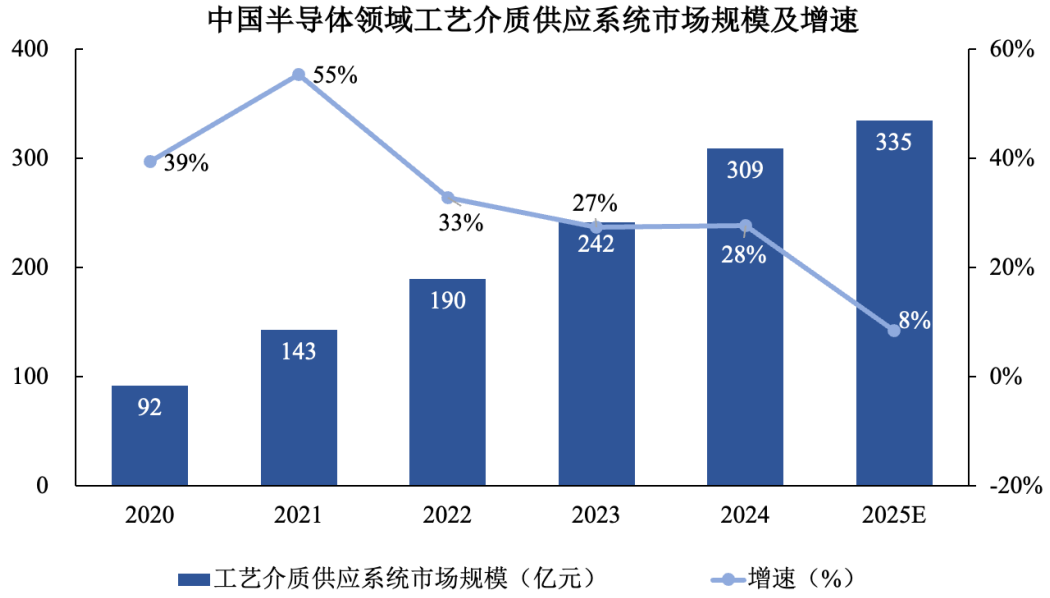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3）高纯介质供应系统行业概况

高纯介质供应系统是为高端制造领域提供超纯气体及液体输送的核心系统，主要包括特气系统、大宗气体系统、高纯化学品系统、研磨液供应及回收系统等，能够按照生产工艺需求精准控制高纯介质的纯度、流量、压力及温度，实现制程的精度要求，保障下游客户生产体系的稳定连续运行，保证芯片、光伏电池等产品的良率与性能。

高纯介质供应系统的下游应用领域与电子材料产品具有一致性，包括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领域。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数据，在国家政策、市场需求、

技术升级等因素的共同驱动下，集成电路等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增长，带动了高纯工艺介质供应系统的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其中 2024 年中国半导体领域工艺介质供应系统市场规模为 309 亿元，呈现较高的水平。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应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电子级氯化氢产品、高纯氦气、电子级氯气等，并为客户提供高纯介质供应系统服务。

电子材料行业横跨表面科学、流体力学、半导体物理、电化学、机械、材料等多学科知识，技术壁垒较高，系技术密集型行业。作为电子材料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下游行业的精密性极高，对原材料的纯度、稳定性、可靠性及一致性要求也异常严苛。随着下游行业向集成化、高端化发展，对电子材料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也持续提升，电子材料生产企业正逐渐从“辅助原料供应商”转变为“制程关键赋能者”，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从追求纯度指标，逐渐升级为“材料-工艺-设备”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的竞争，对分子级设计能力、超纯精密制造生态，以及跨产业链协同的创新速度、技术更新要求较高，行业技术水平的升级已成为支撑下游产业迈向“更集成、更智能、更绿色”的重要基石。

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领域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涉及洁净技术、密封技

术、分析技术与精密系统集成能力的深度融合，需根据不同客户的产线特征与工艺要求，提供涵盖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安装施工及调试验收的全流程闭环解决方案。一套优质、稳定、安全的高纯介质供应系统的高附加值主要体现在系统的设计上，完善的设计才能满足系统的三大核心诉求，即纯度控制、工艺控制以及安全控制。随着我国半导体产业链国产化进程的提速，国内优秀服务商在技术研发与工艺落地能力上日益成熟，能够结合客户产线特点、生产周期、环境情况等多重复杂因素进行设计实施，正逐步打破国际头部厂商的市场垄断。

3、行业壁垒

（1）工艺技术壁垒

电子材料产品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产品纯度、指标稳定性和一致性等方面有着极为苛刻的工艺要求。此外，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长时间的研发积累，才有可能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并进而有可能在后续产业化应用中对工艺参数持续进行调整、优化。因此，该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

其中，对于电子气体而言，其纯度要求具备极端严苛性，规格远高于普通工业气体，通常要求达到 5N 以上级别，甚至 9N 级别。电子气体杂质含量的细微波动都可能会对整条生产线的产品良率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如氧气、水分、金属、颗粒等杂质不符合标准，都会导致产品性能大幅降低甚至报废。此外，电子气体的供应稳定性也要求极高，若供气阶段出现气体纯度波动、短供、断供，甚至会影响到价值百亿的产线安全，试错代价极大。因此，下游客户对于电子气体供应企业的产品纯度、供气稳定性、可靠性和一致性都有着极度严格的要求。为了满足纯度和精度等核心指标，电子气体企业不仅要对上游采购的原料气源和供应系统有着严苛的检测要求，其自身的生产工艺也有极高的技术壁垒，气体分离、气体纯化、合成、充装、混配、检测、钢瓶处理等环节的工艺技术各不相同、环环相扣，技术复杂程度和精细程度极高。

对于湿电子化学品而言，其金属杂质含量的细微波动都可能会对电子产品的成品率、电性能及可靠性造成重要影响。随着电子半导体产业的技术提高，对工艺中所需化学品的纯度要求也不断提高，尤其是高规格的化学品中金属离子含量需控制在极低水平，颗粒度甚至需要控制在亚微米级，其对技术积累、人才储备、

处理设备及材质、容器和环境都有高要求，且成本也较高。另外，混配工艺也是核心流程之一，混配工艺需要以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目标，进行配制、实验、试制，以测试不同原料和配方的可行性，部分功能性化学品甚至需要通过数百、上千次实验，才能验证配方的兼容性，对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

对于高纯介质供应系统而言，相关系统需要具备从介质源头稳定传输至终端设备的能力，以保证高纯介质不会因吸附气体和水分、产生颗粒等原因受到污染，整体系统需满足材料抗腐蚀性、流量稳定性、等离子体干扰屏蔽等精细标准，其技术知识涵盖表面科学、流体力学、半导体物理、电化学、机械、材料等多种基础科学和工程学科。衡量高纯供气系统的核心指标是不纯度控制级数，随着生产工艺对纯度要求逐步提高，纯度控制愈发精细化；加之供气系统通常为定制化服务，不同客户的要求不断发展变化，客户对制程污染控制、工业安全、稳定性、操作性等方面的要求愈发严格，服务商的技术能力亦需不断迭代提升。

（2）经营资质壁垒

电子材料产品多属于危险化学品，其生产经营受我国强制性行政许可制度严格约束，形成行业准入的重要壁垒。近年来，我国对危险化学品执行了严格而完善的行业管理，其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等环节均需取得专业许可资质。相关部门对许可资质的审核把控非常严苛，会进行多维度现场评估，包括对生产环境、工艺路线、设备材质多次进行实地核查。

各项专业资质的获取不仅是程序性要求，更是对企业技术实力、管理能力、资源储备的综合筛选。新进入者平均需 1 年至 3 年左右的时间取得多项必要的业务资质，并持续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以保留资质，往后每新增业务均需新办理对应资质，对行业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3）综合服务能力壁垒

根据下游产品类型、生产工艺环节的不同，客户使用的电子材料种类多样。其中，对于零售类电子材料产品，相关产品通常具有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的特点，这对服务商的配送能力、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在保证高效、及时服务的同时，合理控制成本；这也反过来促使客户为降低供应链管理复杂度、提升采购效率，倾向于从少数供应商处进行一站式采购，并间接要求供应商具备

多品类覆盖能力。对于电子大宗气体产品，通常单品种的用量大，多采用现场制气模式，但该模式对气体公司的资金实力、技术能力、服务质量要求都较高。

更重要的是，危险化学品的专业性强、技术门槛高、危险性高，客户通常倾向于从产线设计开始，到厂区建设、试生产、量产运营的整个过程中，持续选择专业供应商提供产品与服务，这也反过来要求供应商具备全流程服务能力。此时，既拥有电子材料产品供应，又拥有高纯介质供应系统服务的企业，更加具有一站式供应的能力，也更容易获得客户的信赖。

因此，一站式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在公司所处行业中尤为重要。而为形成上述能力，厂商通常需要具备深厚的经验积累和深刻的行业理解，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综合服务能力壁垒。

（4）客户认证壁垒

作为关键材料，电子材料产品的纯度直接影响了下游产品的产品质量和产品良率。因此，下游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行业的客户会对供应商实施多维度、多阶段的认证体系，包括技术文件审查、现场验厂（勘察生产环境、设备、人员、管理体系及服务经验等）、多批次的样品测试、数月或一年以上的小批量试产等，最终需要较长的审核认证周期方能通过客户最终验证。

但客户若要替换供应商，需要承担工艺重启风险、良率波动风险、二次认证费用、供应链重组成本等替换成本。所以，为了确保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客户在严格认证并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从供应商的角度而言，一旦其首款产品认证通过，客户基于材料一致性、服务响应速度等指标建立了信任基础，该厂商的后续其他品类认证时间也可大幅缩短。行业较高的认证壁垒使得新进入者难以突破生态隔离，但同时也为行业内厂商带来了较强的客户黏性。

上述工艺技术壁垒、经营资质壁垒、综合服务能力壁垒、客户认证壁垒等行业壁垒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行业发展态势

（1）下游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带动电子专用材料市场规模扩张

电子材料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集成度等特点，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集成电路、

光伏新能源、显示面板等，均属于国家经济发展的支柱型行业，近年来随着下游领域投资规模的日益扩大，电子材料及相关供应系统的行业规模也在日益扩大，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和光伏新能源行业共同构成了三大核心需求领域。

其中，对于下游集成电路行业及催生的电子气体需求增长，随着近年来国内集成电路生产环节的工艺进步和配套产业的发展，我国晶圆厂新建速度、晶圆产能扩张速度均高于全球增速。根据 IC Insights 的数据，中国集成电路市场需求预计将由 2020 年的 1,430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23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 9.3%。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立鼎产业研究网的数据，随着中国大陆晶圆厂进入扩产高峰期，中国集成电路用电子特气规模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85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34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约 12%。

对于下游光伏新能源行业及催生的电子材料需求增长，受益于“双碳”政策，我国光伏等新能源发电产业增长势头强劲。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 年中国累计装机容量、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886GW、278GW，分别同比增长 45%、28%。我国新增装机容量在 2023 年首次突破 200GW 后，于 2024 年持续增长，不断创历史新高，持续拉动电子专用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

对于显示面板行业及催生的电子材料需求增长，我国是全球第一大显示面板产业集中地。随着国内市场面板出货量稳定提升、OLED 渗透率提高以及高世代线稳步增产，行业仍具备稳定增长空间。根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数据，中国显示面板产业 2024 年市场规模达 1.3 万亿元；根据 Omdia 数据，2025 年中国显示面板产量预计将首次占据全球 70%的市场份额。显示面板已成为电子气体仅次于集成电路的第二大应用场景，正深度拉动上游电子材料产业的市场需求。

（2）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电子材料国产化率不断提升

在电子材料领域，液化空气、空气化工、林德气体等国际巨头公司进入我国市场的时间较早，占领了较多市场份额。随着下游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显示面板等行业在国内快速发展，促使我国电子材料领域企业攻克生产技术、落地产能，凭借本土化优势快速抢占境外供应商的份额，开启国产化替代道路，但目前我国电子专用材料的国产化率仍然较低。据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1 年我国仅能生产约 20%的集成电路生产用电子特气品种。根据中国电子材

料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1 年国内仅少数电子湿化学品生产企业掌握部分 G3 级以上标准产品的生产技术，8 英寸及以上晶圆制造用湿电子化学品国产化率不足 20%。因此，我国对于电子材料的国产替代需求强烈、空间广阔。

近年来电子专用材料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迈入发展快车道。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多部门相继出台《“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等指导性文件，明确了电子气体、湿电子化学品的新材料产业属性，在税收、投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方面给予支持，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力推动了电子专用材料产业发展。目前国内厂商已攻克了成膜、光刻、刻蚀、清洗与离子注入等步骤的部分难点。未来，在需求拉动、技术迭代、国家政策鼓励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国产替代趋势有望进一步提速。

（3）具有多产品、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的厂商拥有更强的竞争力

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领域的企业，其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复杂、技术要求极高，生产中通常会同时使用多种电子专用材料。通常而言，相关企业会倾向于选择产品品类齐备的厂商，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统一采购，以提升生产及管理效率。并且，电子气体、湿电子化学品多属于危险化学品，其生产、检测、充装、储存、运输及管理都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因此具有多产品、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的电子材料供应商，对相关企业而言至关重要，能够相对业务单一的产品生产商或供应系统分包商拥有更多的竞争优势。

5、面临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政策驱动产业持续升级

电子专用材料作为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新型显示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核心基础材料，其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近年来，政府密集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目录（2024 版）》《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等政策，构建了涵盖财税激励、研发补贴与应用推广的多维支持体系。我国还设立了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为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提供主要载体和资金保障，通过布局投资关键材料领域，

打破化合物半导体相关材料长期受制于人的局面。各项支持文件与资金投入共同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下游产业增长带动市场扩容

下游产业的增长为行业带来广阔空间。集成电路领域方面，我国集成电路2025年市场需求预计达2,230亿美元，可推动电子特气市场规模以12%的年均复合增速发展；光伏新能源领域方面，2023至2024年，受益于“双碳”政策，我国光伏等新能源发电产业增长势头强劲，新增装机容量屡创历史新高，其上游电子专用材料行业市场规模亦随之攀升；显示面板领域方面，我国作为全球第一大显示面板产业集中地，2025年显示面板产量预计将首次占据全球70%的市场份额，将相应拉动上游关键材料持续增长。

3）高端材料领域国产替代加速

当前我国电子专用材料的国产化率仍然较低，尤其是高端产品领域，大部分市场仍由国际巨头企业占据。我国仅能生产约20%的集成电路生产用电子特气品种，国内仅少数企业掌握部分G3级以上标准的电子湿化学品生产技术，8英寸及以上晶圆制造用湿电子化学品国产化率不足20%。在需求拉动、技术迭代、国家政策鼓励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国内各大厂商正在逐步攻克生产工艺难题，通过纯度升级和工艺创新突破技术壁垒，抢占高端市场，国产替代正在提速进程中。

（2）行业面临的风险与挑战

电子材料行业属于高端精密制造的关键材料细分领域，技术要求高，迭代发展快，工艺打磨周期长，从研发到成功产业化需要大量投入资金和人才。我国高端材料领域的产学研合作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行业的技术创新仍需进一步提升。产业化的过程中还涉及客户认证、试产的重要环节，除了企业本身的技术以外，这对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时间成本、资源投入都是不容忽视的挑战。

此外，作为公司下游重要的应用领域，光伏新能源行业在经历了前期的快速增长期之后，自2024年开始出现行业景气度的调整。虽然光伏新能源系清洁能源的重点发展方向，但仍可能会因为行业供需环境的变化、行业技术路线的竞争选择等出现阶段性的波动调整，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6、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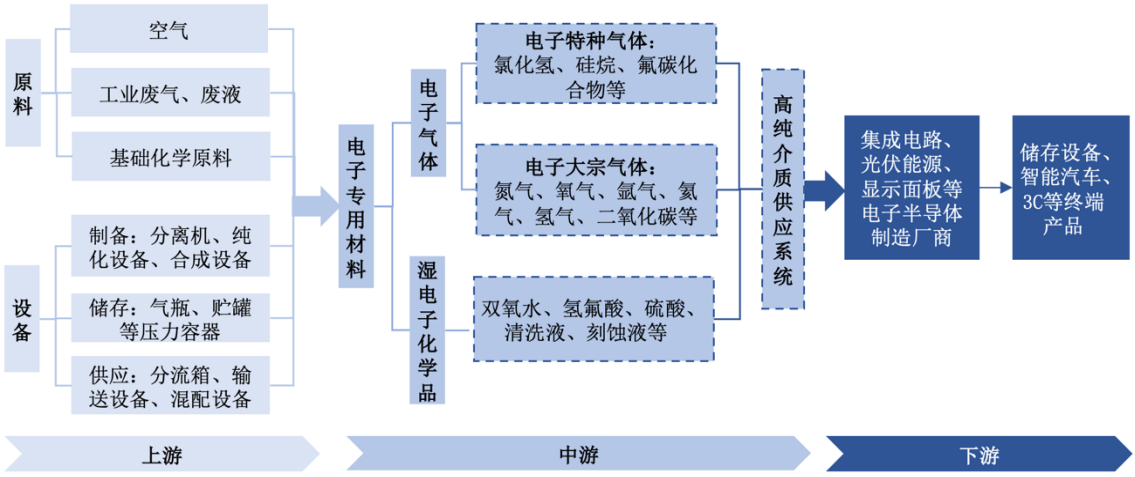
电子材料及高纯介质供应系统服务与下游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应用领域的周期性相关，随着相关产业的国产化替代、技术升级等因素保持不断增长，未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并且，公司同时服务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显示等多个产业，下游不同产业的波动存在一定错位，公司可以通过建立动态的调配机制，灵活调整产研资源，能够有效抵御单一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影响；此外，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现场制气合同期限一般在 10 年以上，收费方式通常包括“照付不议”的固定费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减少下游客户用气量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可有效对抗周期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光伏新能源客户的经营状况受行业变化的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但公司来源于光伏新能源客户的业绩主要为现场制气领域的电子气体产品，如上文所述因与客户签署了“照付不议”固定费用的合同，相关客户经营业绩的波动，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系受下游客户资本开支周期性调整影响，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收入下滑所致。在未来可预见的情况下，随着下游领域的持续发展，电子材料及高纯介质供应系统行业也将会因此受益，并且随着行业内的国产化程度将逐步上升，领先企业有望崛起。

7、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主要经营电子材料产品，并对外提供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与上游原料企业，以及下游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企业共同构成半导体与泛半导体产业链。在数字经济与新能源经济飞速发展、行业间加快融合的态势下，加快电子材料及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等产业的发展，对推进半导体与泛半导体产业链现代化、高端化，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位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产业链中游，具有显著的重要性。公司与上下游行业的图示如下：



如上图所示，公司的上游企业包括原材料企业与设备类企业，涉及的原材料与设备部件种类丰富、市场供应充足稳定；公司的下游企业主要为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领域的企业，其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对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

（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

1、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在电子材料领域。全球市场方面，根据 TECHCET 的数据，2021 年以林德气体、液化空气、空气化工和大阳日酸为代表的国际头部企业占据了全球电子气体市场份额 70%以上；以德国巴斯夫、德国默克、美国霍尼韦尔、日本住友化学、日本三菱化学、韩国东进等为代表的国际头部企业，占据全球接近 80%的湿电子化学品市场份额。国内市场方面，上述国际企业仍在国内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但近年来伴随我国气体制备技术的成熟与政策驱动，境内企业通过差异化战略切入电子材料领域的细分赛道，通过由点到面逐步突破的方式，逐步在电子材料领域逐步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进而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

在高纯介质供应系统领域。全球市场方面，林德气体、液化空气、空气化工、东横化学、帆宣科技等企业在早期的半导体行业大型项目建设上积累了项目经验，取得了先发优势，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国内市场方面，随着国内下游相关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步增大，国内服务商的技术实力与服务能力日益成熟，并具备本土化服务优势，逐步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在选取行业内主要企业时，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产品结构和下游应用领域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因此，公司根据如下原则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①主要产品或部分细分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②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③在主要交易市场上市，能够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其经营数据。为此，结合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气体、湿电子化学品等电子材料业务以及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发行人选取金宏气体、华特气体、中巨芯、正帆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要介绍
金宏气体 688106.SH	金宏气体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包括大宗气体、特种气体和天然气的供应，主要产品包括超纯氨、高纯氧化亚氮、电子级正硅酸乙酯、高纯二氧化碳、高纯氢等特种气体，以及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乙炔等大宗气体
华特气体 688268.SH	华特气体成立于 1999 年，以特种气体为核心，辅以普通工业气体和相关气体设备与工程业务。其中，特种气体主要包括高纯四氟化碳、高纯六氟乙烷等清洗、蚀刻及辅助气，氩氙氖、氪氖等稀混光刻气；锗烷、高纯氨等外延、沉积/成膜气体；乙硼烷、三氯化硼等掺杂、离子注入气体；医用氧、血气测定混合气等医疗气体，高纯碳氢气体配制的标准气体，氦氖激光气、密封束激光气等激光气体，以及食品气体、电光源气体
中巨芯 688549.SH	中巨芯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包括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其中，电子湿化学品主要包括电子级的氢氟酸、硝酸、硫酸、盐酸、氨水、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硅刻蚀液等；电子特气主要包括高纯氯气、氯化氢、六氟化钨、氟碳类气体等
正帆科技 688596.SH	正帆科技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制程关键系统、核心工艺材料与零组件、专业运维管理的“三位一体”服务

（五）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与服务品类，以及本地化的服务灵活度、响应速度和投产周期优势，公司赢得了众多知名企业客户的充分信赖和高度认可，产品与服务最终供应 TCL 中环、弘元绿能、士兰微、阿特斯、立昂微、上海合晶、中国电科、华虹半导体、Micron Technology、Global Wafers、Siltronic 等知名企业，多次获评“优秀供应商”“优秀战略合作单位”等荣誉。服务行业头部客户体现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行业地位及综合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电子级氯化氢、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的收入规模较大，相关产品的细分市场地位具体如下：

（1）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的市场地位

在业务规模的市场占有率方面。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收入分别为 2.38 亿元及 2.69 亿元，占我国基于回收提纯技术的氩气市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9.15%、18.31%（基于智研咨询数据测算）；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半导体材料分会的证明，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排名均位列行业第一。

在大流量回收装置的市场占有率方面，公司基于粗氩回收提纯技术、冷箱设计工艺等技术落地的高纯氩气回收提纯装置，最高能实现 97%以上的装置回收率，在氩气回收提纯领域内系领先指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套 10,000Nm^3/h 以上的高纯氩气回收提纯装置在运营，其中单套装置最高可满足 2,000 台以上单晶炉氩气尾气净化要求，在大流量回收装置的市场中占据较强的市场地位。

因此，公司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解决了光伏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瓶颈与痛点，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第一，在细分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

（2）电子级氯化氢产品的市场地位

在业务规模的市场占有率方面。2020 年以前，国内超高纯无水氯化氢市场主要依赖于进口德国巴斯夫产品；此后，陆续有国内本土厂商生产该产品，国产化进程提速明显，主要供应商包括发行人、中巨芯等企业。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自制的电子级氯化氢销量分别为 861 吨及 1,158 吨，占我国半导体用氯化氢市场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35.69%及 38.59%（基于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测算），公司电子级氯化氢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因此，公司电子级氯化氢产品在工艺路线上做到了技术突破与创新，显著加速了电子级氯化氢产品的国产化进程，在细分市场上占据较强的行业地位。

（3）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已成功研发并落地实施了多个大流量电子气体供气系统，包括大流量氯化氢供气系统、电子级三氯氢硅槽车供气系统等。公司自主设计并实施的单套氯化氢供气系统供应能力最高可达 2,000 Slpm，代表了行业内的领先供应能力，具备为大型半导体产线提供整厂级气路输送与稳定保障的技术实力。并且，

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领域的外延市场，在外延领域高纯介质输送系统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

因此，公司依托先进的技术实力、高效的管理模式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中环领先、南京国盛、河北普兴、有研集团等业内知名客户提供了安全、高效且可靠的高纯介质供应系统服务，在国内高纯介质供应系统市场尤其是外延领域高纯介质输送系统市场占据较强的行业地位。

2、竞争优势

（1）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聚焦半导体与泛半导体行业，业务布局形成了具有战略前瞻性的有机整体。无论是制备高纯度的电子气体，还是制配功能性的湿电子化学品，其底层技术都是合成技术、纯化技术、混配技术、检测技术。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积累了大量的生产技术工艺，掌握了丰富的产线建设运营经验，并可以复用到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上，针对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制造和安装高纯介质供应系统。同样，公司在开展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中积累的工艺设备设计和制造经验，也能有助于其他业务产线装置的优化升级。

公司的业务拓展路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产业逻辑的自然延伸，从提供电子材料产品，再到提供设备及系统服务，进而具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体现了公司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响应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业务之间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能够相互促进，形成一体化的整体竞争力，成为业内具备一站式产品与服务能力的企业。

（2）销售拓展优势

公司具备清晰的战略主线，所有业务都围绕“服务高端制造业的核心工艺环节”展开，客户群体高度聚焦于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公司能够以某一项产品或服务为切入点，基于双方优良稳定的合作关系，发掘出客户更丰富的需求，并导入其他产品与服务，以增强客户黏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夯实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行业地位。

具体而言，首先，公司通过现场制气实现了与客户的深度嵌合；其次，零售

电子材料业务是依托渠道网络提供的标准化服务，有效提升公司在电子气体市场的竞争力与市占率，能够不断通过新品类实现业务矩阵的拓展，提升单客价值；并且，高纯介质供应系统是帮助客户建设及改造产线，形成一站式解决方案的闭环。因此，公司能够依托已有的客户关系进行交叉销售，为客户提供涵盖电子大宗气、电子特气、湿电子化学品和高纯介质供应系统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极大提升了客户黏性和单客户价值，增强了服务深度。

目前，公司正在拓展电子级六氟丁二烯、电子级乙硼烷混合气、电子级丙烯等十余种电子特气产品，随着产品及服务进一步多样化，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竞争力与抗风险的能力。

（3）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市场先进技术为导向，通过持续深入的研发创新，积累了涵盖电子材料产品及高纯介质供应系统的完整技术体系。在电子材料领域，公司掌握了气体合成技术、气体提纯技术、尾气回收技术、气体混配技术、气体存储、包装和运输技术、气体生产原料输送及过程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贯穿气体生产、提纯、检测、配送及使用全流程，并成功在氩气回收提纯领域、电子级氯化氢领域实现了科技成果的高水平应用；在高纯介质供应系统方面，公司具备纯度检测、输送分配、混合分离、蒸发冷凝、流量控制及防泄漏设计等核心技术，可精确控制介质流量、压力和纯度参数，保障生产工艺稳定性与一致性，提升产品制造精度和良品率，并通过自动调节优化供应状态减少人工干预。

近年来公司参与制定 7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公司获授“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型小巨人企业”“上海市普陀区技术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子公司浙江瑞亨亦获授“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卓越品质优势

公司将产品技术深度融入产业化生产，以高质量、高标准保障产品品质，多项产品关键指标具有行业优势。高纯氩气回收提纯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套 10,000Nm^3/h 以上的高纯氩气回收提纯装置在运营；电子级氯化氢领域，产品纯度最高可达 7N，系行业内领先的纯度指标；高纯介质供应

系统方面，公司自主设计并实施的单套氯化氢供气系统供应能力最高可达 2,000 Slpm，代表了行业内的领先供应能力，具备为大型半导体产线提供整厂级气路输送与稳定保障的技术实力。

基于卓越的产品技术指标与稳定供应体系，公司赢得众多头部企业认可，多次荣获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优秀战略合作单位”等荣誉。

（5）头部客户优势

公司在业务开展中，聚焦与行业头部企业的深度合作，并采取多项措施强化客户绑定。例如，对于现场制气业务，公司能够与主要客户签订 10 年以上长期合同，并设置客户使用最低保证量的“照付不议”条款，显著增强抗周期风险能力。同时，下游集成电路与光伏领域客户对供应商准入标准严苛，且选定供应商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这一特性有力巩固了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新客户拓展方面，随着公司产品质量认可度和产品线丰富度的同步提升，客户开发与销售落地进展顺利，报告期内客户群体持续扩大。

公司凭借优质产品性能、灵活的服务响应能力及本地化投产周期优势，赢得了众多知名企业客户的充分信赖和高度认可，产品与服务最终供应 TCL 中环、弘元绿能、士兰微、阿特斯、立昂微、上海合晶、中国电科、华虹半导体、Micron Technology、Global Wafers、Siltronic 等知名企业，印证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6）团队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人李建新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具有三十余年电子气体技术研发与制造工艺研究经验，成功带领公司实现核心电子气体国产化替代。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双轨并行，持续优化团队结构，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与服务能力。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成员均为深耕化工、电子气体、半导体、光伏等行业数十年的专业人才，学术背景涵盖浙江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科院等知名院校。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宽工艺设计、气体回收、化学、物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招聘范围，进一步强化团队核心竞争力。

3、竞争劣势

（1）资产规模制约市场响应能力

电子材料行业企业众多，同行业内已上市的企业具备资本优势、上市品牌影响力，在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方面更具支撑力。相较之下，公司在资产规模及资金实力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尽管公司已具备丰富多样的产品矩阵与服务体系，但公司始终以更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更广泛全面的业务领域、更深入稳固的客户合作关系为发展目标，当前的经营状况难以充分满足未来持续增长、快速迭代的客户需求，资产规模及资金实力的现有水平对客户合作深化及新市场开拓形成了现实制约。

（2）融资渠道单一限制战略投入

电子材料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需要大量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资产购置及市场开拓等。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依赖经营性积累以及一级市场股权融资，融资模式难以匹配多维度战略投入需求，未来需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以保障可持续发展动能。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百万元）	营业收入（百万元）	归母净利润（百万元）	研发费用率	专利数量（个）
金宏气体（688106.SH）	7,778.37	2,776.58	131.92	3.71%	402
华特气体（688268.SH）	3,582.77	1,418.75	135.35	3.24%	270
中巨芯（688549.SH）	4,151.61	1,211.53	-16.60	6.79%	73
正帆科技（688596.SH）	12,947.14	4,916.43	136.30	6.68%	475
发行人	**2,196.31**	**617.59**	**181.74**	**2.84%**	**124**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资料，为 2025 年度的数据。

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与企业经营情况、市场地位相关的财务数据表现上，公司聚焦半导体与泛半导体行业，重点布局客户黏性高的业务领域，通过深度技术研究创新了多项生产工艺，支撑了产品的高毛利率水平，在细分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在研发费用、专利数量等与企业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相关的指标表现上，随着公司对产品品类不断丰富，研发投入逐步增加、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增加，积累的专利数量也逐渐增多，能够支撑公司实现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助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材料产品	50,279.65	81.70%	53,563.67	69.88%	52,448.93	64.78%
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	7,741.61	12.58%	20,900.09	27.27%	27,313.44	33.73%
其他产品与服务	3,518.03	5.72%	2,191.49	2.86%	1,207.45	1.49%
合计	**61,539.29**	**100.00%**	**76,655.25**	**100.00%**	**80,969.82**	**100.00%**

注：其他产品与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所形成的收入。

（二）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电子材料产品，并为客户提供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其中，公司自主生产并对外供应的电子材料产品中，最近一年对公司收入贡献较大的自制电子气体产品包括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电子级氯化氢产品，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	产能（吨）	673,297.04	702,125.42	648,790.07
	产量（吨）	496,567.00	580,626.81	517,058.08
	销量（吨）	496,567.00	580,626.81	517,058.08
	产能利用率	73.75%	82.70%	79.70%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467.02	463.65	459.35
电子级氯化氢	产能（吨）	1,900.00	1,700.00	1,500.00
	产量（吨）	1,404.18	1,207.26	897.73
	销量（吨）	1,403.01	1,158.07	860.9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利用率	73.90%	71.02%	59.85%
	产销率	99.92%	95.93%	95.90%
	平均销售价格（元/公斤）	66.16	77.57	93.25

其中，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 2025 年产能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出于项目合规管理、降低运营风险、及时回笼资金的因素考虑，将为包头阿特斯提供的现场制气项目（二期）转让给了包头阿特斯，并针对该项目为其提供运维服务。

电子级氯化氢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价格逐年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初巴斯夫关闭了其氯化氢产线，该产品的供应趋于紧张，氯化氢市场价格随之上涨。在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国内厂商产能逐步增加，市场价格有所回落。

对于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通常为项目制模式，公司主要在客户现场进行现场安装施工与系统集成、调试与检测等过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12 个、9 个及 4 个，逐年减少，主要系受下游客户产能扩张的周期性变化，其产线的新建、改扩建节奏有所减缓，对高纯介质供应系统的需求阶段性的减弱。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度	1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48.38	49.30%
	2	客户 A	8,346.94	13.52%
	3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94.76	10.84%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90.72	5.49%
	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26.60	5.06%
	合计		**52,007.40**	**84.21%**
2024 年度	1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24.92	53.94%
	2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70.26	9.60%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38.43	7.86%
	4	客户 A	4,664.64	6.07%
	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309.75	5.6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63,807.99**	**83.08%**
2023年度	1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16.15	40.02%
	2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224.56	11.32%
	3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22.13	9.84%
	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642.31	6.92%
	5	江苏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87.41	6.12%
	合计		**60,492.55**	**74.23%**

注：上表中，客户已按照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23%、83.08%及 84.21%，前五名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及光伏新能源领域的知名客户，以及江苏鑫达、中铁建工等为相关企业提供配套建设的总包方，公司主要客户结构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保持稳定。

2024 年，公司向 TCL 中环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了 50%，主要系公司早期为 TCL 中环提供了氢气、氮气、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等现场制气业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开始陆续承接 TCL 中环的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2024 年，公司为 TCL 中环提供的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13,091.75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了 6,717.26 万元；并且，2024 年 TCL 中环的硅片出货量同比增长 10.5%，公司为其供应的电子材料产品也较 2023 年增长了 7.97%，与 TCL 中环的硅片出货量增幅相匹配。因此，2024 年公司向 TCL 中环销售的电子材料产品、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收入金额均有所提升，并导致了当年度对 TCL 中环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

1、采购产品、原材料或接受服务的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应用服务。其中，对于电子材料业务，公司主要对外采购液氦、液氯、氢气等基础化学品原材

料，功能性添加剂、三氯氢硅等外采电子材料产品，其他物料及外协加工服务，以及能源供应等；对于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公司通常会结合系统设计的方案，采购相应的劳务服务、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管道管件、阀门等内容。

（1）电子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基础化学品原材料，以生产电子材料产品，同时为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公司还会向其他电子材料供应商采购产品，相关原材料、产品以及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采电子材料产品	10,609.53	69.37%	10,177.35	63.20%	11,759.31	63.70%
基础化学品原材料	1,325.09	8.66%	1,658.12	10.30%	2,212.14	11.98%
其他物料	3,359.39	21.96%	4,210.30	26.15%	4,445.72	24.08%
外协加工服务	0.91	0.01%	56.88	0.35%	44.60	0.24%
合计	**15,294.91**	**100.00%**	**16,102.64**	**100.00%**	**18,46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电子材料产品种类较多，且各类外采产品因种类、型号、规格较多，平均单位价格及其变动不具有参考性，其中单一采购金额较大的外采产品包括功能性添加剂、氯氢硅、双氧水；对于基础化学品原材料，公司主要外采纯度较低的氦气、氢气。公司上述主要外采产品、原材料（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大于 3,000 万元）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功能性添加剂			
采购金额（万元）	4,238.98	2,095.89	990.17
采购数量（公斤）	20,185.60	9,971.20	4,636.00
采购均价（元/公斤）	2,100.00	2,101.94	2,135.83
三氯氢硅			
采购金额（万元）	1,596.31	1,426.62	1,905.81
采购数量（吨）	559.66	485.37	608.80
采购均价（元/公斤）	28.52	29.39	31.30
双氧水			
采购金额（万元）	702.40	893.85	2,618.52

采购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数量（吨）	1,511.31	1,739.36	5,696.90
采购均价（元/公斤）	4.65	5.14	4.60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产品、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采购内容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形。

（2）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的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采购以及劳务服务采购。其中，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电气控制、专用部件等专用设备，以及仪器仪表、管道管件、阀门等原材料类别；劳务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主要为劳务安装分包服务以及部分辅材采购。相关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服务	1,091.20	37.41%	7,488.21	59.99%	8,272.19	56.93%
专用设备	197.35	6.76%	1,255.40	10.06%	3,579.70	24.64%
仪器仪表	174.02	5.97%	400.68	3.21%	960.65	6.61%
管道管件	510.93	17.51%	1,271.80	10.19%	794.41	5.47%
阀门	470.45	16.13%	1,363.67	10.92%	692.17	4.76%
其他	473.27	16.22%	702.89	5.63%	231.77	1.60%
总计	**2,917.22**	**100.00%**	**12,482.66**	**100.00%**	**14,53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相关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相关采购内容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形。对于劳务服务采购，因对应高纯介质供应系统的个性化设计各不相同，所耗费的人员工时以及辅材内容也各不相同，因此其价格比较也不具有参考性。

2、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能源耗用包括电力、水资源，相关能源供应的保证较为充分。其中，对水资源的采购金额在各期均低于 100 万元；对电力资源的采购金额相对较高，电力资源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的情况如下：

能源耗用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资源	采购数量（万度）	7,091.06	7,556.29	8,518.91
	采购金额（万元）	2,726.63	2,917.60	3,498.82
	采购单价（元/度）	0.38	0.39	0.41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电子材料产品、原材料、能源以及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度	1	供应商 A	功能性添加剂、盐酸等	4,745.44	26.06%
	2	供应商 B	异丙醇、三氯氢硅等	1,918.17	10.53%
	3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能源	1,358.39	7.46%
	4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能源	844.70	4.64%
	5	供应商 C	磷烷混氢、二硼烷等	822.87	4.52%
	合计			**9,689.57**	**53.20%**
2024 年度	1	供应商 A	功能性添加剂、盐酸等	2,531.64	8.87%
	2	供应商 B	异丙醇、三氯氢硅等	1,812.53	6.35%
	3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能源	1,613.03	5.65%
	4	无锡柯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服务	1,566.02	5.49%
	5	山东军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服务	1,505.34	5.27%
	合计			**9,028.56**	**31.64%**
2023 年度	1	索尔维蓝天（衢州）化学品有限公司	双氧水等	2,596.96	7.87%
	2	江苏协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服务	2,500.30	7.58%
	3	供应商 B	异丙醇、三氯氢硅等	2,453.99	7.44%
	4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能源	1,824.23	5.53%
	5	安徽壹月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服务	1,786.20	5.41%
	合计			**11,161.68**	**33.8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3%、31.64%及 53.20%，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

其中，发行人开展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通常采用项目制，该类业务的地域分布较为分散，公司通常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优先采用就近原则，故各期之间的该类型的具体供应商会因项目所在地的变化而有一定的差异。此外，弘元绿能、TCL 中环同时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弘元绿能采购的为高纯氩气回收提纯装置运行所必要的水电能源供应，主要向 TCL 中环采购的为去除含杂氩气中的氧气的除氧服务，以及水电能源供应，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系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9,598.95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 29,379.54 万元、固定资产清理 219.41 万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60.77	1,615.48	3,645.28	69.29%
通用设备	917.77	749.79	167.99	18.30%
专用设备	41,863.39	16,516.27	25,347.12	60.55%
运输工具	896.87	677.73	219.14	24.43%
合计	**48,938.81**	**19,559.27**	**29,379.54**	**60.03%**

1、土地、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拥有 4 项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江苏	苏（2016）	江港路88	宗地面积	国有建	出让	工业用	至 2064 年 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元佳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639号	号	29,508.4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181.41平方米	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其他	地/非住宅	月12日止	
2	浙江瑞亨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3625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土地使用权面积47,33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340.84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9年4月17日止	无
3	浙江瑞亨	浙（2025）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5867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区）	土地面积91,549.00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75年3月24日止	无
4	亿珂特气	蒙（2024）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201431号	九原工业园区纬四路以南、经八路以西、经七路以东	土地面积125,356.95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74年11月17日止	无

其中，根据江苏元佳与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签署的期限为2025年4月30日至2030年4月29日、借款额度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江苏元佳以上表1所述的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亿钶气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浙江瑞亨存在约100平方米房屋未能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途为临时仓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亿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亿钶气体	上海真腾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356弄6号6楼601、603室	181.69	2024.01.01至2026.12.31	生产经营	第一年租金16.62万元，第二、三年租金16.58万元
2	亿钶气体	上海百达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030号1号楼1层东侧	970.00	2024.10.01至2026.09.30	办公	年租金为106.22万元
3	亿钶气体	上海百达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030号1号楼2层东侧	970.00	2026.03.01至2028.02.29	办公	年租金为77.89万元
4	亿钶工程	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247号4幢5层509室-8	10.00	2026.06.08至2028.12.31	注册地址	年租金为0.36万元
5	宜兴分公司	宜兴中环领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宜兴市屺亭街道腾飞路8号	55.00	2026.06.12至2029.06.11	工交仓储	年租金为0.80万元
6	亿钶电子	宜兴中环领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宜兴市屺亭街道腾飞路8号	20.00	2026.06.12至2029.06.11	注册地址	年租金为0.20万元
7	亿钶设备	宜兴市化学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荆邑北路109号创业园一期A5	3,402.00	2026.05.01至2027.04.30	办公、厂房	年租金为48.99万元

注：除上表所列的租赁事项外，发行人主要从事现场制气业务的子公司内蒙古亿钶、包头亿珂、宁夏亿钶，其氩气回收纯化系统所需要的场地均由客户依据供气协议免费提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上述1-6项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租赁房产履约正常，未发生租赁违约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事项出具了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中，原值为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压缩机	28	3,959.66	2,668.80	67.40%
2	HCL 管道装置系统	1	2,507.65	1,417.32	56.52%
3	撬块	11	953.10	660.57	69.31%
4	混气柜	6	663.72	477.88	72.00%
5	分析系统	5	576.99	399.74	69.28%
6	合成炉	1	397.88	230.93	58.04%
7	DCS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	1	233.22	141.52	60.68%
8	预冷机组	9	169.91	123.04	72.41%
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145.13	77.34	53.29%
10	储槽	3	138.94	81.12	58.38%
11	控制柜	1	126.55	73.89	58.39%
12	开关柜	1	126.55	91.12	72.00%
13	复叠冷冻机组	1	113.98	66.16	58.05%
14	预冷机组	2	108.76	63.50	58.39%
15	系统调节阀	2	106.19	62.01	58.40%
16	高纯 HCL/CL2 气体色谱分析仪	2	106.19	61.64	58.05%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拥有 124 项授权专利，包括 20 项发明专利和 10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九、无形资产详情”。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拥有 8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九、无形资产详情”。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九、无形资产详情”。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持有软件著作权。

（三）业务资质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十、业务资质详情”。

2、发行人及子公司超越业务资质进行经营及整改情况

（1）现场制气业务曾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场制气业务曾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前提下，进行生产的情形，相关现场制气业务的生产主体包括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内蒙古亿钶、包头亿珂、宁夏亿钶。截至 2025 年 4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完成开展现场制气业务所需资质的整改；2025 年 7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相关生产/经营行为予以追究或者处罚。

（2）零售电子材料业务曾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许可产量的情况

浙江瑞亨曾于 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存在副产品盐酸的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许可产量的情况，于 2024 年 7 月取得了换发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前述瑕疵事项整改完毕。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浙江瑞亨的前述瑕疵情形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未导致危害后果或生产安全事故，且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零售电子材料业务曾存在超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范围，进行进口和销售电子气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超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范围，进行电子气体的进口及销售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5 年上半年之前通过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增加相关电子气体产品，或不再对外销售的方式进行整改。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亿钶气体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不会对亿钶气体在证明出具日之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等行为予以追究或者处罚。

针对上述三类超越业务资质进行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如因上述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其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实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自 2006 年成立，公司始终紧跟客户需求，紧跟市场尖端技术发展，持续深化研究与创新工作。公司汇聚了一支效率高强、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并构建了一套涵盖电子材料行业全链条的核心技术体系，该体系完整地覆盖了气体合成、提纯、混配、充装、检测、配送、使用的各个环节，以及湿电子化学品制备、生产、供应和高纯介质供应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建设的全流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24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授权专利 104 项。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专利保护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专利保护情况
1	气体合成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纯化卤化物气体合成技术，可保障产品纯度稳定在 99.999%以上；该技术实现了生产安全与产品质量的双重保障，能显著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一种高纯氯化氢的制备设备以及生产工艺 2023116333723 一种乙硼烷制备用合成装置及其合成工艺 2023110625944
2	气体提纯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吸附、多级精馏塔纯化技术，能够实现氯化氢、氯气等十余种电子气体的提纯，产品纯度可达 5N-7N	自主研发	一种电子级氯化氢的节能提纯工艺及其设备 2023116098988 一种三氟化氮的提纯方法及提纯系统 2024108789921 一种电子级一氟甲烷提纯装置及提纯工艺 2024106035760 一种电子级丙烯精馏纯化设备及其制备方法 2024112257528 电子级六氟化钨的分离纯化设备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9938374 一种制备电子级乙烯的生产设备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5014555
3	尾气回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回收率氩气回收系统，采用多种独创方法与手段，将氩气回收率提升至 97%以上，冷箱提取率提高至 99%以上，实现了工业尾气的高效资源化利用，大幅提升了生产环节的经济性与环保性	自主研发	一种超高氩回收率的氩回收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24108558325 一种氩氢全回收的氩回收装置冷箱及其使用方法 2024108558202 一种高回收率的氩气回收系统 2021222706205 一种氩气提纯设备 2021222714165 一种新型氩气回收装置 2021222714061 一种分子筛纯化系统 2021222713552 一种氩气提纯用的除 CO 触媒系统 2021222714574
4	气体存储、包装和运输技术	公司针对不同气体的特性，开发了适配高纯度、高危险性气体的存储、包装与运输全流程技术。在存储环节，采用专用压力容器与环境监控系统保障气体稳定；在包装环节，以高密封性钢瓶及预处理技术确保气体纯度不受污染；在运输环节，依托定制化的安全管控体系，实现特种气体的合规、安全运输，为下游客户提供稳定的供应链保障	自主研发	一种高纯液氯充装设备 2021211860577 一种氯气钢瓶预处理装置 2021210429659 一种氯化氢钢瓶预处理装置 2021210435217 氯化氢残液回收设备 2021211815571 一种氯气钢瓶的倒空装置 202121214568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专利保护情况
5	气体生产原料输送及过程控制技术	公司构建了原料输送与全流程过程控制技术体系，可实现生产原料的精准输送与动态调配，能够对温度、压力、流量等关键工艺参数进行实时调控，保障生产过程的稳定性与连续性，从而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与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商业秘密，未申请专利
6	气体混配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纯气体混合系统，可解决高纯度气体在混配过程中的浓度范围、混气洁净度及安全可靠性等核心问题，支持多组分气体的高精度混配，能满足半导体、光伏等下游产业对特种混合气体的严苛技术要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气体混配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一种氩气混氢气的混配系统以及混配方法 2022116348160
7	气体设备制造及工程建设技术	可提供从关键设备到系统集成的整体工艺落地服务，包括大流量氯化氢供气系统、三氯氢硅供气系统、三氯氢硅鼓泡设备、提升气体加热效果的装置等，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工艺设计、安装与调试服务，实现特种气体供应系统的高效集成与稳定运行	自主研发	一种纯化电加热器 2022225454997
8	电子湿化学品生产及纯化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子湿化学品生产及纯化技术，核心产品为切割液、清洗液与划片液；其中，切割液具备卓越的冷却、润滑性能；清洗液能满足半导体与光伏新能源行业的严苛洁净度要求；划片液可有效降低划片过程中产生的热量与静电，防止粉尘颗粒附着并显著抑制崩边现象	自主研发	一种硅片清洗液回收装置 2024219407678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类主要产品与服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形成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用核心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	47,187.40	65,611.87	71,413.10
营业收入	61,758.73	76,802.10	81,494.25
占比	76.41%	85.43%	87.63%

3、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为保护核心技术安全，公司构建了以专利布局与商业秘密保护为核心的双轨防护机制，一方面对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技术成果及时申请专利，通过法律确权

建立排他性保护；另一方面与研发人员签订合同约定保密条款，明确约束其接触的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的保密义务。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系统性降低核心技术泄密与流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未发生被侵犯的情况。

（二）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主要目标
1	电子特气合成与纯化项目	研发中	开发多种高纯度电子特气合成与纯化工艺，优化塔器稳定运行区间与气液分离效率，产出超高纯电子气体，满足集成电路的薄膜沉积、刻蚀等环节需求
2	气体回收与关键设备研发项目	研发中	研发气体回收专用装备，实现超高气体回收效率，适配生产制造全流程尾气回收场景，降低客户用气成本
3	湿电子化学品研发项目	研发中	提升湿电子化学品性能，严控产品机械杂质含量，适配光伏硅片、半导体硅片的切割、清洗制程，满足硅片加工高精度、低损伤生产要求
4	新型半导体材料研发项目	研发中	研发适配晶圆加工的超高纯半导体功能材料，优化材料纯度与微观均一性，严格管控金属杂质、颗粒物等关键指标，匹配先进制程晶圆表面处理标准
5	电子特种设备研发项目	研发中	研发全自动电子材料输送控制系统与专用气柜设备，实现高稳定性、高安全性等优势，满足电子材料输送全流程使用需求

（三）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1,754.09	1,488.74	984.38
营业收入	61,758.73	76,802.10	81,494.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84%	1.94%	1.21%

（四）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研发活动参与人员情况对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如下：公司以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将全职从事研发项目工作的专业人员确定为研发人员；同时，公司研发活动由研发部门负责牵头，通常会涉及多个部门的人员共同参与，因此存在其他部门人员兼顾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

员的标准为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报告期内上述认定标准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为从事研发活动的相关人员，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要求。

2、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37	32	17
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8.60%	7.24%	4.16%

3、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如下：

单位：人

学历背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6	43.24%	14	43.75%	7	41.18%
本科	16	43.24%	14	43.75%	8	47.06%
大专	5	13.51%	4	12.50%	2	11.76%
合计	**37**	**100.00%**	**32**	**100.00%**	**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具备从事研发工作相关的学历背景，与公司研发活动相匹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中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为 86.49%，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 43.24%，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名，包括 LEE SANGGOO、胡红杰、赵时红、杨代权，相关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四）其他核心人员”。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浙江大学、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针对“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尖兵）‘高纯化学试剂的研发与产业示范’项目”进行合作研发。其中，浙江大学作为该项目的承担单位，承担

项目的整体组织与实施的管理工作，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亨、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和宿州伊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参与单位，浙江瑞亨负责高纯氯化氢生产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示范应用。在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方面，该项目的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在本项目立项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在该项目的保密措施方面，已根据合同保密条款约定履行保密义务，保密内容涉及技术文件、数据等。该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六）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电子材料行业，把提高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作为业务增长的基石及核心竞争力，通过完善创新机制，规范研发管理流程，不断增加资金及人才投入，提升技术研发综合实力。公司在优化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同时，致力于推动技术革新和新产品开发，全面提升产品性能、可靠性和生产效益。针对行业发展态势、公司产品战略和前沿技术发展，公司对持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和创新策略进行了如下规划：

1、市场驱动研发：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规划技术研发战略，系统性进行技术储备、人才培养和产品规划。一方面，公司积极获取客户反馈，持续提炼行业经验，优化现有产品，保持市场占有率和技术领先性；另一方面，公司对行业关键领域和技术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提前布局研发，充分进行市场分析、技术验证和可行性研究，持续丰富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研发人才管理：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将引进和培养创新人才视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在巩固核心技术团队的同时，公司多管齐下引入新鲜血液，形成稳定的人才队伍。公司建立研发人员绩效评估体系，在项目中结合员工多方面各环节的实际贡献，实施内部晋升、奖金等激励措施，为吸引、培养和留住研发人才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采取内培外引的人才策略，营造了重视技术创新和人才的良好环境。公司不断完善职位晋升和绩效评价体系，从制度层面为研发创新提供支持和保障，持续强化研发团队建设。

3、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倡导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并设立奖励机制

鼓励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自主创造，以提升公司专利储备的数量和质量，提升技术竞争力。此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职务发明的保护、专利权益的维护等方面进行规范，确保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公司亦与关键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明确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应用服务，所处细分领域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发行人针对相关环境污染物均已制定了具体的处理措施，拥有足够的处理能力，能够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不会使周边环境质量下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因素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及办公	pH	废气喷淋废水和洗桶废水、质检废水、检修废水等酸碱废水单独收集至中和罐，经中和处理后，再与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其他废水在均质排放池混合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规定的限值要求，活性氯参照《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Cr		
		BOD5		
		SS		
		石油类		
		NH_3-N		
		总磷(以 P 计)		
		活性氯		
	生活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收集池，最终由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后由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要求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气	生产	HCl	含氯化氢尾气经氯化氢吸收塔多级水吸收处理后，再经碱液吸收后高空排放	排放气体均可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大气污染物特

污染因素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Cl_2	含氯尾气经氯气吸收塔多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	别排放浓度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固体废弃物	生产	废分子筛	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处理能力充足
		废滤芯		
		废试剂瓶		
		废矿物油		
	生产及办公	废机油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冷箱保温	珠光砂	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厂家回收	
噪音	生产及办公	噪音	隔声、减振、消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二）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配置相应的环保设施，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环保投入包括日常环保投入和环保设施投入，其中，日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物料消耗、人工薪酬、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处置费、环保设备维护费及环保检测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日常环保投入	89.66	64.66	76.31
环保设施投入	7.08	1.46	365.19
合计	**96.74**	**66.12**	**441.50**

（三）发行人环保事故、环保处罚及取得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未发生污染环境事故，未受到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全资子公司香港亿钶，其主要从事电子材料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香港亿钶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八/（五）香港亿钶”。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52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512.32	76,924.04	35,799.80
应收票据	17,342.56	3,964.31	4,354.01
应收账款	23,856.20	30,913.58	24,522.58
应收款项融资	12,493.12	18,092.72	5,301.08
预付款项	495.78	493.85	951.85
其他应收款	1,590.01	874.62	930.24
存货	5,320.53	8,848.82	11,865.11
合同资产	1,007.87	1,518.35	366.11
其他流动资产	1,285.92	607.39	714.09
流动资产合计	**143,904.32**	**142,237.67**	**84,804.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893.60	-	-
固定资产	29,598.95	36,776.49	42,278.2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4,138.72	13,011.35	522.03
使用权资产	510.81	848.19	1,079.37
无形资产	12,171.61	6,504.34	3,140.64
长期待摊费用	523.92	839.32	1,23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47	709.41	59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9.80	3,259.71	2,27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26.88**	**61,948.83**	**51,127.39**
资产总计	**219,631.20**	**204,186.50**	**135,93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15.52
应付票据	6,680.74	3,954.24	2,308.49
应付账款	16,457.07	18,423.94	15,151.59
合同负债	867.53	3,824.20	4,421.26
应付职工薪酬	1,757.39	1,844.06	1,622.31
应交税费	2,114.08	2,263.85	2,893.62
其他应付款	137.22	246.35	19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49	327.96	1,895.26
其他流动负债	676.30	1,236.67	1,618.47
流动负债合计	**28,975.82**	**32,121.28**	**31,12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5	-	-
租赁负债	322.47	630.79	855.11
长期应付款	-	-	1,277.98
预计负债	456.55	487.05	49.29
递延收益	126.80	128.7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43	344.57	46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2.30**	**1,591.20**	**2,642.40**
负债合计	**30,048.11**	**33,712.47**	**33,765.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931.14	37,931.14	30,204.20
资本公积	96,291.27	95,782.23	57,625.50
其他综合收益	12.50	20.91	14.91
专项储备	1,573.44	1,138.93	710.9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918.95	488.29	158.59
未分配利润	52,855.79	35,112.53	13,45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583.08	170,474.03	102,16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583.08**	**170,474.03**	**102,16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631.20**	**204,186.50**	**135,932.2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758.73**	**76,802.10**	**81,494.25**
减：营业成本	29,578.39	40,156.53	45,810.24
税金及附加	796.28	709.73	494.75
销售费用	1,601.89	1,468.78	1,139.76
管理费用	6,554.45	7,132.99	6,874.27
研发费用	1,754.09	1,488.74	984.38
财务费用	-663.93	-702.67	214.58
其中：利息费用	33.19	144.56	386.27
利息收入	737.44	850.15	225.67
加：其他收益	1,105.51	518.17	1,117.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2	-30.00	-54.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7.17	-873.85	-581.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26	-204.05	-107.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93	637.61	105.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46.04**	**26,595.89**	**26,456.71**
加：营业外收入	44.50	4.51	85.10
减：营业外支出	265.56	484.31	276.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24.97**	**26,116.09**	**26,265.33**
减：所得税费用	2,951.06	4,126.72	4,493.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73.91**	**21,989.37**	**21,772.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73.91	21,989.37	21,772.0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73.91	21,989.37	21,772.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1**	**5.99**	**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1	5.99	6.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1	5.99	6.41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1	5.99	6.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65.50**	**21,995.36**	**21,77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65.50	21,995.36	21,778.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1**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1**	**0.6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59.17	45,574.12	45,57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61	13.95	17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7.16	7,364.67	6,10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34.94**	**52,952.74**	**51,85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00.39	19,553.73	28,30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6.95	9,801.22	8,26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45.77	10,391.31	7,02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4.38	7,347.21	9,11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17.48**	**47,093.47**	**52,71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7.46**	**5,859.27**	**-86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2.86	3,559.96	26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86**	**3,559.96**	**26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03.25	8,905.73	4,39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3.25**	**8,905.73**	**4,39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0.39**	**-5,345.77**	**-4,12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	45,600.00	42,80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5	-	3,015.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0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5**	**45,600.00**	**49,02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15.52	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33	8,192.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4	2,981.27	2,13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4**	**4,014.12**	**16,32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1**	**41,585.88**	**32,69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5**	**18.48**	**-33.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2.93**	**42,117.86**	**27,67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23.30	34,105.45	6,42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66.24**	**76,223.30**	**34,105.45**

（四）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210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钶气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亿钶气体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健会计师认为，下列事项是本次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1）事项描述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1,494.25 万元、76,802.10 万元和 61,758.73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的风险以及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业务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按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④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物流与客户签收单、结算单、验收报告、客户对账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

⑤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并对重要客户进

行实地走访；

⑥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会计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5,816.8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294.2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522.5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2,785.86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872.2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913.5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6,611.64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755.4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856.20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⑥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包头亿珂	2021 年 4 月	100%	是	是	是
2	江苏元佳	2014 年 1 月	100%	是	是	是
3	内蒙古亿钶	2019 年 12 月	100%	是	是	是
4	宁夏亿钶	2022 年 7 月	100%	是	是	是
5	香港亿钶	2021 年 8 月	100%	是	是	是
6	亿钶工程	2019 年 8 月	100%	是	是	是
7	浙江瑞亨	2018 年 12 月	100%	是	是	是
8	亿钶电子	2022 年 12 月	100%	是	是	是
9	亿钶设备	2022 年 12 月	100%	是	是	是
10	亿珂特气	2024 年 5 月	100%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除 2024 年 5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亿珂特气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情况。

（七）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一）/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招股说明书中仅列示公司针对具体经营特点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若需了解全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阅读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

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或业务为电子气体、湿电子化学品等电子材料和高纯介质供应系统，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电子气体、湿电子化学品等电子材料

1）自制业务和贸易业务。内销，公司在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或客户领用完成对账时确认收入；外销，公司在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2）现场制气业务，公司在完成每月与客户确认使用量时确认收入。

（2）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

公司在项目已经完工并交付客户，且客户实质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非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非大型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应收质保金、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质保金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款项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非大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应收质保金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建设工程已经全部建造完毕，完成竣工备案、工程验收或达到可使用状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态的孰早日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取水权和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排污权	按合同约定排污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取水权	按水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期限为 23.5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研发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产品的现场试验费等。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二）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二）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5213号）。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19	634.76	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92.31	468.46	991.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2	-476.96	-87.11
小　计	**940.20**	**626.27**	**905.9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8.68	94.71	177.8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1.52**	**531.56**	**728.0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①	18,173.91	21,989.37	21,77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②	781.52	531.56	728.03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③=②/①	4.30%	2.42%	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④=①-②	17,392.39	21,457.81	21,044.06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4%、2.42%及 4.30%，占比均较低。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8 元/㎡、5 元/㎡、6 元/㎡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等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缴纳的所得税税率不尽相同，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亿钶气体	15%	15%	15%
浙江瑞亨	15%	15%	15%
内蒙古亿钶	15%	15%	15%
包头亿珂	15%	15%	15%
宁夏亿钶	15%	15%	15%
香港亿钶	8.25%	8.25%	8.25%
亿钶电子	20%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报告期内，亿钶气体和子公司浙江瑞亨均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并且 2025 年 12 月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有效期均至 2028 年 12 月，故亿钶气体和浙江瑞亨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子公司内蒙古亿钶、包头亿珂和宁夏亿钶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报告期内按照 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亿钶电子 202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子公司浙江瑞亨属于集成电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127.37 万元、2,623.83 万元及 2,741.63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8.10%、10.05%及 12.98%，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并且根据现有情况，未来主要的税收优惠预计可持续。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4.97	4.43	2.72
速动比率（倍）	4.78	4.15	2.3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3.68%	16.51%	24.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	6.61%	8.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0	4.49	3.3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7.48	181.66	69.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2.62	4.45
存货周转率（次）	4.04	3.85	3.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812.44	32,481.84	32,192.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73.91	21,989.37	21,772.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92.39	21,457.81	21,044.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4%	1.94%	1.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0	0.15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1.11	0.92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0	16.21	3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7	15.82	29.85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8	0.61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0.59	0.60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8	0.61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0.59	0.60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539.29	99.64%	76,655.25	99.81%	80,969.82	99.36%
其他业务收入	219.44	0.36%	146.85	0.19%	524.42	0.64%
合计	**61,758.73**	**100.00%**	**76,802.10**	**100.00%**	**81,494.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来源于

主营业务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等，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为电子材料产品、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其他产品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材料产品	50,279.65	81.70%	53,563.67	69.88%	52,448.93	64.78%
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	7,741.61	12.58%	20,900.09	27.27%	27,313.44	33.73%
其他产品与服务	3,518.03	5.72%	2,191.49	2.86%	1,207.45	1.49%
合计	**61,539.29**	**100.00%**	**76,655.25**	**100.00%**	**80,96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材料产品和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两大类；其中电子材料产品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8%、69.88%及 81.70%，收入占比较高；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3%、27.27%及 12.58%，呈现逐期减少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结构性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电子材料产品，特别是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电子级氯化氢等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市场占有率具有显著优势，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在下游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因此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整体维持较高水平；而为客户提供的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因受下游客户产能扩张周期的影响，报告期内收入金额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与服务的收入金额、占比均较低，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所形成的收入。

（1）电子材料产品

报告期内，受益于集成电路产业的国产化进程持续推进，以及光伏新能源领域的客户需求基本稳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电子材料产品销售总体良好，收入金额分别为 52,448.93 万元、53,563.67 万元及 50,279.65 万元，保持较高的水平。

公司电子材料按照产品类型可以分为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等电子大宗气、

电子级氯化氢等电子特气、切割液等湿电子化学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大宗气体	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	23,190.70	46.12%	26,920.91	50.26%	23,750.87	45.28%
	其他电子大宗气体	888.42	1.77%	2,916.63	5.45%	8,147.06	15.53%
	小计	**24,079.12**	**47.89%**	**29,837.53**	**55.70%**	**31,897.93**	**60.82%**
电子特气	电子级氯化氢	9,282.64	18.46%	8,983.69	16.77%	8,028.21	15.31%
	其他电子特气	5,104.90	10.15%	4,875.02	9.10%	5,521.12	10.53%
	小计	**14,387.54**	**28.62%**	**13,858.71**	**25.87%**	**13,549.33**	**25.83%**
湿电子化学品		11,813.00	23.49%	9,867.43	18.42%	7,001.67	13.35%
合计		**50,279.65**	**100.00%**	**53,563.67**	**100.00%**	**52,44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大宗气体收入金额整体保持较高的水平。其中，对于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2025 年公司该产品的收入规模下降 3,730.21 万元，下滑了 13.86%，一方面系受下游客户单晶硅拉晶产线开工率下降的影响，对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的需求量有所下滑；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将阿特斯二期装置出售给了客户。公司其他电子大宗气体产品主要包括高纯氦气、高纯氮气、高纯氢气等，2024 年、2025 年，该类产品收入金额相对较少，主要系公司原通过现场制气的模式对外供应高纯氮气、高纯氢气，后公司出于项目合规管理、降低运营风险、及时回笼资金的因素考虑，于 2024 年、2025 年陆续将相关现场制气项目对外转让，收入规模因此较 2023 年度存在一定幅度的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特气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49.33 万元、13,858.71 万元及 14,387.54 万元，逐年增加。其中，对于电子级氯化氢，随着公司下游集成电路行业尤其是外延领域客户的产能增加，对包括电子级氯化氢在内的电子材料的需求也随之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增长，电子级氯化氢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均逐年增加；公司其他电子特气产品主要包括三氯氢硅、磷烷混氢等非公司自制的产品，收入金额受下游客户需求量的变动而有所波动。公司募投产品均为电子特气，随着相关产品的逐渐落地，公司电子特气的整体收入规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度均将快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湿电子化学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7,001.67 万元、9,867.43 万元

及 11,813.00 万元，逐年增加。在产品构成方面，公司湿电子化学品主要包括切割液等自制产品，以及功能性添加剂、氢氟酸等非自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湿电子化学品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系下游集成电路行业的存储领域客户受益于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对功能性添加剂等产品的需求逐渐提升。

（2）高纯介质供应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7,313.44 万元、20,900.09 万元及 7,741.61 万元，该类业务主要面向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行业的客户，系公司为满足客户电子气体、湿电子化学品、高纯水等高纯介质输送需要而配套提供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12 个、9 个及 4 个，逐年减少，主要系受下游客户产能扩张的周期性变化，其产线的新建、改扩建节奏有所减缓，对高纯介质供应系统的需求阶段性的减弱。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7,785.75	45.15%	24,197.16	31.57%	31,049.77	38.35%
西北	24,830.19	40.35%	33,969.42	44.31%	30,191.59	37.29%
华北	6,856.07	11.14%	16,449.84	21.46%	7,076.61	8.74%
其他境内区域	1,457.48	2.37%	1,597.38	2.08%	11,507.85	14.21%
境外	609.80	0.99%	441.45	0.58%	1,144.01	1.41%
合计	**61,539.29**	**100.00%**	**76,655.25**	**100.00%**	**80,96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以内销为主，主要面向华东、西北、华北等地，与下游客户的区位分布较为一致。其中，发行人在华东、西北地区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相关区域的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产业布局较为密集，发行人在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行业的客户也多分布在相关区域，发行人为其供应的电子材料产品、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取得了较高的收入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电子级氯化氢产品，主要面向美国、欧洲等地区的客户。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440.45	21.84%	16,147.89	21.07%	17,191.84	21.23%
第二季度	14,741.63	23.95%	16,898.96	22.05%	21,890.79	27.04%
第三季度	14,344.30	23.31%	23,251.91	30.33%	19,278.20	23.81%
第四季度	19,012.91	30.90%	20,356.49	26.56%	22,608.99	27.92%
合计	**61,539.29**	**100.00%**	**76,655.25**	**100.00%**	**80,969.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材料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化不明显；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化主要由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收入导致，主要系该类业务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收入金额的变化受单个项目的确认时点影响较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427.24	99.49%	40,034.36	99.70%	45,567.26	99.47%
其他业务成本	151.16	0.51%	122.17	0.30%	242.98	0.53%
合计	**29,578.39**	**100.00%**	**40,156.53**	**100.00%**	**45,81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47%、99.70%及 99.49%，占比较高，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与营业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材料产品	21,570.58	73.30%	22,905.60	57.21%	23,194.91	50.90%
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	6,582.43	22.37%	16,023.08	40.02%	21,729.02	47.69%
其他产品与服务	1,274.22	4.33%	1,105.68	2.76%	643.34	1.41%
合计	**29,427.24**	**100.00%**	**40,034.36**	**100.00%**	**45,567.2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材料产品的成本金额整体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但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成本的下滑幅度明显，并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逐期下滑、且下滑幅度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下滑幅度。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收入受客户资本开支周期的影响而逐年减少，并且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对不高，导致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的成本金额、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额在报告期内明显下滑，且下滑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下滑幅度。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直接材料	12,858.40	43.70%	17,596.31	43.95%	23,149.37	50.80%
人工成本	2,768.14	9.41%	3,241.99	8.10%	2,858.01	6.27%
分包成本及委托加工费	3,086.23	10.49%	6,720.26	16.79%	7,851.00	17.23%
水电费、折旧摊销及其他	10,714.47	36.41%	12,475.80	31.16%	11,708.88	25.70%
合计	**29,427.24**	**100.00%**	**40,034.36**	**100.00%**	**45,567.26**	**100.00%**
其中：电子材料业务						
直接材料	10,004.94	46.38%	9,417.45	41.11%	9,871.96	42.56%
人工成本	1,471.13	6.82%	1,780.20	7.77%	1,789.64	7.72%
分包成本及委托加工费	1.52	0.01%	51.57	0.23%	41.99	0.18%
水电费、折旧摊销及其他	10,092.99	46.79%	11,656.37	50.89%	11,491.32	49.54%
合计	**21,570.58**	**100.00%**	**22,905.60**	**100.00%**	**23,194.91**	**100.00%**
其中：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52.38	43.33%	8,176.93	51.03%	13,276.91	61.10%
人工成本	431.96	6.56%	722.49	4.51%	573.79	2.64%
分包成本及委托加工费	3,084.71	46.86%	6,668.68	41.62%	7,809.01	35.94%
水电费、折旧摊销及其他	213.38	3.24%	454.97	2.84%	69.30	0.32%
合计	**6,582.43**	**100.00%**	**16,023.08**	**100.00%**	**21,72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水电费、折旧摊销及其他成本占比较高，各期占比均在 75%以上，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特点和生产模式决定。

其中，公司电子材料业务的成本构成，报告期内相对保持平稳，并且以直接材料、水电费、折旧摊销及其他为主，主要系该类业务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同时生产过程中也需要需要较多的原材料、能源消耗。

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的成本构成，直接材料占比逐年降低、而人工成本、分包成本及委托加工费的占比则逐年提升。主要系 2024 年、2025 年的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二次配或者管线改造相关的项目相对较多，该类项目的设备等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少，但管道、配件以及安装施工工作内容相对较高，并导致了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成本构成在报告期内的变动。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2,112.05	99.79%	36,620.90	99.93%	35,402.56	99.21%
其他业务毛利	68.28	0.21%	24.67	0.07%	281.45	0.79%
合计	**32,180.33**	**100.00%**	**36,645.57**	**100.00%**	**35,68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35,402.56 万元、36,620.90 万元、32,112.05 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1%、99.93%和 99.79%，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较为匹配，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电子材料产品	28,709.08	89.40%	30,658.07	83.72%	29,254.02	82.63%
高纯介质供应系统	1,159.17	3.61%	4,877.01	13.32%	5,584.42	15.77%
其他产品与服务	2,243.81	6.99%	1,085.81	2.97%	564.11	1.59%
合计	**32,112.05**	**100.00%**	**36,620.90**	**100.00%**	**35,40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金额变化，与其收入金额的变化趋势基本匹配；但另一方面，相较于营业收入总额的变化，公司毛利总额的波动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收入的结构性变化影响，其中毛利率相对不高的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收入金额下滑明显，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电子材料业务收入金额则相对稳定。公司其他产品与服务的毛利主要来自运维服务，对公司毛利水平的影响较小。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32,112.05	52.18%	36,620.90	47.77%	35,402.56	43.72%
其他业务毛利	68.28	31.12%	24.67	16.80%	281.45	53.67%
合计	**32,180.33**	**52.11%**	**36,645.57**	**47.71%**	**35,684.01**	**43.7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3.79%、47.71%及 52.11%，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受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电子材料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主要来自租赁收入，各期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但对毛利总额的贡献较少。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电子材料产品	28,709.08	57.10%	30,658.07	57.24%	29,254.02	55.7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高纯介质供应系统	1,159.17	14.97%	4,877.01	23.33%	5,584.42	20.45%
其他产品与服务	2,243.81	63.78%	1,085.81	49.55%	564.11	46.72%
合计	**32,112.05**	**52.18%**	**36,620.90**	**47.77%**	**35,402.56**	**43.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72%、47.77%和 52.18%，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

其中，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的收入金额受下游客户资本开支周期的影响而逐渐减少，但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对不高；而电子材料产品的收入规模相对稳定，收入贡献的比例反而逐渐提升，在电子材料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情况下，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逐年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电子材料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电子材料产品按产品构成可以分为电子气体产品（又可以进一步分为电子大宗气、电子特气）、湿电子化学品，按照产品供应模式可以分为现场制气产品、零售电子材料产品。由于公司的电子材料产品的成本构成与产品供应模式较为密切，并导致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因此按照产品供应模式区分，公司电子材料产品的毛利金额、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现场制气产品	16,390.59	70.68%	19,817.66	68.57%	19,546.94	68.83%
零售电子材料产品	12,318.48	45.47%	10,840.41	43.96%	9,707.08	40.36%
电子材料产品合计	**28,709.08**	**57.10%**	**30,658.07**	**57.24%**	**29,254.02**	**55.78%**

公司现场制气产品主要包括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以及氮气、氢气现场制气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维持在 70%左右；零售电子材料产品包括电子级氯化氢、高纯氦气、三氯氢硅、磷烷混氢、功能性添加剂等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在 40%至 46%之间。公司电子材料产品是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贡献来源。

（2）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5%、23.33%及14.97%，毛利率水平相对不高，且 2025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是为满足客户的实际需要，而配套提供的业务，在经营战略上，公司开展该类业务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增强客户黏性，因此业务毛利率整体不高；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的收入规模受下游客户资本开支周期的影响而逐年下滑，单个低毛利项目对当期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增大，公司承接客户的部分低毛利项目在2025年进行了验收，并导致了 2025 年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的下滑。

（3）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与服务主要来自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46.72%、49.55%及 63.78%，其中 2025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现场制气运维服务收入显著提升，推动了该类业务毛利率的增长。整体而言，其他业务对公司毛利总额的贡献相对较少。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宏气体	29.71%	32.15%	37.73%
华特气体	30.87%	31.90%	30.59%
中巨芯	14.03%	14.26%	19.95%
正帆科技	20.99%	26.02%	27.11%
平均值	**23.90%**	**26.08%**	**28.85%**
发行人	52.11%	47.71%	43.7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具体产品类型存在差异。

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电子材料产品，与可比公司金宏气体、华特气体、中巨芯的具体产品内容有所差异，公司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电子级氯化氢产品等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且在对应应用场景中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因此能够取得较高的产品毛利率；公司的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不

高，但与“制程关键系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正帆科技较为可比。

具体而言，公司各类业务与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现场制气业务

公司的现场制气产品主要为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氮气、氢气，报告期内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8.83%、68.57%及 70.68%，均处于 70%左右；公司的现场制气产品与金宏气体在产品生产模式上较为可比，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宏气体（现场制气及租金业务）	54.16%	62.16%	59.84%
发行人（现场制气业务）	70.68%	68.57%	68.83%

注：金宏气体的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场制气业务毛利率高于金宏气体，一方面系具体产品的差异，发行人的现场制气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与金宏气体的具体现场制气氮气、氧气产品有所差异，且氩气更加具有稀缺性；另一方面系发行人在氩气回收提纯领域积累的较强的技术优势，装置回收率最高能实现 97%，并且 10,000Nm^3/h 以上的大流量高纯氩气回收提纯装置规模行业领先，解决了光伏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瓶颈与痛点，能够取得较高的技术优势溢价；此外，根据金宏气体 2025 年年度报告，其 2025 年主要系“部分电子大宗载气项目转固增加折旧”导致现场制气及租金业务的成本金额增长了 55.78%，但同期营业收入金额仅增长 28.57%，导致其该类产品毛利率有一定的下滑，而发行人因逐渐剥离了毛利率较低的制氮、制氢业务，2025 年该类业务均为产品毛利率较高的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业务，因此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度实现了小幅提升。

（2）零售电子材料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电子材料产品的可比公司主要包括金宏气体、华特气体、中巨芯等，可比公司的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可比的产品及可比的原因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宏气体	超纯氨、高纯氧化亚氮、电子级正硅酸乙酯、高纯二氧化碳、高纯氢等特种气体，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等大宗气体	26.85%	29.48%	37.66%
华特气体	高纯四氟化碳、高纯六氟乙烷、氩氙氖混合气、氪氖混合气、锗烷、高纯氨、乙硼烷、三氯化硼、氦氖激光气等特种气体	35.76%	36.92%	36.21%

公司简称	可比的产品及可比的原因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巨芯	湿电子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	13.84%	14.20%	20.10%
零售电子材料产品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25.48%**	**26.87%**	**31.32%**
发行人零售电子材料产品的毛利率		**45.47%**	**43.96%**	**40.3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金宏气体的零售电子材料产品包括其特种气体、大宗气体产品，华特气体的零售电子材料产品包括其特种气体产品，中巨芯的零售电子材料产品包括其湿电子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产品。

在毛利率的差异方面，因发行人也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具体产品内容有所差异，且相同产品也因采取了不同的产品生产工艺路线，在发行人拥有综合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客户黏性较强，产品毛利率也因此高于可比公司。在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方面，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逐渐降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具体产品内容不同，并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缩减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规模，导致了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

（3）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

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正帆科技（制程关键系统业务）	20.87%	25.84%	25.82%
发行人（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	**14.97%**	**23.33%**	**20.45%**

注：正帆科技的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在毛利率的差异方面，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正帆科技，主要系公司将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定位为配套业务，主要用于响应电子材料产品客户的实际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因此发行人在开展该类业务时，接受了相对不高的产品毛利率水平。

在毛利率的变动方面，发行人该类业务的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正帆科技一致，但变动幅度大于正帆科技，主要系发行人该类业务的业务规模小于正帆科技，单个项目毛利率的变化对发行人该类业务整体毛利率的影响更大。2025 年，发行人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毛利率为 14.97%，较 2024 年下滑明显，主要系受下游光伏新能源行业客户行业波动的影响，以及发行人主要将该类业务作为配套业务开展的业务定位下，发行人该类业务规模较 2024 年明显下滑，单个项目的毛利率变动对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影响更加显著，发行人为维护客户关系，承接的部分低毛利项目于 2025 年进行了验收，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被明显降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	1,601.89	2.59%	1,468.78	1.91%	1,139.76	1.40%
管理费用	6,554.45	10.61%	7,132.99	9.29%	6,874.27	8.44%
研发费用	1,754.09	2.84%	1,488.74	1.94%	984.38	1.21%
财务费用	-663.93	-1.08%	-702.67	-0.91%	214.58	0.26%
合计	**9,246.50**	**14.97%**	**9,387.84**	**12.22%**	**9,212.99**	**11.31%**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9,212.99 万元、9,387.84 万元及 9,246.50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期间费用率则受营业收入的逐期下滑而小幅提升。

1、销售费用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18.40	57.33%	928.53	63.22%	723.79	63.50%
运杂费	201.74	12.59%	163.15	11.11%	188.74	16.56%
广告宣传费	133.00	8.30%	105.10	7.16%	24.50	2.15%
交通差旅费	97.91	6.11%	96.46	6.57%	92.65	8.13%
业务招待费	78.55	4.90%	99.58	6.78%	60.59	5.32%
股份支付	13.91	0.87%	28.33	1.93%	25.00	2.19%
其他	158.38	9.89%	47.61	3.24%	24.48	2.15%
合　计	**1,601.89**	**100.00%**	**1,468.78**	**100.00%**	**1,13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139.76 万元、1,468.78 万元及 1,601.8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费、广告宣传费、交通差旅费组成。

（2）主要构成部分变动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723.79 万元、928.53 万元和 918.40 万元，主要随销售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变化而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

②运杂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中，运杂费的金额分别为 188.74 万元、163.15 万元和 201.74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主要为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钢瓶送检、回空、退货、产品送样、存货内部调拨等产生的费用。

③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中，广告宣传费的金额分别为 24.50 万元、105.10 万元和 133.00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进行市场开拓及品牌建设的需要所致。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集成电路和光伏新能源领域，下游行业特别是集成电路行业快速发展，且该行业技术迭代快、扩产信息透明度高，品牌曝光度直接影响公司触达客户的成功率，因此，公司需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提升品牌认知度，并增强与核心客户之间的业务黏性。

④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中，交通差旅费的金额分别为 92.65 万元、96.46 万元及 97.91 万元，保持稳定，主要系为巩固与存量客户的关系，以及开拓潜在客户而发生的费用。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宏气体	7.34%	7.89%	8.70%
华特气体	6.94%	6.13%	5.83%
中巨芯	1.73%	2.35%	2.49%
正帆科技	1.99%	1.50%	1.73%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值	4.50%	4.47%	4.69%
发行人	2.59%	1.91%	1.4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0%、1.91%和 2.59%，总体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差异与业务结构差异。

在客户结构差异方面，2025 年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的平均值为 24.73%（根据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整理而来），而发行人的业务战略系主要服务行业内头部客户，并围绕客户的需求提供多元化的产品与服务内容，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84.2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客观上减少了维护分散的客户所需的销售投入，如人员、差旅、招待等费用，这种“大客户深耕”策略在降低获客成本的同时，也通过规模化服务提升了单客户贡献值，形成了良性循环。

在业务结构差异方面，发行人现场制气业务均与客户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公司无需再对相关业务进行持续的大额销售费用投入即可产生稳定的收入，是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另一重要因素。

2、管理费用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168.05	63.58%	3,967.51	55.62%	3,719.95	54.11%
折旧与摊销	996.67	15.21%	899.95	12.62%	899.27	13.08%
交通差旅费	394.51	6.02%	492.21	6.90%	514.25	7.48%
业务招待费	226.06	3.45%	642.14	9.00%	665.64	9.68%
中介服务费	187.78	2.87%	238.39	3.34%	228.04	3.32%
其他服务费	191.86	2.93%	292.19	4.10%	275.24	4.00%
办公费	135.59	2.07%	201.59	2.83%	266.66	3.88%
房租水电费	104.27	1.59%	101.43	1.42%	69.84	1.02%
股份支付	40.99	0.63%	149.00	2.09%	104.17	1.52%
其他	108.67	1.66%	148.56	2.09%	131.22	1.91%
合　计	**6,554.45**	**100.00%**	**7,132.99**	**100.00%**	**6,87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6,874.27 万元、7,132.99 万元及 6,554.4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

（2）主要构成部分变动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3,719.95 万元、3,967.51 万元和 4,168.05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的发展，加大了人员的投入，相应扩充了管理人员队伍。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中，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899.27 万元、899.95 万元和 996.67 万元，主要为管理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相关的折旧与摊销费用。

③交通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中，交通差旅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514.25 万元、492.21 万元和 394.51 万元，业务招待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665.64 万元、642.14 万元和 226.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管理人员的费用管控，优化了部分管理活动的开展方式，比如加大采用线上会议的方式解决管理事项，符合经济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宏气体	9.36%	8.42%	8.85%
华特气体	7.26%	6.01%	5.93%
中巨芯	4.20%	5.12%	7.00%
正帆科技	6.97%	5.89%	7.44%
平均值	**6.95%**	**6.36%**	**7.31%**
发行人	**10.61%**	**9.29%**	**8.4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9.29%和 10.6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管理人员的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具体而言，作为电子材料及其相关应用服务的综合服务商，为了不断开拓产品与服务矩阵，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不断地引进高学历、资深经验的管理人员，并持续对公司原有的管理人员团队进行优化调整，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金额持续较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研发费用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71.61	83.90%	1,173.68	78.84%	724.09	73.56%
直接投入	87.06	4.96%	80.25	5.39%	88.67	9.01%
折旧与摊销	67.81	3.87%	63.09	4.24%	57.26	5.82%
房租物管费	26.62	1.52%	11.87	0.80%	3.96	0.40%
专利费	23.65	1.35%	12.79	0.86%	2.51	0.25%
股份支付	23.34	1.33%	75.33	5.06%	41.33	4.20%
委外研发费	-	-	50.00	3.36%	50.00	5.08%
其他	54.01	3.08%	21.72	1.46%	16.56	1.68%
合计	**1,754.09**	**100.00%**	**1,488.74**	**100.00%**	**98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84.38 万元、1,488.74 万元和 1,754.0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费用构成。公司研发费用总额随着研发活动的不断开展而相应有所增长，与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

（2）主要构成部分变动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24.09 万元、1,173.68 万元及 1,471.61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研发的投入，持续招聘了学历水平较高、经验较为丰富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均持续增加。

②直接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中，直接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88.67 万元、80.25 万元及 87.06 万元，相对不高。对于主要从事电子材料及其相关应用服务的企业，直接投入主要集中在研发工艺落地完成、进行产品量产前的大规模试验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主要与工艺相关，主要开展面向未来的新产品工艺开发，以及现有研发成果的工艺落地，因此通常只需要在实验室进行小范围验证即可，公司暂未开展产品量产前的大规模试验，无需投入大规模直接材料进行验证，以上情形进一步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金额及占比不高的现状。

③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中，折旧与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57.26 万元、63.09 万元及 67.81 万元，主要为开展研发活动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相关的折旧与摊销费用。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巨芯	6.79%	7.10%	7.12%
金宏气体	3.71%	3.99%	4.23%
华特气体	3.24%	3.51%	3.36%
正帆科技	6.68%	6.39%	6.55%
行业平均	**5.11%**	**5.25%**	**5.32%**
发行人	**2.84%**	**1.94%**	**1.2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21%、1.94%及 2.84%，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子材料行业，研发方向相对聚焦，且报告期内主要集中于既有研发成果的工艺落地，新产品尚处于前期研究和工艺技术开发阶段以及部分新产品的产线建设阶段，导致研发费用的直接材料金额相对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低。

4、财务费用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6.51	105.21	355.84
减：利息收入	737.44	850.15	225.67
汇兑损益	27.81	-14.06	36.46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68	39.35	30.42
银行手续费等	12.51	16.98	17.53
合　计	**-663.93**	**-702.67**	**214.5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4.58 万元、-702.67 万元和-663.93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其中，2024 年、2025 年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了外部股权融资，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宏气体	2.12%	1.37%	0.69%
华特气体	2.25%	1.40%	1.60%
中巨芯	-1.96%	-3.18%	-0.80%
正帆科技	1.67%	0.44%	0.37%
平均值	1.02%	0.01%	0.47%
发行人	**-1.08%**	**-0.91%**	**0.2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26%、-0.91%和-1.08%，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了外部股权融资，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利息收入相应增加，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33	284.66	183.1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教育费附加	148.18	142.83	85.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5.47	48.17	43.16
地方教育附加	98.78	95.22	56.67
房产税	59.49	59.49	58.57
印花税	45.07	58.60	54.2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48	17.45	13.66
环境保护税	3.80	2.58	-
车船税	0.67	0.72	0.32
合计	**796.28**	**709.73**	**494.7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计提和缴纳税金，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及印花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74.15	464.53	991.78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3.54	28.41	94.5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65	21.30	31.5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17	3.93	-
合计	**1,105.51**	**518.17**	**1,117.86**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金额
2025 年度	产业扶持资金	835.00
	租金优惠	50.2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尖兵领雁研发攻关项目资金	38.40
	其他单项金额低于 20 万元的政府补助	50.53
	合计	**974.15**
2024 年度	2023 年度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7.00

报告期	项目	金额
	2022 年普陀区科技创新型小巨人奖励	100.00
	稳岗返还补贴	21.08
	其他单项金额低于 20 万元的政府补助	36.45
	合计	**464.53**
2023 年度	2022 年度普陀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91.00
	2022 年第 19 批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
	2022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40.00
	2022 年度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	43.6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尖兵领雁研发攻关项目资金	41.60
	2022 年普陀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专项激励奖励	28.00
	其他单项金额低于 20 万元的政府补助	97.58
	合计	**991.78**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93 万元及 18.17 万元，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摊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金额高于 50 万元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有 2 项，包括 2024 年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24〕6 号）收到的“重点产业发展资金”79.00 万元，以及 2024 年公司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上虞区智能化改造等重点项目奖励（第三批）的通知》（虞经信投资〔2024〕5 号）收到的“2022 年度智能化改造等重点项目奖励”53.72 万元。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0.52	-30.00	-54.25
合　计	**-0.52**	**-30.00**	**-54.2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金额为票据票面金额与贴现后实际收到资金的差额。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贴现的票据金额有所降低，贴现

损失相应减少。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1,787.17	-873.85	-581.64
合计	**-1,787.17**	**-873.85**	**-581.64**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并且部分高纯介质系统项目受客户回款周期有所放缓的影响，相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81.09	-113.37	-10.4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83	-90.67	-96.61
合计	-240.26	-204.05	-107.0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0.93	637.61	98.22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	7.30
合　计	**130.93**	**637.61**	**105.5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05.52 万元、637.61 万元及 130.93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于项目合规管理、降低运营风险、及时回笼资金的因素考虑，将部分规模较小的制氮、制氢、氩气回收类现场制气装置剥离，产生的处置收益。

7、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赔偿收入	35.40	-	7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02	0.25	-
无法偿付款项	-	-	8.08
其他	3.08	4.26	2.02
合　计	**44.50**	**4.51**	**85.10**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4.14	3.09	121.37
赔偿支出	57.94	0.50	-
滞纳金	29.43	6.46	121.73
亏损合同损失	-	453.34	-
对外捐赠、无法收回款项及其他	14.06	20.91	33.37
合　计	**265.56**	**484.31**	**276.47**

2023 年，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为 121.37 万元，主要系浙江瑞亨部分生产设备经评估不再具备使用价值，计提了报废损失；滞纳金 121.73 万元，主要系因报告期外的事项整改而按照规定支付的滞纳金。2024 年，公司的亏损合同损失 453.34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部分拟建设项目经过评估后认为短期内不再具有继续推动的可能性，并因此对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计提了预计负债。2025 年，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为 164.14 万元，主要系浙江瑞亨部分生产设备经评估不再具备使用价值，计提了报废损失。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29.26	4,352.36	3,676.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8.20	-225.63	816.97
合计	**2,951.06**	**4,126.72**	**4,493.24**

（六）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权益、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1、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28.03 万元、531.56 万元和 781.52 万元。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以及对当期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详见本节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少数股东权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损益。

3、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七）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3 年度	516.05	3,032.94	552.39
	2024 年度	552.39	5,232.45	151.07
	2025 年度	151.07	5,196.11	-550.02
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	1,075.72	3,525.62	1,401.94
	2024 年度	1,401.94	4,474.55	1,293.64
	2025 年度	1,293.64	3,667.33	1,244.08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3,904.32	65.52%	142,237.67	69.66%	84,804.88	62.39%
非流动资产	75,726.88	34.48%	61,948.83	30.34%	51,127.39	37.61%
资产总额	**219,631.20**	**100.00%**	**204,186.50**	**100.00%**	**135,932.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5,932.27 万元、204,186.50 万元及 219,631.20 万元，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11%，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一方面系随着公司的经营积累，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系 2024 年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资产规模也随之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9%、69.66%及 65.52%；其中，2024 年的流动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增长，主要系当年度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货币资金类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1%、30.34%及 34.48%，其中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度非流动资产金额的增幅低于流动资产的增幅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为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取得了土地等无形资产，加大了厂房、设备等产能扩建方面的投入力度，各期末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不断增长。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0,512.32	55.95%	76,924.04	54.08%	35,799.80	42.21%
应收票据	17,342.56	12.05%	3,964.31	2.79%	4,354.01	5.13%
应收账款	23,856.20	16.58%	30,913.58	21.73%	24,522.58	28.91%
应收款项融资	12,493.12	8.68%	18,092.72	12.72%	5,301.08	6.25%
预付款项	495.78	0.34%	493.85	0.35%	951.85	1.12%
其他应收款	1,590.01	1.10%	874.62	0.61%	930.24	1.10%
存货	5,320.53	3.70%	8,848.82	6.22%	11,865.11	13.9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资产	1,007.87	0.70%	1,518.35	1.07%	366.11	0.43%
其他流动资产	1,285.92	0.89%	607.39	0.43%	714.09	0.84%
流动资产合计	**143,904.32**	**100.00%**	**142,237.67**	**100.00%**	**84,804.88**	**100.00%**

随着公司的经营积累，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总体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构成，上述五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50%、97.54%和96.96%。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80,512.32	100.00%	76,897.63	99.97%	34,229.00	95.61%
其他货币资金	-	-	26.41	0.03%	1,570.81	4.39%
合计	**80,512.32**	**100.00%**	**76,924.04**	**100.00%**	**35,799.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35,799.80万元、76,924.04万元及80,512.32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21%、54.08%及55.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类货币资金，2024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收到的现金增资款增长较多；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在途货币资金，至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26.41	100.00%	1,460.34	92.97%
在途货币资金	-	-	-	-	110.47	7.03%
合计	**-**	**-**	**26.41**	**100.00%**	**1,570.81**	**100.00%**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小。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7,334.01	58.10%	3,956.52	17.94%	4,311.87	44.66%
	商业承兑汇票	8.55	0.03%	7.79	0.04%	42.13	0.44%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2,493.12	41.87%	18,092.72	82.03%	5,301.08	54.90%
合计		**29,835.68**	**100.00%**	**22,057.03**	**100.00%**	**9,655.08**	**100.00%**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内容主要为销售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9,655.08 万元、22,057.03 万元及 29,835.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9%、15.51%和 20.73%。

公司针对不同银行划分不同的银行信用等级，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信用等级高、违约风险低，因此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类应收票据划分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对于一般信用等级的其他商业银行或财务公司承兑的票据，由于背书或贴现后不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转移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报告期内，对于销售收入初始确认时以应收账款核算、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类应收票据的，公司对相关应收票据的账龄连续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参照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具体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18,246.33	4,164.76	4,538.81
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912.32	208.24	226.94
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17,334.01**	**3,956.52**	**4,311.87**
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9.00	8.20	44.35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0.45	0.41	2.22
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8.55**	**7.79**	**42.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中票据质押的账面价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77.40	570.05	45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应收票据	**2,477.40**	**570.05**	**450.00**
银行承兑汇票	4,554.67	3,647.43	1,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554.67**	**3,647.43**	**1,100.00**
合计	**7,032.07**	**4,217.48**	**1,5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664.77	-	1,148.00	-	1,598.1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2,511.64	-	5,406.05	-	13,243.36	-
合计		**2,511.64**	**664.77**	**5,406.05**	**1,148.00**	**13,243.36**	**1,598.14**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及付款计划对票据进行背书、贴现或托收，并将信用水平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将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后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611.64	32,785.86	25,816.8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55.44	1,872.28	1,294.2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856.20	30,913.58	24,522.58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0.35%	5.71%	5.0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63%**	**40.25%**	**30.0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0.86%**	**15.14%**	**18.04%**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22.58 万元、30,913.58 万元及 23,856.20 万元，2024 年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①2024 年四季度验收了部分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项目，相应确认了部分应收账款，且当年末尚未到应收账款回款期限；②受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行业资本投入周期性的波动，部分下游客户付款有所延迟，回款有所放缓。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较大规模的企业，整体信用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应收账款按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26,611.64	32,785.86	25,816.80
	坏账准备余额	2,755.44	1,872.28	1,294.22
	计提比例	10.35%	5.71%	5.01%

②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账龄组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5 年末	1 年以内	16,403.58	61.64%	820.18	5.00%
	1-2 年	5,659.00	21.27%	565.90	10.00%
	2-3 年	4,525.86	17.01%	1,357.76	30.00%

报告期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23.21	0.09%	11.60	50.00%
	合计	**26,611.64**	**100.00%**	**2,755.44**	**10.35%**
2024 年末	1 年以内	28,329.54	86.41%	1,416.48	5.00%
	1-2 年	4,405.47	13.44%	440.55	10.00%
	2-3 年	50.85	0.16%	15.26	30.00%
	合计	**32,785.86**	**100.00%**	**1,872.28**	**5.71%**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25,754.57	99.76%	1,287.73	5.00%
	1-2 年	61.94	0.24%	6.19	10.00%
	5 年以上	0.30	0.00%	0.30	100.00%
	合计	**25,816.80**	**100.00%**	**1,294.22**	**5.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76%、86.41%及 61.64%。

2025 年末，公司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525.86 万元，高于 2024 年末公司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4,405.47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的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于 2025 年到期结束后，需要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转为应收账款，且账龄需要连续计算。

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账龄为 1-2 年、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增加，主要系受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行业资本投入周期性的波动，部分下游客户付款有所延迟，回款有所放缓，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且，公司上述暂未实现回款的主要客户，在半导体泛半导体领域均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预计公司出现坏账的风险较低。

③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结合业务经营特点和信用风险特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宏气体	5%	10%	30%	50%	80%	100%
华特气体	5%	10%	30%	50%	80%	100%
中巨芯	5%	10%	20%	60%	100%	100%

正帆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	**5%**	**10%**	**30%**	**50%**	**80%**	**100%**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充分。

3）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的项目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之前，需要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列支在合同资产科目，因此按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累计余额列示应收账款的欠款单位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5年末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94.55	45.12%	1,162.23
	客户 A	2,672.67	9.57%	133.63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74.66	7.07%	98.73
	江苏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7.40	5.40%	452.2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51.61	4.84%	135.16
	合计	**20,100.88**	**72.01%**	**1,981.98**
2024年末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39.00	46.17%	880.76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36.10	14.32%	251.8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52.63	4.98%	87.6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51.61	4.98%	87.58
	江苏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7.40	4.29%	150.74
	合计	**26,286.73**	**74.74%**	**1,458.52**
2023年末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0.44	36.94%	512.59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89.26	16.54%	229.46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05.77	13.35%	185.29
	霍铧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94.16	6.83%	103.02
	江苏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7.40	5.43%	75.37
	合计	**21,947.03**	**79.08%**	**1,105.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五名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多数为

大型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发生坏账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上述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及其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末	1 年以内	454.29	80.75%	-	454.29
	1-2 年	21.96	3.90%	-	21.96
	2-3 年	86.36	15.35%	66.82	19.54
	合计	**562.60**	**100.00%**	**66.82**	**495.78**
2024 年末	1 年以内	407.24	72.63%	-	407.24
	1-2 年	123.54	22.03%	66.82	56.72
	2-3 年	29.89	5.34%	-	29.89
	合计	**560.67**	**100.00%**	**66.82**	**493.85**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884.53	92.93%	-	884.53
	1-2 年	58.48	6.14%	-	58.48
	2-3 年	8.85	0.93%	-	8.85
	合计	**951.85**	**100.00%**	**-**	**951.85**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951.85 万元、493.85 万元及 495.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0.35%及 0.34%，比重较低。其中，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 1 年以内的短期预付款，2024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重新更改了向部分设备供应商的提货期，但整体金额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合肥易夏科技有限公司	92.94	16.5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昊汉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78.75	14.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无锡汎谷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8.63	13.9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吉庆康（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16	13.71	2-3 年	预付货款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供应商 B	46.59	8.2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小计	**374.06**	**66.49**	/	/
2024 年末	吉庆康（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16	13.76	1-2 年	预付货款
	上海索拉云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9.98	8.91	1 年以内	展会费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2.59	5.81	1 年以内	咨询费
	上海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05	5.54	1-2 年	预付货款
	供应商 B	30.23	5.4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小计	**221.01**	**39.42**	/	/
2023 年末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6.61	10.1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吉庆康（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89	9.8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贝仕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5.53	8.9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皓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66.48	6.9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铭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3.35	6.6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小计	**405.87**	**42.64**	/	/

上表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向吉庆康（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了 77.16 万元，向其采购设备用于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后因相关项目的实施方案有所调整而导致上述设备采购无法正常结转，发行人已在 2024 年计提了 66.82 万元的坏账准备，后续拟通过提货用于其他项目或退款的方式处理该笔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	1,352.83	566.02	200.13
押金保证金	458.56	428.30	676.00
其他	40.74	42.18	197.42
账面余额合计	**1,852.13**	**1,036.50**	**1,073.54**
减：坏账准备	262.12	161.88	143.30
账面价值合计	**1,590.01**	**874.62**	**930.2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内容包括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押金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0.61%和 1.10%，占比较小。其中，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出于项目合规管理、降低运营风险、及时回笼资金的因素考虑，将部分现场制气装置转让给了客户，导致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1,258.16	609.10	454.72
1-2 年	293.91	251.35	521.38
2-3 年	124.00	84.62	11.38
3-4 年	84.62	5.66	38.50
4-5 年	5.66	38.50	9.00
5 年以上	85.78	47.28	38.56
账面余额合计	**1,852.13**	**1,036.50**	**1,073.54**
减：坏账准备	262.12	161.88	143.30
账面价值合计	**1,590.01**	**874.62**	**930.24**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4.15%**	**15.62%**	**13.35%**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的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13.35%、15.62%及 14.15%，综合计提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671.81	1年以内、4-5年	36.28%	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押金保证金
	宁夏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400.69	1年以内	21.63%	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
	常州乐萌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235.05	1年以内、1-2年	12.69%	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104.90	1年以内、1-2年	5.66%	押金保证金
	液化空气电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95.00	2-3年、3-4年、5年以上	5.13%	押金保证金

项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1,507.45**	**/**	**81.39%**	**/**
2024年末	常州乐萌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520.24	1年以内	50.19%	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
	液化空气电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95.00	1-2年、2-3年、4-5年、5年以上	9.17%	押金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84.95	1年以内、1-2年	8.20%	押金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61.76	1年以内、1-2年	5.96%	押金保证金
	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45.78	1-2年	4.42%	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
合计		**807.73**	**/**	**77.93%**	**/**
2023年末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0.00	1-2年	23.29%	押金保证金
	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183.12	1年以内	17.06%	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
	陕西天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1.64	1-2年	13.19%	应收暂付款
	液化空气电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95.00	1年以内、1-2年、3-4年、4-5年、5年以上	8.85%	押金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86.92	1年以内、1-2年	8.09%	押金保证金
合计		**756.68**	**/**	**70.48%**	**/**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单位为单体口径，非其最终控股股东合并口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6）存货

1）存货结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2,699.06	47.66%	2,152.97	24.02%	1,793.33	15.10%
在产品	448.69	7.92%	320.65	3.58%	386.91	3.26%
库存商品	558.47	9.86%	648.17	7.23%	919.59	7.74%
发出商品	519.09	9.17%	1,174.15	13.10%	446.94	3.76%
委托加工物资	-	-	66.90	0.75%	154.85	1.30%
周转材料	9.85	0.17%	8.92	0.10%	6.86	0.06%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同履约成本	1,428.13	25.22%	4,590.61	51.22%	8,167.05	68.77%
合计	**5,663.29**	**100.00%**	**8,962.37**	**100.00%**	**11,875.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主，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75.53 万元、8,962.37 万元及 5,663.29 万元，存货余额的变化主要受合同履约成本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在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中已投入、尚未验收结算的资产，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 8,167.05 万元、4,590.61 万元和 1,428.13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7%、51.22%及 25.22%，是存货构成中比重较高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呈现逐期减少的趋势，主要系随着下游客户新建产线节奏的变化，公司为客户配套提供的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量有所减少，随着既有项目的完工验收、成本结转，未完工项目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逐期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管道管件、阀门、液氯、液氦、黏度调节剂、冷却剂、设备装置等相关内容，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793.33 万元、2,152.97 万元及 2,699.06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0%、24.02%及 47.6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和储备式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进行生产，并基于生产计划提前开展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的变化，与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主要包括电子级氯化氢、三氯氢硅、电子级氯气、高纯氩气、高纯氦气等电子材料业务相关内容，两者账面余额分别为 1,366.53 万元、1,822.32 万元及 1,077.55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1%、20.33%及 19.03%。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各期末结存的金额较少，公司产成品的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库龄	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库龄	**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73.74	70.17%	104.93	3,868.81
1-2 年	1,005.26	17.75%	156.66	848.60
2-3 年	527.80	9.32%	79.26	448.53
3-4 年	9.06	0.16%	1.91	7.16
4-5 年	147.43	2.60%	-	147.43
合计	**5,663.29**	**100.00%**	**342.76**	**5,320.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库龄	**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05.70	88.21%	27.32	7,878.38
1-2 年	789.05	8.80%	59.15	729.90
2-3 年	75.38	0.84%	0.46	74.92
3-4 年	192.25	2.15%	26.62	165.63
合计	**8,962.37**	**100.00%**	**113.56**	**8,848.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库龄	**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077.36	93.28%	-	11,077.36
1-2 年	488.75	4.12%	10.42	478.34
2-3 年	309.42	2.61%	-	309.42
合计	**11,875.53**	**100.00%**	**10.42**	**11,865.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分别为 93.28%、88.21%及 70.17%。公司存货的库龄有所增加，主要系由于部分高纯介质系统业务进展有所延迟，导致部分原材料备货库龄有所延长。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99.06	220.83	2,152.97	96.20	1,793.33	-
在产品	448.69	-	320.65	-	386.91	-
库存商品	558.47	41.31	648.17	17.35	919.59	10.42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519.09	78.76	1,174.15	-	446.94	-
委托加工物资	-	-	66.90	-	154.85	-
周转材料	9.85	1.86	8.92	-	6.86	-
合同履约成本	1,428.13	-	4,590.61	-	8,167.05	-
合计	**5,663.29**	**342.76**	**8,962.37**	**113.56**	**11,875.53**	**10.42**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于各报告期期末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分别为 10.42 万元、113.56 万元及 342.76 万元，呈逐期上升趋势。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逐年提升，主要系部分原材料的市场公允价格下跌，同时下游光伏新能源行业的阶段性调整，部分光伏新能源领域的客户放缓投资，订单有所放缓，导致公司原材料一年以上库龄金额有所增加。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该部分业务对应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宏气体	0.98%	0.00%	0.00%
华特气体	1.89%	2.48%	3.29%
中巨芯	5.62%	14.76%	25.60%
正帆科技	0.90%	0.71%	0.34%
平均值	2.35%	**4.49%**	**7.31%**
发行人	**6.05%**	**1.27%**	**0.09%**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测算的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09%、1.27%及 6.05%，2023 年、2024 年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 2025 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部分原材料的市场公允价格下跌，同时下游光伏新能源行业的阶段性调整，部分光伏新能源领域的客户放缓投资，订单有所放缓，导致公司原材料一年以上库龄金额有所增加，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该部分业务对应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

公司产品具有存货周转次数较高、库龄较短的特点，且电子材料类的产品均属于标准化产品，无法继续被领用的风险较低。公司相比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发展阶段的原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质保金	1,156.01	1,666.91	394.76
账面余额合计	**1,156.01**	**1,666.91**	**394.76**
减：减值准备	148.14	148.56	28.65
账面价值合计	**1,007.87**	**1,518.35**	**36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均为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的项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质保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394.76 万元、1,666.91 万元及 1,156.01 万元，2024 年末合同资产增长较为明显，一方面系 2024 年验收项目较多，因此产生较多金额的应收质保金；另一方面系 2023 年部分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质保期较长，在 2023 年末纳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至 2024 年则因相关资产的期限不足 1 年而按照会计准则转回合同资产科目核算。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情况详见本节“七/（一）/2/（3）/3）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834.40	486.17	613.84
预缴增值税	64.38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7.15	121.22	100.25
预付申报中介费用	90.00	-	-
合计	**1,285.92**	**607.39**	**714.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受到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影响，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14.09 万元、607.39 万元及 1,285.92 万元，金额

较小；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4%、0.43%及 0.89%，占比较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893.60	2.50%	-	-	-	-
固定资产	29,598.95	39.09%	36,776.49	59.37%	42,278.27	82.69%
在建工程	24,138.72	31.88%	13,011.35	21.00%	522.03	1.02%
使用权资产	510.81	0.67%	848.19	1.37%	1,079.37	2.11%
无形资产	12,171.61	16.07%	6,504.34	10.50%	3,140.64	6.14%
长期待摊费用	523.92	0.69%	839.32	1.35%	1,234.44	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47	1.45%	709.41	1.15%	599.24	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9.80	7.65%	3,259.71	5.26%	2,273.40	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26.88**	**100.00%**	**61,948.83**	**100.00%**	**51,127.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1,127.39 万元、61,948.83 万元及 75,726.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1%、30.34%及 34.4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和生产设备资金投入，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整体增长较快，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6%、90.87%及 87.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期收款处置长期资产	1,893.60	100.00%	-	-	-	-
合计	**1,893.60**	**100.00%**	-	-	-	-

2025 年，公司出于项目合规管理、降低运营风险、及时回笼资金的因素考

虑，将为包头阿特斯提供的现场制气项目转让给了包头阿特斯，后续仅为其提供运维服务，因涉及的回款除首期 452.00 万元的回款外，剩余的款项回款周期为 2 年，故将尚未回款的资产处置款归类为长期应收款。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9,379.54	99.26%	36,616.50	99.56%	42,278.27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19.41	0.74%	159.99	0.44%	-	-
合计	**29,598.95**	**100.00%**	**36,776.49**	**100.00%**	**42,278.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5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260.77	1,615.48	3,645.28	69.29%
	通用设备	917.77	749.79	167.99	18.30%
	专用设备	41,863.39	16,516.27	25,347.12	60.55%
	运输工具	896.87	677.73	219.14	24.43%
	合计	**48,938.81**	**19,559.27**	**29,379.54**	**60.03%**
2024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320.37	1,377.16	3,943.21	74.12%
	通用设备	895.00	634.27	260.74	29.13%
	专用设备	45,299.15	13,272.65	32,026.50	70.70%
	运输工具	896.87	510.82	386.06	43.05%
	合计	**52,411.40**	**15,794.90**	**36,616.50**	**69.86%**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320.37	1,124.44	4,195.93	78.87%
	通用设备	829.55	528.26	301.29	36.32%
	专用设备	46,958.35	9,748.42	37,209.92	79.24%
	运输工具	884.89	313.77	571.12	64.54%
	合计	**53,993.16**	**11,714.89**	**42,278.27**	**78.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78.27 万元、36,616.50 万元及 29,379.54 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构成，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69%、59.37%及 39.09%，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

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所需厂房和设备投入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按照既定用途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2022.12.31 余额	5,320.37	744.99	35,895.08	540.56	42,501.00
2023 年增加金额	-	84.56	18,770.15	382.52	19,237.24
（1）购置	-	84.56	1,753.28	382.52	2,220.36
（2）在建工程转入	-	-	17,011.67	-	17,011.67
（3）汇率变动	-	-	5.20	-	5.20
2023 年减少金额	-	-	7,706.89	38.19	7,745.07
（1）处置或报废	-	-	1,105.26	38.19	1,143.45
（2）更新改造	-	-	6,601.62	-	6,601.62
2023.12.31 余额	5,320.37	829.55	46,958.35	884.89	53,993.16
2024 年增加金额	-	65.45	2,745.22	11.98	2,822.65
（1）购置	-	65.45	210.20	11.98	287.64
（2）在建工程转入	-	-	2,530.54	-	2,530.54
（3）汇率变动	-	-	4.47	-	4.47
2024 年减少金额	-	-	4,404.42	-	4,404.42
（1）处置或报废	-	-	4,404.42	-	4,404.42
2024.12.31 余额	5,320.37	895.00	45,299.15	896.87	52,411.40
2025 年增加金额	-	25.14	1,241.97	-	1,267.11
（1）购置	-	23.58	388.50	-	412.09
（2）在建工程转入	-	1.56	860.23	-	861.78
（3）汇率变动	-	-	-6.76	-	-6.76
2025 年减少金额	59.60	2.37	4,677.73	-	4,739.71
（1）处置或报废	59.60	2.37	4,677.73	-	4,739.71
2025.12.31 余额	5,260.77	917.77	41,863.39	896.87	48,938.81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分别为 17,011.67 万元、2,530.54 万元及 861.78 万元，其中 2023 年主要系宁夏氩回收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出于项目合规管理、降低运营风险、及时回笼资金的因素考虑，陆续将部分规模较小的现场制气

项目对外转让，导致当期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大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的连续两年下滑。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8,416.65	34.87%	3,175.70	24.41%	-	-
新建 13000Nm³/h 氩气回收再利用项目	4,493.65	18.62%	4,343.88	33.39%	18.72	3.59%
年产 700 吨半导体用高纯电子气体建设项目	3,497.43	14.49%	2,730.85	20.99%	-	-
浙江瑞亨电子高纯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二期）	5,494.90	22.76%	1,621.75	12.46%	136.25	26.10%
内蒙氩气回收装置扩容改造项目	-	-	-	-	12.90	2.47%
其他项目	2,236.08	9.26%	1,139.16	8.76%	354.16	67.84%
合计	**24,138.72**	**100.00%**	**13,011.35**	**100.00%**	**522.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03 万元、13,011.35 万元及 24,138.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21.00%及 31.88%。其中，2024 年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充产能、增加产品供应品类、提升市场竞争力，新增了部分在建项目。

其中，针对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基于扩展拟产出的产品品类、提高项目确定性、增厚项目收益等因素，发行人目前正在对该项目进行技术优化调整并在原定的电子级硅烷气产品基础上新增二氯二氢硅等副产品；在上述技术优化调整完毕，并履行项目备案变更、环评手续变更等程序后，将继续推动项目建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1,011.05	1,155.88	1,155.8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累计折旧	500.24	307.69	76.51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510.81	848.19	1,079.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9.37 万元、848.19 万元及 510.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1.37%及 0.67%，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25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2,504.42	732.62	11,771.79
	取水权、软件使用权和排污权等	529.06	129.25	399.82
	合计	**13,033.48**	**861.87**	**12,171.61**
2024 年末	土地使用权	6,842.85	501.21	6,341.64
	取水权、软件使用权和排污权等	254.19	91.48	162.71
	合计	**7,097.04**	**592.70**	**6,504.34**
202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3,380.82	421.86	2,958.96
	取水权、软件使用权和排污权等	249.16	67.47	181.69
	合计	**3,629.97**	**489.33**	**3,140.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0.64 万元、6,504.34 万元及 12,171.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10.50%及 16.07%。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亿珂特气于 2024 年购置 3,462.03 万元土地使用权、浙江瑞亨于 2025 年购置 5,661.57 万元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主要通过费用化核算，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	523.92	100%	830.55	98.96%	1,173.10	95.03%
生产过程中长期使用的催化剂	-	-	8.76	1.04%	61.34	4.97%
合计	**523.92**	**100%**	**839.32**	**100.00%**	**1,234.44**	**100.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装修费以及制备氩气的催化剂，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4.44 万元、839.32 万元及 523.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1.35%及 0.69%，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及其形成原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14.17	847.31	2,595.51	521.05	1,628.11	309.81
预计亏损合同损失	453.34	68.00	453.34	68.00	-	-
预提维保费用	47.57	11.89	88.66	22.16	62.85	15.71
租赁负债	516.43	86.88	855.11	142.11	1,070.14	178.61
已纳税的未验收高纯介质供应系统项目	153.39	38.35	825.55	206.39	1,179.44	294.86
可弥补亏损	1,068.68	267.17	-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6.80	19.02	128.79	19.32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78.92	176.84	1,644.03	246.82	1,784.45	262.06
合计	7,659.30	1,515.46	6,590.98	1,225.85	5,724.99	1,061.06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前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	3,093.21	485.31	4,537.97	718.81	4,553.77	740.47
使用权资产	510.81	87.10	848.19	142.20	1,079.37	181.37
合计	3,604.02	572.42	5,386.16	861.01	5,633.14	921.84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99	1,099.47	516.44	709.41	461.82	59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99	156.43	516.44	344.57	461.82	460.0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可弥补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在税会处理上的差异等因素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99.24 万元、709.41 万元及 1,099.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1.15%及 1.45%，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880.54	2,818.58	810.17
合同资产	147.22	719.51	1,540.24
账面余额	**6,027.76**	**3,538.09**	**2,350.41**
减：减值准备	237.96	278.38	77.01
账面价值	**5,789.80**	**3,259.71**	**2,273.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273.40 万元、3,259.71 万元及 5,789.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5.26%及 7.65%。其中，2024 年、2025 年因浙江瑞亨电子高纯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二期）、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的建设需要，公司持续新增了对相关项目建设的长期资产购置预付款；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宁夏中环四期五期项目”的项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质保金期限转入 1 年以内，并按会计准则要求重分类为流动资产。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8	2.62	4.45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4	3.85	3.22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5、2.62 及 2.08，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系受下游光伏新能源行业景气度因素，部分客户回款有所放缓，另一方面系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具有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业务特点，但与行业内的可比公司正帆科技相一致，随着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的应收账款在应收账款总额中的占比整体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宏气体	6.92	6.55	6.74
华特气体	3.95	4.15	4.87
中巨芯	4.48	4.30	4.38
正帆科技	2.41	3.37	3.25
平均值	**4.44**	**4.59**	**4.81**
发行人	**2.08**	**2.62**	**4.4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上述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2023 年起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迅速起量，由于该类业务结算账期较长，使得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以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为主业的正帆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明显低于以电子气体为主业的其他可比公司。

同时，相比同行业公司，公司受客户集中度较高影响，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发行人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影响较大。受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公司主要客户 TCL 中环、弘元绿能、江苏鑫达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导致公司 2024 年、202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较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低。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2、3.85 及 4.04，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依据订单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存货的营运效率得到有效地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宏气体	13.42	11.43	12.41
华特气体	4.98	4.93	4.55
中巨芯	4.30	4.23	4.33
正帆科技	1.20	1.20	0.99
平均值	5.98	**5.45**	**5.57**
发行人	**4.04**	**3.85**	**3.22**

由上表可知，相对于电子材料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公司而言，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公司，其存货周转率相对偏低。

报告期内，在存货周转率的变化趋势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均持续加强存货周转而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在存货周转率的上升幅度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上升幅度更大，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有所差异，受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等下游客户产能扩张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公司为客户配套提供的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规模显著下滑，导致公司存货总额中的合同履约成本占比逐渐下降，存货周转率也在加速靠近电子材料业务收入占比更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偏高的可比公司。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8,975.82	96.43%	32,121.28	95.28%	31,122.83	92.17%
非流动负债	1,072.30	3.57%	1,591.20	4.72%	2,642.40	7.83%
负债合计	**30,048.11**	**100.00%**	**33,712.47**	**100.00%**	**33,765.22**	**100.00%**

公司整体负债规模较为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1,122.83 万元、32,121.28 万元及 28,975.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7%、95.28%及 96.43%，占比呈现逐期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子公司内蒙古亿钶于 2024 年结清了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购置的部分固定资产的款项，导致公司合并层面的流动负债金额占比进一步提升。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015.52	3.26%
应付票据	6,680.74	23.06%	3,954.24	12.31%	2,308.49	7.42%
应付账款	16,457.07	56.80%	18,423.94	57.36%	15,151.59	48.68%
合同负债	867.53	2.99%	3,824.20	11.91%	4,421.26	14.21%
应付职工薪酬	1,757.39	6.07%	1,844.06	5.74%	1,622.31	5.21%
应交税费	2,114.08	7.30%	2,263.85	7.05%	2,893.62	9.30%
其他应付款	137.22	0.47%	246.35	0.77%	196.31	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49	0.99%	327.96	1.02%	1,895.26	6.09%
其他流动负债	676.30	2.33%	1,236.67	3.85%	1,618.47	5.20%
流动负债合计	**28,975.82**	**100.00%**	**32,121.28**	**100.00%**	**31,122.8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五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2%、94.36%及 96.21%。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	-	1,015.52
合计	-	-	**1,015.52**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余额为 1,015.52 万元；2024 年，公司偿还了全部信用借款且未新增实施其他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情况良好，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支付或违约支付等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680.74	3,954.24	2,308.49
合计	**6,680.74**	**3,954.24**	**2,308.49**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存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308.49 万元、3,954.24 万元及 6,680.7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12.31%及 23.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形。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8,236.27	50.05%	10,651.98	57.82%	10,868.30	71.73%
长期资产购置款	8,023.54	48.75%	7,686.67	41.72%	4,148.53	27.38%
费用类款项	197.26	1.20%	85.29	0.46%	134.76	0.89%
合计	**16,457.07**	**100.00%**	**18,423.94**	**100.00%**	**15,15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151.59 万元、18,423.94 万元及 16,457.07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或长期资产购置款；其中，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充产能、增加产品供应品类、提升市场竞争力，新增

了产线建设，应付相关长期资产供应商的款项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280.49	62.47%	14,548.81	78.97%	13,943.33	92.03%
1 年以上	6,176.58	37.53%	3,875.13	21.03%	1,208.26	7.97%
合计	**16,457.07**	**100.00%**	**18,423.94**	**100.00%**	**15,15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高纯介质系统项目的结算和回款有所放缓，公司相应延长了相关供应商的结算和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5 年末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227.63	13.54%
	安徽壹月科技有限公司	1,368.24	8.31%
	浙江长京建设有限公司	1,087.69	6.61%
	无锡柯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084.82	6.59%
	阳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895.67	5.44%
	合计	**6,664.05**	**40.49%**
2024 年末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3,825.23	20.76%
	山东军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78.55	10.20%
	无锡柯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372.92	7.45%
	安徽壹月科技有限公司	1,320.54	7.17%
	供应商 A	607.26	3.30%
	合计	**9,004.50**	**48.88%**
2023 年末	江苏协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28.02	8.10%
	山东军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97.84	7.25%
	安徽壹月科技有限公司	962.29	6.35%
	无锡柯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829.19	5.47%
	四川亚联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5.36	5.25%
	合计	**4912.70**	**32.42%**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单位应付公司欠款的情形。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同履约款	867.53	3,824.20	4,421.26
合计	**867.53**	**3,824.20**	**4,421.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4,421.26 万元、3,824.20 万元和 867.5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21%、11.91%及 2.99%。2025 年由于公司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有所减少，合同履约款相应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67.45	99.99%	3,824.04	100.00%	4,417.93	99.92%
1 年以上	0.08	0.01%	0.16	-	3.32	0.08%
合计	**867.53**	**100.00%**	**3,824.20**	**100.00%**	**4,421.26**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1,709.64	1,791.81	1,581.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75	52.25	40.67
一年内到期的离退休人员设定受益计划		-	-
合计	**1,757.39**	**1,844.06**	**1,622.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22.31 万元 1,844.06 万元及 1,757.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1%、5.74%及 6.07%，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构成。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1,541.23	72.90%	1,414.85	62.50%	1,502.19	51.91%
增值税	348.75	16.50%	637.24	28.15%	1,166.23	40.30%
土地使用税	74.32	3.52%	32.09	1.42%	32.09	1.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32	2.29%	49.92	2.21%	88.77	3.07%
房产税	45.71	2.16%	45.71	2.02%	45.71	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5	1.08%	33.82	1.49%	23.46	0.81%
印花税	11.44	0.54%	16.57	0.73%	12.62	0.44%
教育费附加	11.11	0.53%	18.70	0.83%	12.26	0.42%
地方教育附加	7.41	0.35%	12.47	0.55%	8.17	0.2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8	0.09%	1.53	0.07%	2.10	0.07%
环境保护税	0.97	0.05%	0.95	0.04%	-	0.00%
合计	**2,114.08**	**100.00%**	**2,263.85**	**100.00%**	**2,893.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893.62 万元、2,263.85 万元及 2,114.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0%、7.05%及 7.30%。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74.66	54.40%	110.42	44.82%	102.74	52.34%
应付暂收款	62.57	45.60%	135.93	55.18%	93.58	47.67%
合计	**137.22**	**100.00%**	**246.35**	**100.00%**	**196.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6.31 万元、246.35 万元及 137.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3%、0.77%及 0.47%，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1.12	84.46%	273.01	83.24%	215.03	11.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1,666.67	87.94%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44.37	15.54%	54.95	16.76%	13.56	0.72%
合计	**285.49**	**100.00%**	**327.96**	**100.00%**	**1,895.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95.26 万元、327.96 万元及 285.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9%、1.02%及 0.99%。其中，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内蒙古亿钶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购置了部分固定资产，公司已于 2024 年提前偿还完毕。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664.77	98.29%	1,148.00	92.83%	1,598.14	98.74%
待转销项税额	11.53	1.71%	88.67	7.17%	20.33	1.26%
合计	**676.30**	**100.00%**	**1,236.67**	**100.00%**	**1,618.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18.47 万元、1,236.67 万元及 676.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0%、3.85%及 2.33%，主要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已背书的汇票因票据违约或到期未兑付等原因被退回的情形，各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于票据到期日终止确认。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05	0.94%	-	-	-	-
租赁负债	322.47	30.07%	630.79	39.64%	855.11	32.36%
长期应付款	-	-	-	-	1,277.98	48.36%
预计负债	456.55	42.58%	487.05	30.61%	49.29	1.8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05	0.94%	-	-	-	-
递延收益	126.80	11.83%	128.79	8.0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43	14.59%	344.57	21.65%	460.03	17.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2.30**	**100.00%**	**1,591.20**	**100.00%**	**2,64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642.40 万元、1,591.20 万元及 1,072.30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其中，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大幅减少，导致了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的大幅降低。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5	-	-
合　计	**10.05**	**-**	**-**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构成（不包括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331.93	663.02	917.3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46	32.22	62.28
合计	**322.47**	**630.79**	**855.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855.11 万元、630.79 万元及 322.4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6%、39.64%及 30.07%，主要为公司租赁厂房、办公场所产生的负债。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	-	1,285.9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	7.99
合计	**-**	**-**	**1,277.98**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 1,277.9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8.36%，系内蒙古亿钶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购置了部分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应付租赁款，该款项已于 2024 年结清。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亏损合同损失	453.34	453.34	-
产品质量保证	3.20	33.70	49.29
合　计	**456.55**	**487.05**	**49.29**

上表中，亏损合同损失系公司对部分拟建设项目经过评估后认为短期内不再具有继续推动的可能性，并因此对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计提了预计负债。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政府补助	126.80	128.79	-
合　计	**126.80**	**128.79**	**-**

（6）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60.03 万元、344.57 万元及 156.4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1%、21.65%及 14.59%，系税前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影响导致。详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一）/3/（7）递延所得税资产”。

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664.77	631.53	已背书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2,477.40	2,355.3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4,554.67	4,554.67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1,670.55	907.14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4,035.90	4,035.9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04.94	924.26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14,608.23**	**13,408.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41	26.41	质押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48.00	1,090.60	已背书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570.05	551.06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3,647.43	3,647.43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　计	**5,391.88**	**5,315.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0.34	1,460.34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0.47	110.47	在途	在途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1,598.14	1,518.23	已背书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450.00	450.0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100.00	1,100.0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5,866.89	4,381.71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
合　计	**10,585.83**	**9,020.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的保证金、银行借款抵押资产等，相关受限情形系银行等借款机构的市

场通行做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3.68%	16.51%	24.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	6.61%	8.08%
流动比率（倍）	4.97	4.43	2.72
速动比率（倍）	4.78	4.15	2.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812.44	32,481.84	32,192.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7.48	181.66	6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84%、16.51%及 13.68%，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较好，利润逐年累积，促使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在 2023 年至 2024 年陆续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增厚了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2、4.43 及 4.97，速动比率分别为 2.34、4.15 及 4.78，两者均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快速增长，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2,192.34 万元、32,481.84 万元及 26,812.44 万元，其中 2025 年金额受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规模收缩的影响而有所下降，但整体保持较高的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9.00、181.66 及 637.48，呈现较高的水平，主要系公司的利息费用较少，偿债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金宏气体	56.26%	50.50%	45.19%
	华特气体	42.37%	39.24%	40.8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中巨芯	25.85%	22.47%	21.44%
	正帆科技	68.19%	62.23%	62.13%
	平均值	**48.17%**	**43.61%**	**42.41%**
	发行人	**13.68%**	**16.51%**	**24.84%**
流动比率	金宏气体	1.11	1.77	1.70
	华特气体	3.09	3.39	4.05
	中巨芯	2.38	3.02	3.35
	正帆科技	1.30	1.39	1.36
	平均值	**1.97**	**2.39**	**2.62**
	发行人	**4.97**	**4.43**	**2.72**
速动比率	金宏气体	1.04	1.65	1.60
	华特气体	2.71	3.01	3.60
	中巨芯	2.09	2.72	3.06
	正帆科技	0.79	0.77	0.65
	平均值	**1.66**	**2.04**	**2.23**
	发行人	**4.78**	**4.15**	**2.34**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数据均来自各上市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至 2024 年陆续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增厚了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资金需求未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等负债方式，总体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7 月 3 日，亿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8,000.0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审计截止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34.94	52,952.74	51,85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17.48	47,093.47	52,71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7.46**	**5,859.27**	**-86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86	3,559.96	26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3.25	8,905.73	4,39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0.39**	**-5,345.77**	**-4,12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5	45,600.00	49,02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4	4,014.12	16,32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1**	**41,585.88**	**32,69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5**	**18.48**	**-33.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2.93**	**42,117.86**	**27,675.4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59.17	45,574.12	45,57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61	13.95	17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7.16	7,364.67	6,10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34.94**	**52,952.74**	**51,85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00.39	19,553.73	28,30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6.95	9,801.22	8,26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45.77	10,391.31	7,02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4.38	7,347.21	9,11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17.48**	**47,093.47**	**52,71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7.46**	**5,859.27**	**-860.6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60.63 万元、5,859.27 万元及 22,717.46 万元。其中，2023 年、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高水平，经营性应收项目期

末余额持续增加，另一方面系部分客户使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在到期兑付/贴现前，需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相应减少了原应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8,173.91**	**21,989.37**	**21,772.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0.26	204.05	107.03
信用减值准备	1,787.17	873.85	581.64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15.64	5,734.97	5,043.12
无形资产摊销	209.26	91.83	90.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38	394.39	40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93	-637.61	-105.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12	2.84	121.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6	130.50	42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06	-110.17	60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14	-115.46	209.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6.10	2,913.15	4,692.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8.93	-25,048.37	-31,923.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43.10	-1,275.69	-3,433.95
其他	622.31	711.62	54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7.46**	**5,859.27**	**-860.6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勾稽关系合理，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2.86	3,559.96	26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86**	**3,559.96**	**263.3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03.25	8,905.73	4,39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3.25**	**8,905.73**	**4,39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0.39**	**-5,345.77**	**-4,129.3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129.39 万元、-5,345.77 万元及-18,780.39 万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263.30 万元、3,559.96 万元及 722.86 万元，系公司出于项目合规管理、降低运营风险、及时回笼资金的因素考虑，陆续将部分小规模的现场制气项目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持续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建产线、购置设备、购置土地使用权等支出较多。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	45,600.00	42,80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5	-	3,015.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0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5**	**45,600.00**	**49,02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15.52	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33	8,192.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4	2,981.27	2,13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4**	**4,014.12**	**16,32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1**	**41,585.88**	**32,698.9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2,698.97 万元、41,585.88 万元及 240.11 万元。2023 年、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陆续引入外部投资者，收到增资款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管理

风险、财务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公司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92.69 万元、8,905.73 万元及 19,503.25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公司产能、丰富产品线种类、增强研发实力等目的，相关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一）/3、非流动资产分析/（3）在建工程”。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规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募集资金概况”及本节之“七/（一）/3、非流动资产分析/（3）在建工程”。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4,214.58万股、不超过6,693.72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1	浙江瑞亨电子高纯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二期）	50,000.00	45,000.00	浙江瑞亨	2306-330604-99-02-303845	绍市环审〔2025〕21号
2	年产700吨半导体用高纯电子气体建设项目	15,661.62	10,000.00	江苏元佳	通开发行审备〔2024〕133号	通开发环复（书）2024053号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78.72	3,000.00	江苏元佳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亿钶气体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77,640.34**	**65,000.00**	-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制定了《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程序，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

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接受保荐人、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均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更，亦不会新增关联方，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项目实施所需关键技术均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或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的延伸、拓展或升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方向，具备良好的可行性。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与公司主营业务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深耕集成电路、新能源等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领域，专注于电子材料及相关应用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电子材料产品及其供应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494.25 万元、76,802.10 万元及 61,758.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72.09 万元、21,989.37 万元及 18,173.91 万元。

公司聚焦主业，稳健经营，盈利能力较强，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募投项目情况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19,631.2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7,640.3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5.35%，处于合理范围内。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13.68%，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成立至今，已积累了丰富的电子材料行业经验，形成了以电子气体为核心，围绕电子材料产业链应用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稳定专业高效的技术团队，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公司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也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客户保障。此外，随着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构建并维护了一套高效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现有技术和管理水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规则，确保在重大决策、日常管理和监管职能方面，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机构的作用，持续完善管理模式，确保运营效率，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4、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优先，客户为本，技术至上”的经营理念，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做好品质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致力于成为电子材料领域具备全国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综合服务商，并通过上游关键材料的技术进步，助力我国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及更多产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预计能够以更齐全的品类、更可靠的品质及更专业的服务，为客户提供高安全性、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产品与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范围，完善产品线布局，增强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展，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的规模化扩张、产品矩阵完善及技术更新，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至关重要，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从而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浙江瑞亨电子高纯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和“年产 700 吨半导体用

高纯电子气体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扩展，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研发生产新产品，推动产品矩阵的不断完善，主营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供应的电子特气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可满足下游客户更加广泛的用气场景和技术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助力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与改造，提高电子材料产品质量和纯度水平，并建立更加高效与准确的产品分析检测方法与体系，提升公司产品安全性。同时，公司也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创新和自主研发，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切实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缓解公司在发展阶段面临的资金压力，有助于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助于满足业务增长与未来经营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向公司以电子气体为核心的电子材料产品领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进一步丰富电子材料产品矩阵，加速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进程，强化研发体系与创新能力，为业务扩张提供资金保障，全面支撑发行人业务的创新性、创造性与创意性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三、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总体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优先，客户为本，技术至上”的经营理念，做好品质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致力于成为电子材料领域具备全国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综合服务商。

具体而言，公司深耕电子材料技术，以“新材料”为发展契机，积极把握半导体泛半导体领域良好的产业发展机遇，密切跟进下游行业核心制程及工艺技术更迭。公司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逐步推动全系列产品的国产化进程，旨在通过上游关键材料的技术进步，助力我国在集成电路、光伏新能源及更多产业

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齐全的品类、可靠的品质及专业的服务，为客户提供高安全性、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产品与服务，精准定制超纯、高效、环保的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努力打造服务全国客户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公司专注于电子材料及周边服务，持续重视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吸引富有行业经验的技术人才，已先后研发出高纯氩气回收提纯产品、电子级氯化氢等多品类电子材料并陆续实现产业化。

公司不断深化对客户需求的理解，追求产品和服务的卓越。目前，在服务灵活性、响应速度和投产周期方面，公司相比国外竞争对手具有本地化优势。凭借优质的产品及多元化客户服务能力，公司赢得了众多国内外集成电路、光伏领域知名企业客户的充分信赖和高度认可，产品与服务最终供应给 TCL 中环、弘元绿能、士兰微、阿特斯、立昂微、上海合晶、中国电科、华虹半导体、Micron Technology、Global Wafers、Siltronic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多次荣获客户评选的“优秀供应商”及“优秀战略合作单位”等荣誉。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线扩张计划

经过多年在电子材料行业的精耕细作，公司的产品赢得了广泛的客户认可和市场赞誉。近年来，随着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线已不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为了满足客户对一站式供气解决方案的需求，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布局。

展望未来，公司已制定明确的发展战略，计划逐步推动多个关键项目的实施，以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产品质量，以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其中，浙江瑞亨电子高纯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年产 700 吨半导体用高纯电子气体建设项目的建设系公司近期重点推进的项目建设，旨在丰富子特气领域的产品矩阵，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这一高增长市场的竞争力。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以确保产品满足客户对超高纯度材料的严格要求，增强客户黏性。

2、研发投入计划

公司致力于研发技术创新，已打造了一支技术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技术驱动因素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将不断投入资源，加大研发力度，吸引和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持续追踪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确保团队人才的专业技能始终处于行业前沿。公司注重跨领域的技术整合与创新，鼓励团队内部的知识分享和技术交流，以促进新思路和创新解决方案的产生。

公司将重点推进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加强合成技术、纯化技术、分析技术、充装技术和绿色环保技术的研发，提高电子材料产品质量和纯度水平。此外，公司还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反馈，坚持以高效协作和精益求精的研发精神，及时应对各种复杂和挑战性的技术问题，确保能够快速适应技术进步和市场动态，持续为公司的发展和客户的满意度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精益管理计划

公司重视精细化管理，制定了全面的管理计划，涵盖采购、生产、质量控制到最终产品交付的全链条，通过持续改进推动生产和运营的各环节趋向精益化。在采购环节，公司采用精准的需求预测和库存控制技术，以减少库存成本并确保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自动化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质量问题，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采用 ERP、CRM 等信息技术系统，以实现数据准确性和信息的实时共享，提高运营透明度和管理效率。

未来，公司将不断探索和实践新的管理理念和工具，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和竞争优势。

4、资本发展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后所得募集资金将投入公司募投项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为了适应经营扩展的需求，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采取多种融资策略以应对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要求，综合考量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暂无明确的收购兼并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条件适宜时，通过开展对外投资或收购兼并等形式，以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与扩张。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和完善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搭建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公司依法设立并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聘任了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现状，已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地执行，起到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经营活动有效运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控制目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对未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针对所有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211 号）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部控制方面的瑕疵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下达《（津高新）应急罚〔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未将仪表间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被罚款 2 万元。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改正，并且本事项未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社会影响，本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接受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亿钶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继承了亿钶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在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管理团队、控制权稳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材料产品及相关应用服务，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原监事会成员相应解除监事职务，同日，舒扬杰辞任董事职务，公司聘任了职工代表董事李一平；因此，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对公司经营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

保外的重大担保的事项，不存在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以电子气体为核心的电子材料产品及其供应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夫妇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均未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亿钶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夫妇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如有，以下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从事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的，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和业务；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企业/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企业/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7、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企业/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新、祝岩夫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一）/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十、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此外，有限公司阶段，董蕾还曾担任亿钶有限的董事会秘书，后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监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亿钶集团，亿钶集团的执行董事为李建新，监事为祝岩。李建新、祝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一）/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亿钶集团	43.35%	直接持股
	上海亨睿	1.46%	直接持股
	福亿慧亨	0.97%	直接持股
	上海亨慧	0.96%	直接持股
	亨利慧瑞	0.73%	直接持股
	小计	**47.47%**	**/**
2	珠海惠生	5.34%	直接持股

注：亿钶集团、上海亨睿、上海亨慧、亨利慧瑞、福亿慧亨均受李建新、祝岩实际控制。其中，李建新、祝岩持有亿钶集团 100%股权；上海亨睿、上海亨慧、亨利慧瑞、福亿慧亨的 GP 均为李建新、祝岩持股 100%的企业上海慧瑞，并且李建新直接持有上海亨睿 99.75%的份额、直接持有福亿慧亨 22.41%的份额、直接持有亨利慧瑞 40.51%的份额。

上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亿钶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亿钶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一）/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上海亨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亨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1YFAD9Q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慧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出资额	4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729 号 2 幢 3 层 301-5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份额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慧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	0.25%
	李建新	478.80	99.75%
	合计	**480.00**	**100.00%**

3）上海亨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亨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1YFAB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慧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出资额	1,58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729 号 2 幢 3 层 301-5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亨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至“第四节/十六/（一）/1、上海亨慧”。

4）上海亨利慧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亨利慧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1YFA96B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慧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出资额	1,20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729 号 2 幢 3 层 301-5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亨利慧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至“第四节/十六/（一）/2、亨利慧瑞”。

5）福亿慧亨（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福亿慧亨（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DCL490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慧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8 日
出资额	1,60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729 号 2 幢 3 层 301-42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亿慧亨（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至“第四节/十六/（一）/3、福亿慧亨”。

6）珠海惠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珠海惠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03FJ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昱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信华）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出资额	22,10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6 楼 6211 号		
合伙份额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西藏昱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5%

	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87.43	85.007%
	珠海歌斐玉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13.64	13.636%
	苏州锦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5	0.451%
	苏州爱奇锦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5	0.451%
	苏州锦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5	0.451%
	合计	**22,101.00**	**100.000%**

（2）由前述关联自然人和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由前述关联自然人和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文所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上海亨睿、福亿慧亨、上海亨慧、亨利慧瑞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和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慧瑞	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合计持股 100%，且李建新担任董事	对外投资
2	Greenaura Group Pty LTD	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酒类及零售品贸易
3	上海斑图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红媚持股 92%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硅衬底材料贸易
4	上饶市莎江高科生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红媚持股 20%、其哥哥温腾江持股 20%并担任董事、其父亲温兴钦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食品及抑菌类产品制造
5	求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红媚持股 5%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商务咨询及会务服务
6	宁海县华盛金属型材厂（普通合伙）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严慧婷哥哥严世正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的企业	金属加工
7	平阳县和耀电子商务商行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严慧婷配偶的姐姐曾瑞雅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互联网电商销售
8	连云区陈丽蔬菜店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茜的妹妹陈莉莉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水果销售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但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但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

企业为杭州慧瑞，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杭州慧瑞	持股发行人 0.50%；实际控制人李建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0%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3）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淄博峻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祝岩姐姐的配偶王梦华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睿再保创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伟群担任董事，且持股 17.54%的企业
3	上海黄浦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宫映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截至报告期末仍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还存在其他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关联方，但在报告期末已不属于关联方的法人单位，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关联关系	备注
1	O-BEST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曾持有 100%股权且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2	香港瑞亨企业有限公司	O-BEST HOLDING LIMITED 曾持有 100%股权且祝岩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3	香港元佳投资有限公司	O-BEST HOLDING LIMITED 曾持有 100%股权且祝岩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4	上海元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2 月起由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曾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李建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祝岩曾担任监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5	宁波利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曾合计持股 100%且祝岩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6	AO JUN LIMITED	VENTURES CHINA LIMITED 持股 100%，李建新、祝岩夫妇曾实际控制且祝岩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7	ELITE NETWORK LIMITED	VENTURES CHINA LIMITED 持股 100%且曾担任董事，由李建新、祝岩夫妇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关联关系	备注
8	GREAT ESTEEM LIMITED	VENTURES CHINA LIMITED 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由李建新、祝岩夫妇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9	VENTURES CHINA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祝岩的姐姐祝辉持股 100%且曾担任董事，由李建新、祝岩夫妇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10	上海福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曾合计持股 100%且祝岩的姐姐祝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建新曾担任监事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11	北京利亨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祝岩与其儿子李丰州曾合计持股 100%且祝岩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丰州曾担任监事	已于 2024 年 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25 年 1 月前，为公司关联方
12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舒扬杰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舒扬杰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1 月前，为公司关联方
13	浙江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舒扬杰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舒扬杰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该公司的财务总监职务；2023 年 11 月前，为公司关联方
14	嘉兴沃特泰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蕾在卸任亿钶有限董事会秘书后，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职务	董蕾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亿钶有限董事会秘书职务；2024 年 5 月前，为公司关联方
15	晶盛机电	晶盛机电曾持有内蒙古亿钶 30%的股权	晶盛机电曾持有的内蒙古亿钶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全部转让给发行人，2023 年 12 月前，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采购资产、关联担保等。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2.52	1,002.89	967.29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	-	313.32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二）/4/（1）关联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具体如下：（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即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形成了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2.52	1,002.89	967.2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967.29 万元、1,002.89 万元及 942.52 万元，与各期经营情况较为匹配。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李建新、祝岩	2,000.00	2022/3/30	2023/3/28	是
		500.00	2022/4/26	2023/4/25	是
2	李建新、祝岩	500.00	2022/6/30	2023/6/29	是
3	李建新、祝岩	4,986.53	2022/7/26	2024/4/26	是
4	李建新、祝岩	500.00	2022/8/8	2023/8/7	是
5	李建新、祝岩	500.00	2022/9/30	2023/9/28	是

上表披露的“担保金额”系被担保方实际取得的借款金额，“担保起始日”和“担保到期日”系被担保方实际取得借款的日期和实际还款的日期。前述关联担保对应的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1 对应的担保协议：2022 年 3 月 29 日，李建新、祝岩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瑞亨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均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项下担保已履行完毕。

序号 2 对应的担保协议：2022 年 6 月 24 日，祝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项下担保已履行完毕。2022 年 6 月 28 日，李建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项下担保已履行完毕。

序号 3 对应的担保协议：2022 年 7 月 22 日，李建新、祝岩分别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内蒙古亿钶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本金均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项下担保已履行完毕。

序号 4 对应的担保协议：2022 年 7 月 1 日，李建新和祝岩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均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项下担保已履行完毕。

序号 5 对应的担保协议：2022 年 9 月 29 日，李建新、祝岩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出具《个人保证担保函》，为亿钶工程公司与上海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本金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项下担保已履行完毕。

在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之前，公司曾存在对外借款且由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措施是各银行等借款机构的市场通行做法。李建新、祝岩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向关联方采购资产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长期资产	上海福纬	汽车	-	-	313.32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5、关联方往来款项

晶盛机电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亿钶 30%股权，并于 2022 年 12 月转让给发行人，2023 年 12 月前晶盛机电为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3 年末，晶盛机电及其子公司应收发行人款项余额为 13.32 万元，发行人应付晶盛机电及其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25.28 万元；上述款项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前正常业务往来产生，金额较少，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基于客观条件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金额的情形。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四）公司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的合法性，避免公司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以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2、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和表决程序、定价、

回避制度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3、公司聘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同期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并通过《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加强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4、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述原则履行必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五）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亿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六）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有效性

1、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及运行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设置了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职权及运行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从运行效果看，公司已建立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保证公司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有效性。

2、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和表决程序、定价、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条款，履行关联交易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如上文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六/（五）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

红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需要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利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股利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缴纳所得税后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6）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7）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七）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

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重大资金支出。

（八）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可以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资金需求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如董事会认为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时，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九）股利分配方案的具体操作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

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董事会已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

策。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较于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政策。

（四）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1、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计划等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2、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制定上述政策时，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3、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系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所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将按照经审议通过的计划执行利润分配，合理平衡股东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提取法定公积金并向股东分红后，将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5、现金分红比例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的理由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为：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为 12.92%，高于公司制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上市后现金分红比例是公司在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潜在重大资本支出的情况下设置的最低分红比例。上市后发行人将根据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确定具体实施的现金分红比例。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在上市三年后，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董事会将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在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四、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就股份限售安排、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稳定股价的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具体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履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氩气现场制气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12/03	自氩气回收装置开始供应合格氩气之日起十一年内有效	正在履行
2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氩气现场制气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10/08	自氩气回收纯化装置开始供气始连续十年内有效	正在履行
3	宁夏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氩气现场制气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11/03	自第二套回收装置正式供气起的十年内有效，在协议终止日前一年的最后一个月内双方均未对合同自动续期提出异议，则协议在协议期满后将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4	宁夏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液氩后备罐区、收集和供气系统项目施工	5,500.00	2021/8/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且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正在履行
5	客户 A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2/30	自 2022/12/30 起 3 年	履行完毕
6	客户 A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12/30	自 2025/12/30 起 5 年	正在履行
7	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02	2022/11/02 至 2023/10/31，协议到期后，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则自动延续 1 次，1 次延续 1 年，最多延续不超过 2 次	履行完毕
8	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10/31	2025/11/01 至 2026/10/31，协议到期后，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中环领先（徐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则自动延续 1 次，1 次延续 1 年，最多延续不超过 2 次	

注：第 1-3 项为现场制气合同，客户的用气需求具有较强连贯性，签订的销售合同为长期供气合同，第 5-8 项为框架合同，相关合同在报告期内的履行金额均超过 5,000 万元。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履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或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1、就开展高纯介质供应系统业务而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军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川液氩备供罐区、收集和供气项目机电仪安装服务	2,188.00	2021/10/25	履行完毕
2	江苏协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宜兴中环二次配项目设备安装服务	1,212.37	2022/04/30	正在履行
3	无锡柯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凤台光伏产业基地项目大宗气及尾排系统管道安装服务	1,180.00	2023/04/19	履行完毕

2、就开展电子材料业务而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 B	三氯氢硅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2 至 2024/12	履行完毕
2	供应商 B	三氯氢硅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6/01 至 2028/12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 B	三氯氢硅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 至 2026/08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 A	氟化氢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6/01 至 2026/12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 C	三氟化硼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6/03 至 2029/02	正在履行
6	索尔维蓝天（衢州）化学品有限公司	双氧水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6/04 至 2030/03	正在履行

注：公司向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采购电力的合同与销售合同相同，已在重大销售合同中列示。

（三）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1、授信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且发生借款的授信协议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瑞亨、包头亿珂、宁夏亿钶、江苏元佳、内蒙古亿钶、亿钶电子、亿钶设备、亿钶工程、亿钶有限	15,000.00	2023/07/28 至 2033/07/28	商业汇票、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浙江瑞亨、亿珂特气		2024/08/23 至 2033/07/28	
			浙江瑞亨、亿钶工程、亿钶气体		2024/10/14 至 2033/07/28	

2、借款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江苏元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000.00	2025/04/30 至 2030/04/29	亿钶气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苏元佳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截至报告期末，江苏元佳向银行提取借款金额共计 10.05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即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定或生效仲裁裁决）且涉诉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系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与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之间的仲裁事项，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如下：

发行人原与先正达签署了合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的《氮气供应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如因先正达的原因而由亿钶气体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的，先正达同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做出相应的赔偿，赔偿金额为在与亿钶气体的剩余合同期内亿钶气体应收取的系统固定氮气费总额的 50%；2024 年 6 月 25 日，先正达向亿钶气体发函通知终止上述《氮气供应合同》，产生了违约责任。2025 年 9 月，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要求先正达支付违约赔偿金 985.35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仲裁事项已被受理但尚未开庭。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而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建新　祝　岩　LEE SANGGOO

李一平　宫映华　李伟群

温红媚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宫映华　李伟群　李一平

除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代井平　舒扬杰

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上海亿钶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李建新

实际控制人：

李建新 祝岩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翁　菁

保荐代表人：

陈帅军　　张　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6 月 26 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馨云

邵 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6年 6月 26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21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211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

王卫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 6 月 26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72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周 敏

傅小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67 号、天健验〔2023〕738 号、天健验〔2023〕739 号、天健验〔2023〕740 号、天健验〔2023〕741 号、天健验〔2023〕742 号、天健验〔2023〕743 号、天健验〔2023〕744 号、天健验〔2023〕745 号、天健验〔2024〕196 号、天健验〔2024〕197 号、天健验〔2024〕198 号、天健验〔2025〕160 号、天健验〔2025〕16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

王卫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 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 6 月 26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5〕17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

王卫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 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 6 月 26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安排

1、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与投资者关系相关事务的部门为公司证券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舒扬杰

联系电话：021-32515308

传真：021-32515308

公司网站：http://www.eacogases.com

工作邮箱：ir@eacogases.com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030 号 A 栋 2 层东侧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内容、涉及的相关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会议事制度》等制度，公

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投票制度。

1、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亿钶集团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亿钶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前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发行价”）。

（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新（同时为董事长、总经理）、祝岩（同时为副董事长）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前述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发行价”）。

（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1）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夫妇控制的直接股东上海亨睿、福亿慧亨、上海亨慧、亨利慧瑞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前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发行价”）。

（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发行人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管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除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李建新、祝岩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LEE SANGGOO、李一平、代井平、舒扬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前述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其他直接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珠海惠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发行人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杭虹、广东融创、晶盛机电、天津融创、王利云、卫建华、上海亨亿瑞、威海鲁信、宁波融权、中金曜盛、杭州慧瑞、上海洛蓝塔、薛佳伟、源起开来、穆雅佳、林鹏、胡朝昀、张良、吴永强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企业确认，为本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直接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亿钶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及其控制的其他直接股东上海亨睿、福亿慧亨、上海亨慧、亨利慧瑞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2）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在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情况、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后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且逐步

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100%。

（3）本承诺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股东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6）本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直接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其他直接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珠海惠生，其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减持数量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在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情况、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后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

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但如后续法律法规或者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有调整，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调整后的规定执行。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自愿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1、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本预案有效期及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本预案有效期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权益分配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作相应除息、除权调整）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本预案中，每股净资产值的计算为：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

公司应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并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票。若股东会审议通过股票回购决议后，公司将予以公告，并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董事会会议需要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后公告实施。

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还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

①回购公司股票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②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③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并且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⑤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暂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未能实施或虽然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在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还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被迫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不会被迫违反禁止性交易等法律义务；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实际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5%，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实际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且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⑥自当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启动股票增持。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还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被迫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不会被迫违反禁止性交易等法律义务；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且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③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应依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稳定股价相关义务；

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⑥每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2、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就上述稳定股价事宜，以及启动条件满足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

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亿钶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的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暂不发放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如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新、祝岩、LEE SANGGOO、李一平、代井平、舒扬杰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

务和责任，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暂不发放或调减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薪酬或津贴（如有），且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和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以先行投入，积极调配资源并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凭借在业内多年积累的生产经营经验及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确立了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将凭借人才、研发和产品质量等优势，满足国内外客户和市场需求，并且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

（4）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在日常运营中加强成本费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

（5）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

董事会能够合法行使职权，做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6）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亿钶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承诺人不会侵占公司合法权益和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新、祝岩、LEE SANGGOO、李一平、宫映华、李伟群、温红媚、代井平、舒扬杰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承诺人薪酬或津贴；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亿钶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夫妇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如有，以下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从事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和业务；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

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人/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本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7、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亿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

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就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新、祝岩、LEE SANGGOO、李一平、宫映华、李伟群、温红媚、代井平、舒扬杰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职权，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3、发行人其他直接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珠海惠生的承诺

发行人公司其他直接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珠海惠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亿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八）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本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果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

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亿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

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李建新、祝岩、LEE SANGGOO、李一平、宫映华、李伟群、温红媚，以及非董事高管舒扬杰、代井平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信息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

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九）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制度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亿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制度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本企业/本人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十）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亿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此处“净利润”以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

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一）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对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发行人的承诺

对于上述事项，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自愿接受证券市场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公司未履行其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公开承诺，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公司未履行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对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对于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自愿接受证券市场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其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公开承诺，则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其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本承诺人不得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对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对于上述事项，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自愿接受证券市场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其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公开承诺，则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未履行其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本承诺人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对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其他直接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珠海惠生的承诺

对于上述事项，发行人其他直接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珠海惠生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自愿接受证券市场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

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本承诺人未履行其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公开承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则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承诺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亿钶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李建新、祝岩夫妇作出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方面不规范情况，例如未缴、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情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或被员工要求补缴或以其他形式追偿的，本人/本单位将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或就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

（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声明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发行人董事李建新、祝岩、LEE SANGGOO、李一平，以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井平、舒扬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具有如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宫映华、李伟群、温红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具有如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定，本人与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6）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7）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8）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9）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10）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11）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12）本人不在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13）本人不是在公司贷款银行、供应商、客户单位任职的人员；

14）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出资本公司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为第三方设定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查封、冻结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6、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

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除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于“招商财富-IDG 人民币并购基金二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于“西藏信托-大唐盛泽泰世家族信托 236 号”、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于“工银瑞信投资-IDG 产业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且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资管计划、信托计划中持有权益；同时，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且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可以确保符合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的事项

1、保荐人承诺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审计机构承诺

“如因本所为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因我们为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评估机构承诺

“因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上海亿钶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及运行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工商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3.09.28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9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2.28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3.16
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6.26
6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05
7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18
8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3.29
9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06.30
10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0.09
11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1.17
1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01.12
1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6.03.16
14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06.1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及运行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成员依法履行了《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9.28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12.14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2.09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3.01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5.16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11.20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12.03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02.07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03.14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04.01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04.13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06.10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07.25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09.24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10.31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12.24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6.01.20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6.02.27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6.05.22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6.06.11

（三）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即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选举产生。

在取消监事会之前，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及运行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在取消监事会之前，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监事会成员依法履行了《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取消监事会之前，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9.28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12.14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2.09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3.01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5.16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11.20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12.03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03.14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04.01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04.13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06.10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09.24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10.31
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12.24

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

真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制作记录，确保记录准确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及记录，组织和协调办理信息披露事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及公平，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专业委员会	主席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宫映华	宫映华、李伟群、李一平
战略委员会	李建新	李建新、LEE SANGGOO、温红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温红媚	温红媚、宫映华、祝岩
提名委员会	李伟群	李伟群、温红媚、李建新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发挥各董事的特长，充分利用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专业优势，在公司的内部审计与控制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战略规划、薪酬考核、独立运作等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

其中，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02.09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05.16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03.14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04.01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06.10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09.24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2026.02.27
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	2026.05.22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浙江瑞亨电子高纯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电子气体供应及相关应用服务的综合服务商，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由于特种气体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和客户认证壁垒，不同客户、不同产品认证时间长，并且不同供应商提供气体供应稳定性难以保证，因此，下游客户更希望气体供应商能够销售多类别产品，满足其一站式用气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乙硼烷混合气、磷烷混合气、一氟甲烷、二氟甲烷、三氟甲烷等产品的产业化进度，丰富公司电子特气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电子特气产品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客户多品种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电子级乙硼烷混合气 8,000 瓶，电子级磷烷混合气 3,000 瓶，电子级砷烷混合气 1,000 瓶，电子级一氟甲烷 100 吨，电子级二氟甲烷 100 吨、电子级三氟甲烷 200 吨，电子级六氟丁二烯 200 吨以及电子级三氯化硼 600 吨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颁布多项政策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子、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对电子特气的需求更加旺盛。电子特气作为半导体等新兴产业的关键核心材料，下游市场需求扩张，而进口产品价格高昂、交货周期长，且国际形势动荡对电子特气供应带来极大的不稳定性。为保障电子特气稳定供应能力，提升电子特气产品国产化率，推动电子特气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电子特气及其下游战略性新兴

产业，我国陆续颁发多部电子特气产业支持政策，将特种气体列入新材料产业，大力支持和推动特种气体产业的发展。2024 年 2 月，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了超净高纯试剂、电子气体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在国家政策不断利好电子特气行业发展的背景下，为我国电子特气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

（2）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

电子特气产品对气体纯度、混合气的配比精度、气瓶处理以保证不被二次污染、气体分析检测等技术工艺的要求极高。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形成了以电子气体为核心，围绕电子材料产业链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气体合成技术、气体提纯技术、尾气回收技术、气体混配技术、气体存储、包装和运输技术、气体生产原料输送及过程控制技术等，贯穿气体生产、提纯、混配、充装、检测、配送、使用全过程的技术体系。

（3）公司拥有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

电子气体作为半导体制造的关键材料，对下游产品质量的影响巨大，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决定了产品的良率。因此，客户对气体供应商的选择需要经过严格审核认证，一旦与气体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使得行业客户一般较为稳定。同时，双方会建立反馈机制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客户黏性不断强化。稳定的客户资源是项目产能消化的基本保障，而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电子气体产品已与下游产业获得了较好的融合，服务了众多国内外集成电路、光伏领域的知名企业，产品与服务最终供应给 TCL 中环、弘元绿能、士兰微、阿特斯、立昂微、上海合晶、中国电科、华虹半导体、Micron Technology、Global Wafers、Siltronic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及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充分信赖和高度认可。因此，公司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保证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也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客户保障。

3、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第一年（T+1 年）内，上半年进行工程规划设计，第二至第四季度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第二年（T+2 年）内，上半年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及工程装修，下半年进行第一批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培训及试生产；

第三年（T+3 年）内，进行第二批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培训及试生产，第四季度完成竣工验收。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 45,000.00 万元投入本项目，其余通过自有资金投资。本项目所需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T+1	T+2	T+3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0,700.00**	**15,900.00**	**15,900.00**	**42,500.00**	**85.00%**	**39,077.55**	**86.84%**
1.1	工程费用	8,000.00	15,000.00	15,000.00	38,000.00	76.00%	35,000.00	77.78%
1.1.1	建筑工程费	8,000.00	-	-	8,000.00	16.00%	5,000.00	11.11%
1.1.2	设备购置费	-	12,500.00	12,500.00	25,000.00	50.00%	25,000.00	55.56%
1.1.3	安装工程费	-	2,500.00	2,500.00	5,000.00	10.00%	5,000.00	11.1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00.00	-	-	2,200.00	4.40%	1,777.55	3.95%
1.3	预备费	500.00	900.00	900.00	2,300.00	4.60%	2,300.00	5.11%
2	**铺底流动资金**	-	-	**7,500.00**	**7,500.00**	**15.00%**	**5,922.45**	**13.16%**
3	**合计**	**10,700.00**	**15,900.00**	**23,400.00**	**50,000.00**	**100.00%**	**45,000.00**	**100.00%**

4、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废水、噪声等污染，均已制定了具体的防治措施，能够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不会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使周边环境质量下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5、项目选址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段 336 号，项目用地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362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土地面积为 47,339 平方米。

（二）年产 700 吨半导体用高纯电子气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下游集成电路、光伏等行业的技术迭代更新，对上游电子材料产品的要求日益提高。供应商不仅需要具备丰富多样的产品线，同时需保障各类产品的纯度及供应稳定性。公司以当前技术能力为基础，拟通过成功实施年产 700 吨半导体用高纯电子气体建设项目，加速推进高纯六氟化钨、电子级乙烯、电子级丙烯等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完善产品布局，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多样化的需求，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高纯六氟化钨 500 吨、电子级乙烯 100 吨、电子级丙烯 100 吨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颁布多项政策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子、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对电子特气的需求更加旺盛。电子特气作为半导体等新兴产业的关键核心材料，下游市场需求扩张，而进口产品价格高昂、交货周期长，且国际形势动荡对电子特气供应带来极大的不稳定性。为保障电子特气稳定供应能力，提升电子特气产品国产化率，推动电子特气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电子特气及其下游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陆续颁发多部电子特气产业支持政策，将特种气体列入新材料产业，大力支持和推动特种气体产业的发展。2024 年 2 月，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了超净高纯试剂、电子气体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在国家政策不断利好电子特气行业发展的背景下，为我国电子特气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

（2）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

电子特气产品对气体纯度、混合气的配比精度、气瓶处理以保证不被二次污染、气体分析检测等技术工艺的要求极高。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形成了以电子气体为核心，围绕电子材料产业链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气体合成技术、气体提纯技术、尾气回收技术、气体混配技术、气体存储、包装和运输技术、气体生产原料输送及过程控制技术等，贯穿气体生产、提纯、混

配、充装、检测、配送、使用全过程的技术体系。

（3）公司拥有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

电子气体作为半导体制造的关键材料，对下游产品质量的影响巨大，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决定了产品的良率。因此，客户对气体供应商的选择需要经过严格审核认证，一旦与气体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使得行业客户一般较为稳定。同时，双方会建立反馈机制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客户黏性不断强化。稳定的客户资源是项目产能消化的基本保障，而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电子气体产品已与下游产业获得了较好的融合，服务了众多国内外集成电路、光伏领域的知名企业，产品与服务最终供应给 TCL 中环、弘元绿能、士兰微、阿特斯、立昂微、上海合晶、中国电科、华虹半导体、Micron Technology、Global Wafers、Siltronic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及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充分信赖和高度认可。因此，公司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保证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也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客户保障。

3、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第一年（T+1 年）内，上半年进行工程规划设计，下半年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第二年（T+2 年）内，上半年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及工程装修，下半年进行第一批的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培训及试生产；第三年（T+3 年）内，进行第二批的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培训及试生产，第四季度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661.62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 10,000.00 万元投入本项目，其余通过自有资金投资。本项目所需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T+1	T+2	T+3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881.70**	**9,766.22**	**2,213.70**	**14,861.62**	**94.89%**	**10,000.00**	**100.00%**
1.1	工程费用	2,337.52	9,574.72	2,170.30	14,082.54	89.92%	10,000.00	100.00%
1.1.1	建筑工程费	2,337.52	746.72	-	3,084.24	19.69%	1,202.30	12.02%
1.1.2	设备购置费	-	6,614.00	2,074.30	8,688.30	55.48%	8,688.30	86.88%

序号	投资内容	T+1	T+2	T+3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1.3	安装工程费	-	2,214.00	96.00	2,310.00	14.75%	109.40	1.0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7.38	-	-	497.38	3.18%	-	-
1.3	预备费	46.80	191.50	43.40	281.70	1.80%	-	-
2	**铺底流动资金**	-	-	**800.00**	**800.00**	**5.11%**	-	-
3	**合计**	**2,881.70**	**9,766.22**	**3,013.70**	**15,661.62**	**100.00%**	**10,000.00**	**100.00%**

4、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废水、噪声等污染，均已制定了具体的防治措施，能够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不会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使周边环境质量下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5、项目选址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港路 88 号，项目用地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563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宗地面积 29,508.4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181.41 平方米。

（三）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链向我国转移，以及“碳中和”“碳达峰”对光伏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推动，我国电子气体市场前景广阔。同时，伴随着电子、半导体行业的产品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客户所需的产品定制化特点明显，要求气体供应商能够根据其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对气体供应商的技术与工艺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合成技术、纯化技术、分析技术、充装技术和绿色环保技术的研发，提高电子特气产品质量和纯度水平，通过创新和自主研发，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并且，本项目将对现有产品分析检测方法与体系进行技术升级，建立更加高效与准确的电子特气产品分析检测方法与体系，以提升公司产品安全性，加速我国电子特气国产替代进程。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形成了以电子气体为核心，围绕电子材料产业链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气体合成技术、气体提纯技术、尾气回收技术、气体混配技术、气体存储、包装和运输技术、气体生产原料输送及过程控制技术等，贯穿气体生产、提纯、混配、充装、检测、配送、使用全过程的技术体系，并已实现在粗氩回收提纯、电子级氯化氢合成及纯化、高纯氦提纯、电子级大宗气生产及纯化方面的规模化应用。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与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持续竞争力的保证，在电子气体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改进方面，为不断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速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以保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符合国内外市场及客户需求。同时，为保持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及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公司持续完善研发中心研发管理体系，并相继制定了多项研发管理及激励制度。

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将为本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证，同时保证公司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有效转化。

（3）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极其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以及高效、富有行业经验的技术团队，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均为沉淀化工、工业气体、半导体等行业数十年的海内外专业人才，背景来自浙江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科院等知名院校。公司创始人李建新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拥有三十余年电子气体技术研发、制造工艺研究经验，带领公司实现核心电子气体产品在电子材料领域的国产化替代。同时，公司也在持续拓宽人才招聘领域和范围，在工艺设计、气体回收、化学、物理等多个方面招聘专业人才，持续提升人才团队优势。

3、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第一年（T+1 年）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及工程装修；

第二年（T+2 年）内，进行第一批的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培训，并开始课题研发工作；第三年（T+3 年）内，进行第二批的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培训，并进行竣工验收工作，同时持续进行课题的研发工作。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978.72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 3,000.00 万元投入本项目，其余通过自有资金投资。本项目所需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T+1	T+2	T+3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225.74**	**1,821.01**	**1,931.98**	**4,978.72**	**100.00%**	**3,000.00**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057.24	-	-	1,057.24	21.24%	412.13	13.74%
1.2	软硬件购置费用	-	1,785.30	1,894.10	3,679.40	73.90%	2,587.87	86.26%
1.2.1	硬件购置费用	-	1,470.80	1,703.00	3,173.80	63.75%	2,587.87	86.26%
1.2.2	软件购置费用	-	150.00	-	150.00	3.01%	-	-
1.2.3	安装费	-	164.50	191.10	355.60	7.14%	-	-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7.35	-	-	147.35	2.96%	-	-
1.4	预备费用	21.14	35.71	37.88	94.73	1.90%	-	-
2	**合计**	**1,225.74**	**1,821.01**	**1,931.98**	**4,978.72**	**100.00%**	**3,000.00**	**100.00%**

4、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废水、噪声等污染，均已制定了具体的防治措施，能够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不会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使周边环境质量下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5、项目选址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港路 88 号，项目用地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563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宗地面积 29,508.4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181.41 平方米。

（四）补充流动资金

受益于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现阶段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进

一步扩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研发支出等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另一方面还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对于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除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浙江瑞亨、内蒙古亿钶、包头亿珂、宁夏亿钶、亿钶工程外，报告期末其他子公司包括江苏元佳、亿钶电子、亿钶设备、香港亿钶、亿珂特气，相关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江苏元佳

公司名称	**江苏元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2,298 万元			
实收资本	7,328.77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港路 88 号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高纯氦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也是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00 吨半导体用高纯电子气体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843.65	8,364.08	2,625.98	32.5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亿钶电子

公司名称	**江苏亿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市屺亭街道腾飞路 8 号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湿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194.88	4,174.47	42.35	79.7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三）亿钶设备

公司名称	**江苏亿钶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路创业园一期 A5 幢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高纯介质输送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57.04	2,334.37	1,497.87	-470.6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四）亿珂特气

公司名称	**亿珂特种气体（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56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大楼 214 室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尚未实际经营，产品生产的产线正在建设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885.63	11,409.48	22.30	-153.7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五）香港亿钶

公司名称	香港亿钶气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电子材料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34.36	402.77	338.47	10.27

注：香港亿钶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九、无形资产详情

（一）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亿钶气体	发明专利	2025112868259	一种制备高纯二氧化硅的方法	2025/9/10	原始取得
2	亿钶气体	发明专利	2025107880462	一种具有自修复功能的梯度结构复合砂轮及其制作方法	2025/6/13	原始取得
3	亿钶气体	发明专利	2024108558325	一种超高氩回收率的氩回收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24/6/28	原始取得
4	亿钶气体	发明专利	2024108558202	一种氩氢全回收的氩回收装置冷箱及其使用方法	2024/6/28	原始取得
5	亿钶气体	发明专利	2022116348160	一种氩气混氢气的混配系统以及混配方法	2022/12/19	原始取得
6	亿钶气体	发明专利	2020102521102	一种化工生产用供气干燥设备	2020/4/2	继受取得
7	亿钶气体	发明专利	2020100874241	一种隔膜式气体压缩机	2020/2/11	继受取得
8	浙江瑞亨	发明专利	2024117437279	一种液氯纯度分析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24/11/30	原始取得
9	浙江瑞亨	发明专利	2024108789921	一种三氟化氮的提纯方法及提纯系统	2024/7/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0	浙江瑞亨	发明专利	2024106035760	一种电子级一氟甲烷提纯装置及提纯工艺	2024/5/15	原始取得
11	浙江瑞亨	发明专利	2023116333723	一种高纯氯化氢的制备设备以及生产工艺	2023/12/1	原始取得
12	浙江瑞亨	发明专利	2023116098988	一种电子级氯化氢的节能提纯工艺及其设备	2023/11/29	原始取得
13	浙江瑞亨	发明专利	2023110625944	一种乙硼烷制备用合成装置及其合成工艺	2023/8/23	原始取得
14	浙江瑞亨	发明专利	2023102985952	一种溴化氢气用精馏设备及其生产工艺	2023/3/24	原始取得
15	浙江瑞亨	发明专利	2022112772290	一种电子级三氟化氯生产用的气化器	2022/10/19	继受取得
16	浙江瑞亨	发明专利	2018115279627	一种便携式氯化氢发生装置	2018/12/13	继受取得
17	浙江瑞亨	发明专利	2023110625906	一种一氟甲烷精馏提纯装置及其生产工艺	2023/8/23	原始取得
18	江苏元佳	发明专利	2024112257528	一种电子级丙烯精馏纯化设备及其制备方法	2024/9/3	原始取得
19	江苏元佳	发明专利	2024109938374	电子级六氟化钨的分离纯化设备及其制备方法	2024/7/24	原始取得
20	江苏元佳	发明专利	2024105014555	一种制备电子级乙烯的生产设备及其制备方法	2024/4/25	原始取得
21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4224758068	一种组合除尘器	2024/10/14	原始取得
22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4223227466	一种添加剂定量进料装置	2024/9/24	原始取得
23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4222817184	一种氢气余料处理装置	2024/9/19	原始取得
24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4221955666	一种氢气存储装置	2024/9/9	原始取得
25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4219407678	一种硅片清洗液回收装置	2024/8/12	原始取得
26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2225455735	一种除尘器测试机	2022/9/26	原始取得
27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2225424756	一种除氧炉降压损设备	2022/9/26	原始取得
28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2225454997	一种纯化电加热器	2022/9/26	原始取得
29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2203427526	一种氩气回收用的罐体支撑结构	2022/2/18	继受取得
30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2203427511	一种氩气尾气回收用循环装置	2022/2/18	继受取得
31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2203093474	一种用于氩气尾气回收的精馏塔	2022/2/15	继受取得
32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2202877107	一种用于精馏提纯的清洁生产装置	2022/2/11	继受取得
33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2202699561	一种氩气尾气回收用的再利用装置	2022/2/9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4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2202433267	一种低温精馏法氮气提纯装置	2022/1/29	继受取得
35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220232017X	一种用于氩气提纯制取的换热装置	2022/1/27	继受取得
36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2201922745	一种氩气提纯制取用的控制柜	2022/1/24	继受取得
37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2201655513	一种氩气尾气回收用氩气脱氧装置	2022/1/20	继受取得
38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2201177206	一种粗氩气回收处理循环利用装置	2022/1/17	继受取得
39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2200932824	一种氩气尾气回收用一氧化碳去除装置	2022/1/13	继受取得
40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2200932839	一种用于氩气尾气回收的除尘过滤装置	2022/1/13	继受取得
41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1222706154	一种用于纯水装置 RO 膜的拆卸工具	2021/9/18	原始取得
42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1222706205	一种高回收率的氩气回收系统	2021/9/18	原始取得
43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122270685X	一种节能增量的空压机配置系统	2021/9/18	原始取得
44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1222714574	一种氩气提纯用的除 CO 触媒系统	2021/9/18	原始取得
45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1222706811	一种空分装置用循环水系统	2021/9/18	原始取得
46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1222713552	一种分子筛纯化系统	2021/9/18	原始取得
47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1222706116	一种粗氩气过滤用灰尘管道过滤器	2021/9/18	原始取得
48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1222706188	一种用于氩气提纯的模块化组合式分子筛	2021/9/18	原始取得
49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1222714061	一种新型氩气回收装置	2021/9/18	原始取得
50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1222714165	一种氩气提纯设备	2021/9/18	原始取得
51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0228513080	一种有害气体检测装置	2020/12/1	继受取得
52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0225655696	一种用于天然气制氢的具有脱水机构的脱硫装置	2020/11/9	继受取得
53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0225104867	一种抗干扰的气体检测传感器	2020/11/3	继受取得
54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0222716950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2020/10/13	继受取得
55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022244949X	一种新型半导体硅片割圆设备	2020/10/11	继受取得
56	亿钶气体	实用新型	2020220886389	一种气体处理机的导向装置	2020/9/22	继受取得
57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422048443X	一种带检测功能的充装设备	2024/8/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58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4216424864	一种稳定性好的气体钢瓶搬运车	2024/7/11	原始取得
59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4215745779	一种液氯汽化器装置	2024/7/4	原始取得
60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4214395208	一种节能型液氯汽化设备	2024/6/22	原始取得
61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4209273925	一种超纯液氯钢瓶返回处理装置	2024/4/29	原始取得
62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323293048X	一种用于钢瓶转运的固定装置	2023/12/4	原始取得
63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3232770847	一种气体泄漏检测装置	2023/12/1	原始取得
64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3232733509	一种惰性气体的回收装置	2023/12/1	原始取得
65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3232432291	一种用于氯化氢纯化的分子筛	2023/11/29	原始取得
66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3232418720	一种电子级混气配气装置	2023/11/29	原始取得
67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2235791817	一种移动式自动置换装置	2022/12/30	原始取得
68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2235893030	一种无聚烟阀岛箱	2022/12/30	原始取得
69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223503380X	一种氯化氢脱水装置	2022/12/27	原始取得
70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223501457X	一种检测溴化氢中微量氯化氢的装置	2022/12/27	原始取得
71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2233486839	一种智能压力控制器	2022/12/13	原始取得
72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2232992227	一种硬质合金阀芯的安全阀	2022/12/9	原始取得
73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2232991760	一种可用于液化气体的横向单向阀	2022/12/9	原始取得
74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1212145685	一种氯气钢瓶的倒空装置	2021/6/1	原始取得
75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1212121962	一种钢瓶倒转台装置	2021/6/1	原始取得
76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1211845098	一种高纯气取样存储箱	2021/5/28	原始取得
77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1211813275	一种用于多储罐充装的分装盘	2021/5/28	原始取得
78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1211860577	一种高纯液氯充装设备	2021/5/28	原始取得
79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1211815571	氯化氢残液回收设备	2021/5/28	原始取得
80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1211783833	一种具有防泄漏功能的液氯储罐	2021/5/28	原始取得
81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1210538603	一种储罐转运装置	2021/5/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82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1210435217	一种氯化氢钢瓶预处理装置	2021/5/17	原始取得
83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1210429659	一种氯气钢瓶预处理装置	2021/5/17	原始取得
84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121039105X	一种阀岛装置	2021/5/14	原始取得
85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1210392048	高纯气体钢瓶烘干装置	2021/5/14	原始取得
86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121025979X	一种液氯汽化装置	2021/5/14	原始取得
87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1210264092	一种尾气吸收装置	2021/5/14	原始取得
88	浙江瑞亨	实用新型	2021210252697	一种液氯提纯装置	2021/5/14	原始取得
89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422800808X	一种生产废气处理装置	2024/11/18	原始取得
90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4212661663	一种氦气提纯设备	2024/6/4	原始取得
91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4211614383	一种工艺冷却用氮气回收装置	2024/5/24	原始取得
92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4210120390	一种电子级六氟化钨的智能化生产设备	2024/5/10	原始取得
93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4207897820	一种电子级混气配制装置	2024/4/16	原始取得
94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4207688505	一种六氟化钨尾气沉淀处理设备	2024/4/12	原始取得
95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4206575660	一种六氟化钨的尾气吸收装置	2024/4/1	原始取得
96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4205157253	一种电子级六氟化钨的尾气回收系统	2024/3/15	原始取得
97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4204158066	一种电子级丙烯的智能化生产设备	2024/3/4	原始取得
98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4202008454	一种高纯气体生产的纯化设备	2024/1/26	原始取得
99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2205643426	一种钻孔用工业机械设备	2022/3/15	原始取得
100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2205421596	一种用于机械设备维护的注油设备	2022/3/11	原始取得
101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2205385068	一种危险化学品生产用的混合罐体	2022/3/11	原始取得
102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2204904522	一种密封性好的危险化学品存放装置	2022/3/8	原始取得
103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2204928211	一种机械设备制造用焊接固定夹具	2022/3/8	原始取得
104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2204692942	一种机械设备用吊装架	2022/3/4	原始取得
105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2204169856	一种具有防泄漏功能的气体危险化学品储存柜	2022/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06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2203763368	一种机械设备制造的机械抓夹	2022/2/23	原始取得
107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2203766008	一种具有防爆功能的危险化学品放置柜	2022/2/23	原始取得
108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2203421500	一种防爆型危险化学品存储装置	2022/2/18	原始取得
109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2203375555	一种氦气生产的充灌排抽真空设备	2022/2/18	原始取得
110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2203084530	一种便于调节的石材切割机械设备	2022/2/15	原始取得
111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2203042773	一种便于拿取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柜	2022/2/15	原始取得
112	江苏元佳	实用新型	2025205438389	一种氦气充装设备	2025/3/26	原始取得
113	内蒙古亿钶	实用新型	2022225387564	一种内部可反吹除尘的工业除尘罐	2022/9/23	原始取得
114	内蒙古亿钶	实用新型	2022216279927	一种利用循环水换热的液氩汽化冷量回收装置	2022/6/27	原始取得
115	内蒙古亿钶	实用新型	2022214571770	一种氩气回收气体精馏用废料收集结构	2022/6/10	原始取得
116	内蒙古亿钶	实用新型	202221385105X	一种粗氩气回收提纯的装置	2022/6/2	原始取得
117	内蒙古亿钶	实用新型	2022213502171	一种单晶炉氩气尾气处理装置	2022/5/31	原始取得
118	内蒙古亿钶	实用新型	2022213164813	一种单晶炉氩气回收处理循环利用装置	2022/5/27	原始取得
119	内蒙古亿钶	实用新型	2022212620109	一种氩气资源回收用缓冲罐装置	2022/5/24	原始取得
120	内蒙古亿钶	实用新型	2022209612215	一种单晶炉尾气净化回收系统	2022/4/22	原始取得
121	内蒙古亿钶	实用新型	2022206518669	一种氩气原料气压缩装置	2022/3/23	原始取得
122	内蒙古亿钶	实用新型	2021221013967	一种利用湿式除尘法除氩气尾气中 SiO 粉尘的系统	2021/8/31	原始取得
123	内蒙古亿钶	实用新型	2021207798925	一种基于氩气回收工艺的预冷纯化装置	2021/4/15	原始取得
124	包头亿珂	实用新型	202220192275X	一种用于氩气尾气回收的氩气提纯装置	2022/1/24	原始取得

注 1：上述第 6 至 7 项、第 15 至 16 项、第 51 至 56 项继受取得专利系受让自第三方。
注 2：上述第 29 至 40 项继受取得专利系受让自子公司包头亿珂。

（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亿钶气体	亿珂	79142397	2	2025.02.07 至 2035.0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	亿钶气体	亿珂	79140541	43	2024.11.28 至 2034.11.27	原始取得
3	亿钶气体	亿珂	79145375	11	2025.02.07 至 2035.02.06	原始取得
4	亿钶气体	亿珂	79146570	32	2025.02.07 至 2035.02.06	原始取得
5	亿钶气体	亿珂	79130748	30	2025.02.07 至 2035.02.06	原始取得
6	亿钶气体	亿珂	79153356	37	2025.02.07 至 2035.02.06	原始取得
7	亿钶气体	亿珂	79153369	42	2025.02.07 至 2035.02.06	原始取得
8	亿钶气体	亿珂	79133554	17	2024.11.28 至 2034.11.27	原始取得
9	亿钶气体	亿科	61254670	5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10	亿钶气体	亿钶	61264452	43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11	亿钶气体	亿珂	61264794	4	2022.08.14 至 2032.08.13	原始取得
12	亿钶气体	亿钶	61281115	30	2022.08.14 至 2032.08.13	原始取得
13	亿钶气体	亿珂	61282589	6	2022.08.14 至 2032.08.13	原始取得
14	亿钶气体	亿钶	61282625	9	2022.08.07 至 2032.08.06	原始取得
15	亿钶气体	亿钶	61285360	17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16	亿钶气体	亿钶	61285401	42	2022.08.07 至 2032.08.06	原始取得
17	亿钶气体	亿钶	61258105	37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18	亿钶气体	亿钶	61254440	39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19	亿钶气体	亿钶	61254465	32	2022.08.07 至 2032.08.06	原始取得
20	亿钶气体	亿钶	61257711	6	2022.08.14 至 2032.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1	亿钶气体	亿钶	61258847	5	2022.08.07 至 2032.08.06	原始取得
22	亿钶气体	亿珂	61259235	9	2022.08.14 至 2032.08.13	原始取得
23	亿钶气体	亿钶	61266728	4	2022.08.14 至 2032.08.13	原始取得
24	亿钶气体	亿珂	61276975	5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25	亿钶气体	亿珂	61279778	39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26	亿钶气体	元佳	61237924	4	2022.06.07 至 2032.06.06	继受取得
27	亿钶气体	元佳	61237657	42	2022.05.28 至 2032.05.27	继受取得
28	亿钶气体	元佳	61245306	6	2022.08.14 至 2032.08.13	继受取得
29	亿钶气体	元佳	61226322	17	2022.08.07 至 2032.08.06	继受取得
30	亿钶气体	EACO	61233694	35	2024.02.28 至 2034.02.27	原始取得
31	亿钶气体	亿钶	61238347	11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32	亿钶气体	元佳	61250808	10	2022.06.07 至 2032.06.06	继受取得
33	亿钶气体	亿钶	61251972	2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34	亿钶气体	亿科	55542527	1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35	亿钶气体	亿科	55544855	40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36	亿钶气体	亿珂	55539572	7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37	亿钶气体	亿珂	55543360	40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38	亿钶气体	亿科	55559127	7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9	亿钶气体	元佳	55559149	7	2021.11.14 至 2031.11.13	继受取得
40	亿钶气体	亿珂	55562125	1	2021.12.14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41	亿钶气体	EACO	51196926	40	2021.10.14 至 2031.10.13	原始取得
42	亿钶气体	亿钶	51165319	1	2021.08.07 至 2031.08.06	原始取得
43	亿钶气体	EACO	51176276	1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44	亿钶气体	亿钶	51177516	7	2021.07.21 至 2031.07.20	原始取得
45	亿钶气体	亿钶	51188863	40	2021.07.14 至 2031.07.13	原始取得
46	亿钶气体	EACO	6754597	1	2010.10.07 至 2030.10.06	继受取得
47	浙江瑞亨		61231399	11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48	浙江瑞亨		61252865	10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49	浙江瑞亨		61240816	42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50	浙江瑞亨	瑞亨	61252979	17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51	浙江瑞亨	RHEM	61218954	32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52	浙江瑞亨	RHEM	61218970	36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53	浙江瑞亨	RHEM	61232646	43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54	浙江瑞亨	RHEM	61239543	17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55	浙江瑞亨		61220708	17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6	浙江瑞亨		61220779	6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57	浙江瑞亨		61220846	9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58	浙江瑞亨		61222117	37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59	浙江瑞亨		61222367	16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60	浙江瑞亨		61223836	7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61	浙江瑞亨	RHEM	61227211	2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62	浙江瑞亨		61228079	32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63	浙江瑞亨	RHEM	61231124	39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64	浙江瑞亨		61233014	25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65	浙江瑞亨	瑞 亨	61234143	4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66	浙江瑞亨	瑞 亨	61235900	36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67	浙江瑞亨		61236254	40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68	浙江瑞亨		61237155	33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69	浙江瑞亨		61239582	36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70	浙江瑞亨		61244661	43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71	浙江瑞亨		61245145	2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2	浙江瑞亨		61245169	4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73	浙江瑞亨	瑞 亨	61245952	39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74	浙江瑞亨	RHEM	61247732	12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75	浙江瑞亨		61248992	35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76	浙江瑞亨	瑞 亨	61249031	40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77	浙江瑞亨		61249372	5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78	浙江瑞亨	瑞 亨	61249769	33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79	浙江瑞亨		61249810	39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80	浙江瑞亨		61250938	30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81	浙江瑞亨		61251469	12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82	浙江瑞亨	RHEM	49674547	1	2021.05.07 至 2031.05.06	原始取得
83	浙江瑞亨	瑞 亨	49695744	1	202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26、27、28、29、32、39、46 项继受取得商标系由上海元佳转让给发行人。

（三）域名

序号	持有者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
1	亿钶气体	eacogases.com	沪 ICP 备 13043964 号-1	2021.12.30
2	亿钶气体	o-best.cn	沪 ICP 备 13043964 号-2	2021.12.30
3	亿钶气体	222.71.89.162	沪 ICP 备 13043964 号-3	2025.03.28

十、业务资质详情

（一）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江苏元佳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F00510]	氦[压缩的或液化的]（494.4 吨/年）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3/8/28 至2026/8/27
2	江苏元佳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24001339	氦[压缩的或液化的]（原料）、三氯硅烷（600 吨/年，进口化学品）、氦[压缩的或液化的]（494.4 吨/年，产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7/8 至2027/7/7
3	江苏元佳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2Y04-2028	设备品种：管束式集装箱，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充装介质名称：氦气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3/11 至2028/3/10
4	江苏元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3E30298R2S	许可范围内液化氦及其混合气体的充装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2023/10/17 至2026/9/27
5	江苏元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3Q31586R2S	许可范围内液化氦及其混合气体的充装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2023/10/17 至2026/9/27
6	江苏元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91086957280300 1X	/	/	2025/3/12 至2030/3/11
7	江苏元佳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J）00150 号	内容详见第十二节之“十/（三）”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6/17 至2028/6/16
8	江苏元佳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320601K（2026）004	第三类：盐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1/30 至2029/1/29
9	江苏元佳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23025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南通海关	2017/2/23 至长期
10	浙江瑞亨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25]-D-2549	年产：电子级液氯 1000 吨、氯化氢[无水]（电子级）1900 吨；年副产：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2%）1242 吨、盐酸（31%）1800 吨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5/1/25 至2028/1/24
11	浙江瑞亨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624001005	氢氧化钠、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三氟甲烷、氯、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氢、氯化氢[无水]、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4/8/8 至2027/8/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发证日期
				效氯大于 5%]		
12	浙江瑞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3S33068200058X	盐酸：3700 吨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5/1/21 至 2028/1/24
13	浙江瑞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3-010-00202）	一、工业气体：电子工业用气（1）电子工业用气体氯化氢、电子工业用气体高纯氯；二、氯碱（1）工业用合成盐酸、次氯酸钠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18 至 2027/3/17
14	浙江瑞亨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3148-2029	获准从事以下品种和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设备品种：管束式集装箱；充装介质类别：高压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氯化氢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10 至 2029/11/11
15	浙江瑞亨	ISO 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5Q10080R1M	电子工业用气体氯化氢、电子工业用气体高纯氯的生产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5/3/14 至 2028/3/13
16	浙江瑞亨	ISO 14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5E10060R1M	电子工业用气体氯化氢、电子工业用气体高纯氯的生产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5/3/14 至 2028/3/13
17	浙江瑞亨	ISO 45001:201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5S10057R1M	电子工业用气体氯化氢、电子工业用气体高纯氯的生产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5/3/14 至 2028/3/13
18	浙江瑞亨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6820226068	热食类食品制售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17 至 2026/6/16
19	浙江瑞亨	排污许可证	91330604MA2BGLNR22001Y	行业类别：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11 至 2028/11/10
20	浙江瑞亨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3A23-2029	获准从事以下品种和介质的气瓶充装：（1）设备品种：钢制无缝气瓶；充装介质类别：高压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氯化氢（2）设备品种：钢制无缝气瓶；充装介质类别：低压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液氯（3）设备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10 至 2029/11/1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发证日期
				品种：钢制焊接气瓶；充装介质类别：低压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液氯（4）设备品种：钢制焊接气瓶；充装介质类别：高压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氯化氢		
21	浙江瑞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3060013202500042	内容详见第十二节之“十/（四）”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4/11/26 至 2027/11/25
22	浙江瑞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6964AA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绍兴海关	2020/8/4 至长期
23	内蒙古亿钶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0123000014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粗氩气、氢气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23/9/18 至 2026/9/17
24	内蒙古亿钶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WH 安许证字[2024]001277 号	氩（压缩的或液化的）187402t/a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28.8t/a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12/27 至 2027/12/26
25	内蒙古亿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105MA0QKH3M5H001X	/	/	2025/7/28 至 2030/7/27
26	包头亿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WH 安许证字[2024]001274 号	氩【压缩的或液化的】18.77 万吨/年 氢 393 吨/年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5/3/31 至 2028/3/30
27	包头亿珂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0225000042	产品：氩【压缩的】18.77 万吨、中间产品：氢 393 吨、原辅料：氢氧化钾、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25/1/7 至 2028/1/6
28	包头亿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204MA7YNF1J9R001X	/	/	2025/7/28 至 2030/7/27
29	宁夏亿钶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银）WH 安许证（2024）000152 号	氩〔压缩的〕（20000Nm³/h）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500Nm³/h）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6/20 至 2027/6/19
30	宁夏亿钶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40124000013	粗氩气（原料） 氢（原料） 氩气 20000 立方米（产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5/13 至 2027/5/12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发证日期
				品）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200 立方米（产品）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31	宁夏亿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40100MABTPP8L06001Y	/	/	2025/7/25 至 2030/7/24
32	亿钶设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2MAC68A734D001Y	/	/	2023/6/20 至 2028/6/19
33	亿钶设备	ISO 9001:2015 认证证书	N.CN23-18202A	阀门箱和特气供应系统设备的组装	AXE Register Ltd	2023/7/17 至 2026/7/16
34	亿钶气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普）应急管危经许[2023]206270	内容详见第十二节之“十/（二）”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3/12/31 至 2026/12/20
35	亿钶气体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2501331	甲硅烷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6/27 至 2028/6/26
36	亿钶气体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CN34521050S	化学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用于电子行业供气系统的配件销售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5/12/9 至 2028/12/7
37	亿钶气体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CN20/20277.00	化学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用于电子行业供气系统的配件销售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6/4/21 至 2029/4/20
38	亿钶气体	ISO14001:2015 认证证书	CN20/20256.00	化学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用于电子行业供气系统的配件销售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6/4/14 至 2029/4/13
39	亿钶气体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沪）3J310107221000002	丙酮 10 吨/年，硫酸 1500 吨/年，盐酸 1500 吨/年	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4/3/25 至 2027/3/24
40	亿钶气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0796557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普陀区站海关	2025/3/7 至 2068/7/31
41	亿钶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许证字[2019]1635	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2025/7/24 至 2028/7/2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发证日期
			00		委员会	
42	亿钶工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CN34500971Q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5/10/11 至 2028/10/23
43	亿钶工程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设计	TS1831K71-2027	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GC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12 至 2027/7/11
44	亿钶工程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TS3831007-2027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4/19 至 2027/4/18
45	亿钶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61722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9/5 至 2029/9/4

（二）亿钶气体所持“沪（普）应急管危经许[2023]20627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

氨、氨溶液[含氨>10%]、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2-丙醇、丙酮、丙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氯硅烷、1,1-二氯乙烯、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氟、氟化铵、氟化氢[无水]、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氦[压缩的或液化的]、甲硅烷、甲烷、磷化氢、硫酸、六氟化硫、六氟化钨、六氟乙烷、氯、氯化氢[无水]、硼酸三甲酯、硼酸三乙酯、氢、氢氟酸、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三氟化氮、三氟化氯、三氟化硼、三氟化硼丙酸络合物、三氟化硼甲醚络合物、三氟化硼乙胺、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三氟化硼乙酸酐、三氟化硼乙酸络合物、三氟甲烷、三氯硅烷、三氯化硼、三氯甲烷、三溴化硼、砷化氢、四氟化硅、四氟甲烷、四甲基硅烷、四甲基氢氧化铵、四氯化硅、硝酸、溴化氢、氙[压缩的或液化的]、盐酸、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氮、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乙醇[无水]、乙硼烷、乙炔、乙酸[含量>80%]、乙烯、锗烷、正磷酸。

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

（三）江苏元佳所持“苏（F）危化经字（J）00150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

一般经营：丙炔和丙二烯混合物[稳定的]、丙烯、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氮气、氢气混合气，氮气含量为 96%）、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氮气、乙硼烷混合气，氮气含量为 95%）、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氮气、氢气混合气，氮气含量为 95%）、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氮气、氢气混合气，氮气含量为 90%）、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氩气、甲烷混合气，氩气含量为 90%）、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氮气、氦气混合气，氮气含量为 98.8%）、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氮气、氢气混合气，氮气含量为 95%）、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氮气、氢气混合气，氮气含量为 90%）、氘、二氯二氟甲烷、氟化氢[无水]、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磷烷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99%）、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氧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99.5%）、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氢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95%）、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氧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99.5%）、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氧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98%）、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氧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95%）、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氧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90%）、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氧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85%）、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氧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80%）、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氧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70%）、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氦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99.48%）、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氮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70%）、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氮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72%）、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氮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76%）、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氮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77%）、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氮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99.48%）、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氮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79%）、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氩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80%）、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氩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70%）、甲硅烷、甲基氯硅烷、甲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氯、氯甲烷、氯甲烷和二氯甲烷混合物、氖[压缩的或液化的]、氖[压缩的或液化的]（氖气、氧气混合气，氖气含量为 98.75%）、氢、三氟化氮、三氟甲烷、三氯硅烷、氙[压缩的或液化的]、溴化氢、溴甲烷、氩[压缩的或液化

的]（氩气、氧气混合气，氩气含量为 85%）、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氩气、氢气混合气，氩气含量为 95%）、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氩气、氢气混合气，氩气含量为 96%）、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氩气、氢气混合气，氩气含量为 70%）、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氩气、氧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氩气含量为 93%）、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氩气、氧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氩气含量为 83%）、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氩气、氧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氩气含量为 85%）、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氩气、氧气混合气，氩气含量为 98%）、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氩气、氢气混合气，氩气含量为 79%）、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氩气、氦气混合气，氩气含量为 80%）、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氢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80%）、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氢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70%）、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氢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96%）、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氢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70%）、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氧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93%）、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氧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83%）、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氧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85%）、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氧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98%）、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氧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70%）、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95%）、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92%）、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90%）、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85%）、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80%）、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75%）、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二氧化碳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70%）、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氮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80%）、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氮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70%）、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氦气、氢气混合气，氦气含量为 80%）、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氮和四氧化二氮混合物、一氧化氮、一氧化碳、乙炔、乙烷、八氟丙烷、2-丙醇、丙酮、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二氯硅烷、1,1-二氯乙烯、氟化铵、硫酸、六氟乙烷、硼酸三甲酯、硼酸三乙酯、氢氧化钠、三氟化氯、三氯化硼、三氟化硼丙酸络合物、三氟化硼甲醚络合物、三氟化硼乙胺、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三氟化硼乙酸酐、三氟化硼乙酸络合物、三氯甲烷、三溴化硼、四氟化硅、四甲基硅烷、四甲基氢氧化铵、四氯化硅、一氧化氮、乙

醇[无水]、乙酸[含量>80%]、乙烯、锗烷、氨、氨溶液[含氨>10%]；

储存经营：八氟环丁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六氟化硫、六氟化钨、氯化氢[无水]、氢氟酸、氢氧化钾溶液、三氯化硼、四氟甲烷、氙[压缩的或液化的]、盐酸、正磷酸；

剧毒化学品：磷化氢、砷化氢、乙硼烷；

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

分（充）装、混配经营：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四）浙江瑞亨所持“3306001320250004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

其他危险化学品：氨、氨溶液[含氨>10%]、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2-丙醇、丙炔和丙二烯混合物[稳定的]、丙酮、丙烯、氘、二氟二氯甲烷、二氟硅烷、二氟甲烷、1,1-二氟乙烯、氟化铵、氟化氢[无水]、甲硅烷、甲基氯硅烷、甲烷、硫酸、六氟化硫、六氟化钨、六氟乙烷、氯甲烷、氯甲烷和二氯甲烷混合物、硼酸三甲酯、硼酸三乙酯、氢、氢氟酸、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三氟化氮、三氟化氯、三氟化硼、三氟化硼丙酸络合物、三氟化硼甲醚络合物、三氟化硼乙胺、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三氟化硼乙酸酐、三氟化硼乙酸络合物、三氟甲烷、三氯硅烷、三氯化硼、三氯甲烷、三溴化硼、四氟化硅、四氟甲烷、四甲基硅烷、四甲基氢氧化铵、四氯化硅、溴化氢、溴甲烷、一氧化氮、一氧化氮和四氧化二氮混合物、一氧化碳、乙醇[无水]、乙炔、乙酸[含量>80%]、乙烯、锗烷、正磷酸、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氪[压缩的或液化的]、氖[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仅用作工业生产原料或工业气体（如气割等），禁止作为城镇燃气经营）。